

公司代码：600030

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东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小波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0 元（含税）；如本公司于 2014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基准日时已完成新增发行 H 股事宜，2014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3,415,241,604.00 元（含税）的范围内，以发行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做相应调整。此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连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3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17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内部控制.....	10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1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2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232
附录一	组织结构图.....	233
附录二	信息披露索引.....	234
附录三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240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现持有中信有限 100% 股权）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原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现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控股	指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信证券（浙江）	指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	指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国际	指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	指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通证券	指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产业基金	指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中信	指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标普	指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指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指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指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证通公司	指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证券	指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务 2013	指	中信证券财务 2013 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指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CSIFM	指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石基金	指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并购基金	指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鼎信小贷公司	指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寰球商贸	指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天津京证	指	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深证	指	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兴业投资	指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国金	指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国安	指	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亚洲卫星	指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新际期货	指	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
江阴利电	指	江阴利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关联交易	指	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关连交易	指	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中“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同
安永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得资讯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0030）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码：6030）
A 股股东	指	A 股持有人
H 股股东	指	H 股持有人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集团的业务高度依赖于中国及相关业务所处地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状况，中国及国际资本市场的波动，都将对本集团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新业务产生、新技术出现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导致的信用风险；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而引起的声誉风险；因开展国际化业务及金融创新业务等带来的汇率风险等。其中，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集团从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信息技术等方面进行防范，同时优化业务流程，重点加强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中文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信证券
英文名称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总经理	程博明
授权代表	殷可、郑京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1,0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净资产（母公司）	44,319,246,529.28	34,796,488,665.78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此外，公司还具有以下业务资格：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认可的业务资格：网上交易、受托理财、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QDII）、直接投资业务、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股指期货交易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试点资格、自营业务及证

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资格、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资格。

2、交易所核准的业务资格：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做市商、权证交易、质押式回购业务、港股通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

3、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的业务资格：报价转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柜台交易业务、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场外期权、互联网证券业务。

4、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成员、短期融资券承销、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5、其它：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中证登甲类结算参与人、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受托外汇资产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政策性银行承销团成员资格、全国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管理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新三板做市商。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郑京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传真	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电子信箱	ir@citics.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8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注：此为邮寄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为同一楼宇，公司注册地址系该楼宇于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登记的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8, 100026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层
公司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电子信箱	ir@citics.com
联系电话	0755-2383 5888、010-6083 8888
传真	0755-2383 5861、010-6083 6029
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	95548, 40088 9554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18305
税务登记号码	深国税油字440300101781440；深地税字440300101781440

组织机构代码	10178144-0
--------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交所网站) 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5层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6层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信证券	60003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信证券	6030	不适用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于 2014 年 3 月 6 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完毕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该两次公司《章程》分别为：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需要对公司治理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

上述变更未涉及其它注册信息的变更。

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登记地点	国家工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未变更
税务登记号码	未变更
组织机构代码	未变更

(二) 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830

组织机构代码：10178144-0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请参见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一、公司基本情况”。

(三)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在中国证券市场日趋发展和成熟的环境下应运而生的，自成立以来，在“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指导下，积极开展业务，于 1996 年底成为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承销资格的

首批十家证券机构之一；于 1999 年 10 月成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主承销资格的首批证券机构之一；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长单位；公司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是首批获准进行股票抵押贷款的证券公司之一。2002 年，公司获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基金代销资格；2006 年，公司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唯一批准获得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2007 年，公司获得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QDII）；2008 年，公司成为中证登甲类结算参与人、取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2009 年，公司取得全国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管理资格；2010 年，公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股指期货交易资格，获准成为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2011 年，公司获得首批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2012 年，公司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试点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2013 年，公司获准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2014 年，公司获准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场外期权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新三板做市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港股通业务、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获得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等。2015 年，公司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准开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获准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具有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四）主要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详情请参见本节“（五）历史沿革”。

（五）历史沿革

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95%。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8,150 万元，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7.85%。

2000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深圳市。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0 元/股，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24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1.75%。

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按 10:3.5 的比例（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3.5 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 3,000 万股的股票作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仍为 248,1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数为 194,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8.24%，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9.89%。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50,000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9.29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48,150

万股变更至 29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4.88%。

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 33,373.38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74.91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98,150 万股变更至 331,523.38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3.43%。

2008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331,523.38 万股变更至 663,046.76 万股。

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663,046.76 万股变更至 994,570.14 万股。

2011 年 9-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 13.30 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 13 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 10,712.07 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 H 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及转持的 109,483 万股 H 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7,590.70 万股 H 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 759.07 万股，已先后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0.30%。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本公司 20.30%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有限”）。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集团、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的股权受让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后，先后被纳入上证 180 指数、上证 5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新华富时 A50 指数、道琼斯中国 88 指数、上证社会责任指数等；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先后被纳入恒生中国 H 股金融行业指数、恒生 AH 指数系列、恒生环球综合指数、恒生综合指数、恒生综合行业指数——金融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中国内地 100 指数、中证恒生沪港通 AH 股精明指数、上证沪股通指数、富时中国 25 指数、MSCI 中国指数等成份股，极大提升了公司的形象。2014 年 11 月 17 日沪港通开通后，公司股票分别成为沪股通和港股通的标的股票。

（六）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主要全资子公司 5 家，分别为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国际、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拥有主要控股子公司 2 家，即，中信期货、华夏基金。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董事会报告——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六）投资状况分析——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附录一、组织结构图”。

（七）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金通证券在境内共拥有营业部 256 家，其中，证券营业部 212 家，期货营业部 44 家。此外，中信证券国际在香港拥有 4 家分行。详情请参见本报告“附录三、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	黄悦栋、陈珊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层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八、2014 年荣誉

◆ 本公司

颁发单位：环球金融

中国之星 2014 最佳境内债务资本市场业务
最佳境内投资银行

颁发单位：亚洲金融

最佳亚洲投资银行
最佳中国投资银行
最佳中国债券融资行

颁发单位：亚洲货币

最佳本地债券行
中国最佳本地经纪商第二名
中国最佳销售交易第二名
中国最佳整体销售服务第二名
中国最佳执行第三名
中国最佳研究机构第三名

中国最佳活动和会议第三名

中国最佳路演和公司拜访第三名

颁发单位：环球资本/亚洲货币

2014 地区资本市场奖：中国银行优先股发行项目——最佳金融债

颁发单位：财资

2014 财资标准化研究奖：亚洲货币公司债中国最佳二级市场银行

2014 Triple A 国家奖：最佳本地投资银行、中国最佳经纪行、中国最佳本地债券融资行

2014 Triple A 亚洲奖：最佳中型股股权交易——绿叶制药（首次公开发售 8.78 亿美元，中信证券、中信里昂证券担任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

颁发单位：The TRADE Asia

中国最佳本地交易与执行券商

颁发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最佳债券交易商

2013 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最佳公司债券承销商

2014 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优秀债券交易商

2014 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优秀国债做市商

颁发单位：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四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CATS 自动化交易平台

颁发单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4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奖

2014 年最佳证券公司奖

颁发单位：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发行人、优秀承销商、优秀自营商、优秀资产管理机构

颁发单位：上海清算所

2013 年度上海清算所优秀结算成员奖

颁发单位：深圳市金融办

深圳市 2014 年金融创新三等奖：跨境收益互换项目、中信证券国际信用评级及境外美元债券项目

颁发单位：上海证券报

2013 年度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品牌价值榜：2013 年度卓越投行团队、2013 年度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2013 年度综合管理实力奖、2013 年度中国最佳股权质押融资证券经纪商、2013 最佳股票型券商集合理财计划

颁发单位：证券时报

2014 中国财富管理高峰论坛：2014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2014 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券商、2014 年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2014 中国最佳融资融券券商

颁发单位：证券日报

第十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金钥匙奖

颁发单位：证券市场周刊

2014 第八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金牌路演和客户访问人第一名、金牌销售服务团队第三名

颁发单位：新财富

本土最佳投行

最具创新能力投行

并购业务最佳投行

资产证券化能力最佳投行

海外市场能力最佳投行（第二名）

TMT 行业最佳投行（第二名）

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二名）

颁发单位：金融时报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具创新力券商、年度最佳融资融券业务券商

颁发单位：新浪财经

2014 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

2014 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

颁发单位：腾讯网、财华社

2014 年度港股 100 强评选：综合实力 100 强

颁发单位：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

2013 Vison Awards 年报评比：行业金奖、亚太区最佳金融年报、中国年报评比前 20 强、亚太区年报评比前 80 强

◆ **中信证券国际**

颁发单位：亚洲金融

香港最佳中资投行

香港最佳中资股权融资行

颁发单位：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商界展关怀奖（连续八年）

颁发单位：雇员再培训局

人才企业奖

颁发单位：香港家庭议会

杰出家庭友善雇主

家庭友善创意奖

特别嘉许奖

◆ **中信里昂证券**

颁发单位：The Trade Asia

香港最佳本地交易与执行券商

菲律宾最佳本地交易与执行券商

颁发单位：亚洲货币

最具独立性研究经纪商第一名

区域研究奖（不含日本的亚洲地区）：最佳策略研究团队第一名、最佳定量技术分析研究团队第一名、最佳必需消费品研究团队第一名、最佳非必需消费品研究团队第一名、最佳电信研究团队第一名

颁发单位：亚洲金融

2014 亚洲金融成就奖：

越南最佳交易：Vietnam Dairy Products JSC 股份发售（募集 8,700 万美元，中信里昂证券担任独家配售代理）

年度交易、最佳股权交易、最佳首次公开发售：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首次公开发售 250 亿美元，中信里昂证券担任联席牵头经办人）

颁发单位：财资

2014 年 Triple A 亚洲奖：

最佳中型股股权交易：绿叶制药（首次公开发售 8.78 亿美元，中信证券、中信里昂证券担任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

最佳印度交易：Relian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合资格机构配售发行及优先配发 10.17 亿美元，中信里昂证券担任全球协调人及账簿管理牵头经办人）

最佳马来西亚交易：7-Eleven Malaysia Holdings Bhd（首次公开发售 2.25 亿美元，中信里昂证券担任联席账簿管理人）

最佳首次公开发售交易、最佳股权交易、最佳美国预托证券交易、最佳中国交易：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首次公开发售 250 亿美元，中信里昂证券担任联席牵头经办人）

◆ 金石投资

颁发单位：福布斯

2014 福布斯中国最佳 PE 投资机构

颁发单位：清科集团

2014 年度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

2014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50 强

2014 年中国券商直投公司 5 强

颁发单位：中华股权投资协会

CVCA2014 大中华地区 PE 基金管理机构十强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9,197,531,133.19	16,115,272,156.70	81.18	11,693,881,92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7,193,825.46	5,243,916,979.11	116.20	4,237,418,47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8,872,150.82	5,267,820,120.39	83.36	4,190,666,92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1,948,309.43	-18,609,569,343.95	不适用	-19,102,688,007.4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098,670,266.70	87,688,484,740.93	13.01	86,465,003,750.73
资产总额	479,626,450,225.21	271,354,248,951.82	76.75	168,507,554,655.12
负债总额	378,494,965,143.91	181,952,153,799.06	108.02	81,823,257,968.16
股东权益总额	101,131,485,081.30	89,402,095,152.76	13.12	86,684,296,686.96
其他综合收益	820,873,510.39	-1,226,048,782.49	不适用	-596,813,465.3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度或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或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或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度或 2012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1.03	0.48	114.58	0.38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1.03	0.48	114.5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88	0.48	83.33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8	6.02	增加6.16个百分点	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8	6.05	增加4.33个百分点	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股)	9.00	7.96	13.07	7.85
资产负债率 (%)	73.23	60.47	增加12.76个百分点	35.17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主要风险控制指标

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净资本为人民币443.19亿元，同比增长27.37%，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次级债、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本 (人民币元)	44,319,246,529.28	34,796,488,665.78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人民币元)	7,144,237,301.04	4,094,975,639.54
净资产 (人民币元)	78,684,384,975.13	71,690,543,116.42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	620.35	849.74
净资本/净资产 (%)	56.33	48.54
净资本/负债 (%)	19.85	33.15
净资产/负债 (%)	35.24	68.2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	90.73	76.11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	186.78	176.88
-------------------	--------	--------

注：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附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78,231,371.49	开展特定创新金融业务实现资产增值收益	1,552,303.71	-805,34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88,360.03	主要是政府奖励	26,264,089.92	14,511,408.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990,008.61	-	-	4,012,273.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57,891.90	主要是税收返还	-41,348,389.93	38,857,840.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5,333,33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10,591.29	-	-31,720.00	-652,684.47
所得税影响额	-559,235,366.10	-	-10,339,424.98	-14,505,270.19
合计	1,678,321,674.64	-	-23,903,141.28	46,751,552.63

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合并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898,019,216.66	126,185,287,786.50	56,287,268,569.84	15,989,117,197.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704,482,196.72	48,836,009,433.03	13,131,527,236.31	3,032,487,00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283,110,036.50	31,064,971,511.58	11,781,861,475.08	-383,442,639.19
衍生金融工具	5,165,206,572.00	1,942,540,981.03	-3,222,665,590.97	-10,675,526,480.48
合计	130,050,818,021.88	208,028,809,712.14	77,977,991,690.26	7,962,635,078.80

母公司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214,298,476.65	95,068,805,871.59	43,854,507,394.94	14,973,073,46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06,109,473.43	40,047,936,418.85	13,041,826,945.42	1,830,158,41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55,351,620.00	4,187,468,431.45	2,332,116,811.45	13,602,468.72
衍生金融工具	-351,970,596.00	-4,380,050,461.20	-4,028,079,865.20	-10,815,781,714.62
合计	79,723,788,974.08	134,924,160,260.69	55,200,371,286.61	6,001,052,629.00

五、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主要变动原因
股本	11,016,908,400.00	-	-	11,016,908,400.00	-
资本公积	34,424,628,007.45	-	305,407,997.41	34,119,220,010.04	收购并表单位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226,048,782.49	2,046,922,292.88	-	820,873,51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盈余公积	6,439,142,432.99	653,602,266.00	-	7,092,744,698.99	提取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11,401,723,975.27	1,936,857,352.85	-	13,338,581,328.1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32,130,707.71	11,337,193,825.46	4,258,982,214.01	32,710,342,319.16	净利润增加及利润分配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87,688,484,740.93	15,974,575,737.19	4,564,390,211.42	99,098,670,266.70	-

六、母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049,318,451.60	8,179,026,841.14	59.55	7,883,152,835.82
净利润	6,605,908,900.38	2,908,853,406.92	127.10	3,130,651,18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6,217,180.01	2,895,750,961.63	71.50	3,111,823,03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2,932,203.44	-12,125,587,010.93	不适用	-14,994,699,716.4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0	0.26	130.77	0.2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0	0.26	130.77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45	0.26	73.0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4.05	增加 4.74 个百分点	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	4.03	增加 2.58 个百分点	4.2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8,431,444,857.73	192,933,649,706.95	80.60	130,201,500,360.02
负债总额	269,747,059,882.60	121,243,106,590.53	122.48	57,608,617,765.11
股东权益总额	78,684,384,975.13	71,690,543,116.42	9.76	72,592,882,594.91
其他综合收益	1,199,022,318.21	-841,446,900.12	不适用	-335,326,534.71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7.14	6.51	9.68	6.59
资产负债率(%)	73.94	59.42	增加 14.52 个百分点	37.03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14 年是中国证券行业大获丰收的一年。资本市场迎来难得一见的股债双牛行情，市场交投活跃度显著提升。证券行业各项业务蓬勃发展，行业业绩呈爆发式增长。

2014 年是本集团战略转型大显成效的一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1.98 亿元，同比增长 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13.37 亿元，同比增长 116%。本集团经纪、资管和投行等传统中介业务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

各项业务保持市场领先优势

传统中介业务保持和巩固了市场领先地位。2014 年，本集团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金额人民币 9.8 万亿元，排名行业第二；股票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959.19 亿元，排名行业第一；债券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347.57 亿元，排名同业第一；并购交易金额 513.36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168.61 亿元)，在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并购交易中位列全球投行第二位；本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7,550.07 亿元，排名行业第一。

资本中介业务规模显著增加。2014 年，本公司银行间债券交易量人民币 4.1 万亿元，同业排名第一。截至 2014 年末，本集团境内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721.26 亿元，排名行业第一；股票质押回购规模人民币 424 亿元，排名行业第一；股票收益互换业务、大宗商品业务取得显著进展。

战略转型成效显著

近年来，本集团主动探索与实践新的商业模式，坚持布局资本中介、创新业务和国际化，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客户关系管理、产品定价与销售、交易与投资、负债与流动性管理等四大能力，深化战略转型取得显著成果。

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本集团净资产收益率从 2013 年的 6% 大幅上升至 2014 年的 12%，财务杠杆率提升、资产配置结构优化及强大的创新能力是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

传统中介业务积极深化转型。2014 年，经纪业务大力推动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销售、互联网金融等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取得积极成效；投资银行业务加大布局新兴产业；资产管理业务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投研能力明显增强。

资本中介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截至 2014 年底，资本中介业务总规模人民币 2,020 亿元，同比增长 84%，资本中介业务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国际化进程成效显著。2014 年，本集团海外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数量及市场排名均创下历史新高，股权融资额在香港市场排名第五，全亚洲市场排名第六；证券金融、另类投资、债券做市等跨境业务稳步发展。国际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至 20%。

2015 年经营策略

公司成立二十年来，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累计为客户股票融资人民币 8,000 亿元，为客户债券融资人民币 1.3 万亿元，并在发展中不断充足业务链条、完善服务方式，初步形成了可持续的盈利模式，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提升。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面临新任务和新要求。在当前经济存量调整时期，金融不仅要丰富资金支持手段，更需要对企业提供产业整合、发展战略等智力支持；消费领域、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将是未来经济发展的主力，这些新的客户群体对金融创新提出迫切的需求；金融需要配合国家战略，更好服务于企业与资本走出去。

2015 年，公司的经营策略是“直面变革，深化转型，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公司当前在资本市场中扮演着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五大角色，具备了向客户提供全方位投融资服务的能力。在新的环境下，公司应进一步完善这“五大角色”，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展望未来

扎根实体经济是金融业立身之本。作为中国证券行业领跑者，我们必须有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必须有再创业的勇气和激情。面对变革，我们要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中心，完善“五大角色”，力争实现新的跃升。

董事长：王东明
2015 年 3 月 23 日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及结构化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为各类企业及其它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

本集团的经纪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本集团的交易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交易业务。

本集团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产品。本集团已经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

本集团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战略本金投资及其他业务。

1、投资银行

(1) 股权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14 年，A 股市场股权融资规模达人民币 9,215.08 亿元，同比增长 85.82%。其中，IPO 募集资金规模达人民币 786.55 亿元；再融资发行中，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达人民币 6,928.53 亿元（其中现金类非公开发行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4,211.03 亿元），同比增长 96.74%，仍是最主要的再融资方式；配股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45.36 亿元，同比下降 68.20%；可转债与分离债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320.99 亿元，同比下降 41.08%。

2014 年 A 股承销金额前十位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合计 57.97%，较 2013 年的 60.12% 略有下降。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4 年以来，随着市场化改革的继续推进、IPO 重新启动和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证券业发展面临新的格局，证券行业逐步进入提升杠杆和资产周转率的发展阶段，盈利模式由通道驱动向交易驱动转变。为适应经济转型与投行业务客户逐步下沉的趋势，公司适时调整业务策略，一方面对投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增设信息传媒、医药健康、消费等行业组，并加强股权业务执行力度及重点区域的客户覆盖，同时，继续贯彻“全产品覆盖”业务策略，加大对创新业务的开发力度，努力提升综合竞争优势，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新盈利模式。

2014 年，公司共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40 单，同比增长 150%，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959.19 亿元，同比增长 77%，市场份额 10.41%，发行数量及主承销金额均排名市场第一。其中，IPO 项目 4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62.52 亿元；再融资项目 36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896.67 亿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6,252	4	15,291	1
再融资发行	89,667	36	39,008	15
合计	95,919	40	54,299	16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国际业务方面，公司继续推进境内外业务平台的有效联动，并通过并购与战略协作提升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公司与中信里昂证券的联手合作已在多个领域取得突破性成绩。2014 年，中信证券国际（含中信里昂证券）在香港市场参与完成了 11 单 IPO 项目、5 单跨境并购项目、6 单再融资项目、20 单离岸人民币债与美元债项目。除香港市场以外，中信证券国际（含中信里昂证券）还在国际市场参与完成 2 单 IPO 项目，19 单再融资项目。公司覆盖亚太地区的业务实力持续加强，2014 年全年，公司在亚洲（除中国大陆及日本市场）股权类项目承销金额位列全亚洲第六，较 2013 年的第二十七位有了显著提升。

2015 年展望

2015 年，在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优化传统产业领域和新经济领域业务结构，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并为其创造附加价值，实现与客户共成长；继续优化内部资源配置，以传统 IPO 业务为基础服务客户，推动增量客户并购、海外上市等其他业务机会的转化，同时以充足的股权项目储备确保在 IPO 常态化后的竞争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继续推动由“中介服务型投行”向“产业服务型投行”、“交易型投行”转变，构建完善交易型投行的平台、体制、机制，实现投行业务境内外一体化运行。

（2）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在中国人民银行连续超预期操作、流动性宽松的影响下，2014 年债券市场信心较 2013 年明显增强。国家持续对经济进行微刺激，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等方式向市场持续注入资金，这些措施给予市场较为明确的放松信号，推动各类型债券产品收益率持续走低。整体上，各类型债券产品收益率均有明显下降。利率产品短端降幅略小于中长端，收益率曲线呈现陡峭化；信用产品表现好于利率产品，但不同信用等级中长端收益率降幅则相差不大。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4 年，公司完成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项目 262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347.57 亿元，市场份额 5.42%，债券承销数量与承销金额均排名同业第一。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数量
企业债	31,133	17	29,000	17
公司债	21,446	28	31,247	40
金融债	138,208	50	54,775	25
中期票据	41,889	52	25,390	32
短期融资券	14,625	16	15,325	18
资产支持证券	87,456	99	3,800	9
合计	334,757	262	159,537	141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在传统债券业务保持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抓住资产证券化业务市场发展机遇，整体布局，全力推进，在市场份额及业务创新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在推进结构化融资业务转型及业务模式创新方面，持续进行积极有益的探索。

2015 年展望

2015 年，公司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将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充分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提高全方位竞争能力；同时，进一步推动产品创新，深化业务转型，以构建“产品设计、产品创新”为主的交易型投行为目标，并推动产品的品牌化、系列化建设。

（3）财务顾问业务

市场环境

据彭博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全球范围内已宣布的并购交易规模总额达 3.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9%；已宣布的并购交易数量达 32,827 宗，同比上升 11%。地域方面，交易

金额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约占全球并购交易金额的 50%；行业方面，交易金额主要集中在金融、非周期性消费、通讯三个行业，约占全球并购交易金额的 53%。

2014 年，中国企业参与的并购交易总金额达到 3,534 亿美元，同比上涨 48%；已宣布的并购交易数量为 3,115 宗，同比上涨 13%。中国并购交易占亚太区交易金额的 42%，交易金额主要集中在金融、工业、周期性消费三个行业，约占中国并购交易总金额的 55%。

经营举措及业绩

通过开拓创新类财务顾问和并购类投融资业务，不断提升公司在境内外并购领域的竞争优势。2014 年，在彭博公布的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全球并购交易排名中，公司以交易金额 513.36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168.61 亿元）、交易单数 44 单，位居全球财务顾问排行榜交易金额第二名和单数第一名。

2014 年，公司在巩固和强化本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加深与中信里昂证券及境外战略伙伴的全方位合作，进一步加大海外网络的拓展与延伸，业务范围涵盖欧洲、北美、亚洲、澳洲等重点区域，构建全球范围的并购业务网络体系。

2015 年展望

2015 年，在境内并购市场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境内并购的专业执行能力和资源撮合水平，深度理解客户需求，把握市场化并购、行业整合以及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业务机会，进一步巩固优势、深挖资源、探索创新。

在跨境并购市场方面，公司将借助海外网络的持续构建与不断拓展，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境并购交易中，打造公司在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跨境并购交易市场中的领先品牌和主导地位。

在保持传统财务顾问优势的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利用业已积累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通过卖方业务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拓展买方业务，增强并购资本中介服务能力，大力发掘境内外并购投融资业务机会，提升财务顾问业务附加值，增加客户黏度，提高资金回报率。

2、经纪业务

市场环境

2014 年，国内二级市场大幅回暖，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达人民币 3,098 亿元，同比增长 54.75%。行业平均佣金率经历了 2013 年短暂企稳后进一步下探至万分之 6.91，较 2013 年底下降 13.2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场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 37.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79%；客户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人民币 12,476 亿元，同比增长 124.49%。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4 年，本集团经纪业务继续紧抓“机构化、产品化”的市场发展趋势，大力开发机构客户，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14 年，本集团于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9.8 万亿元，市场份额为 6.46%，较 2013 年同期提高 0.28 个百分点，市场排名第二。

公司以产品销售、融资业务、企业金融为重点推动经纪业务转型。2014 年，公司及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共销售金融产品人民币 1,542.48 亿元；公司大力推动融资类业务，使其成为经纪业务扩大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把握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机遇，大力发展中小企业金融业务。

公司积极推动网点转型，将分支机构定位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承接点。2014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内，授权公司证券营业部和分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各分支机构正在逐步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营销窗口和服务基地。

公司长期注重高端客户积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托管的客户资产达人民币 2.8 万亿元（含未解禁的大小非客户资产），资产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高净值个人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58.2%。零售高端客户净收入占比同比增加 6 个百分点。机构客户方面，一般法人机构客户 2.9 万户；QFII 客户 135 家，RQFII 客户 28 家，QFII 与 RQFII 客户交易量合计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2015 年展望

随着网点、佣金管制及券商牌照的放开、互联网金融的兴起，证券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同时，创新依然是行业发展的主流，期权、沪港通等创新业务或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2015 年，公司将加快推动高端化转型。顺应二级市场回暖趋势，重点推动权益类产品销售；抓住量化对冲等专业化交易快速增长的机遇，做好量化对冲产品销售和专业交易客户的培育工作；抓住新三板爆发式增长的历史机遇，以新三板挂牌为基础，挖掘做市、融资、并购、投资等多种业务机会；推动传统经纪业务高端化转型，通过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提高佣金定价能力。

3、交易

市场环境

2014 年 A 股市场总体呈现先弱后强的格局，在前半段的结构性市场行情中，计算机、军工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表现靓丽；而在随后的大盘上涨过程中，以财富管理行业为代表的传统蓝筹轮番表现，以及受益于“一带一路”、沪港通和国企改革等利好预期的板块轮动，成为推动股指上行的重要动力。2014 年上证综指收于 3,234.68 点，上涨 52.87%；深证成份指数收于 11,014.63 点，上涨 35.62%；沪深 300 指数收于 3,533.71 点，上涨 51.66%。

经营举措及业绩

(1) 资本中介型业务

股权类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包括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回购、市值管理等股权管理服务；面向机构客户开展结构性产品、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报价、收益凭证等柜台衍生品业务；继续大力发展做市交易类业务，持续扩大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做市业务、新三板挂牌公司做市业务规模。同时公司积极准备交易所期权（包括指数期权、个股期权和 ETF 期权等）的做市业务，基本形成服务客户群广泛、产品类型齐全、收益相对稳定的业务形态。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增长较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回购、柜台衍生品业务、ETF 基金做市、新三板做市等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均居市场领先水平。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公司发挥客户网络优势，积极开发新客户、新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具体包括：推广报价回购、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继续加强自主品牌财富管理产品；提高产品设计、销售能力；继续加强流动性管理，提高交易做市能力，荣获“2014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奖”；加强银行理财、中小金融机构等投资顾问服务，满足客户风险管理、投融资等业务需求。

大宗商品业务方面，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加强在大宗商品市场方面的业务探索力度。公司获得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并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贵金属交易业务；在上海清算所开展航运指数、动力煤及铁矿石等场外远期、掉期交易；在北京等地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

务并探索 CCER（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业务机会，完成全国首单碳配额回购交易。公司大宗商品收益互换交易业务方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公司积极拓展现货相关业务，在现货平台上完成首单船舶租赁、有色金属现货贸易业务和贵金属实物业务，期望通过多种方式为各类产业客户提供服务。

大宗经纪业务方面，在严格控制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保持了业务规模的持续、稳步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境内融资融券业务市场份额合计为 7.03%，持续排名市场第一。其中，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720.36 亿元，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0.90 亿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融资融券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中信证券	48,786	22,502
	中信证券(浙江)	16,077	7,310
	中信证券(山东)	7,263	3,608
	合计	72,126	33,420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2) 证券自营投资

2014 年，公司继续推进股票自营战略转型，加强证券自营业务的多样性，积极管理风险，利用境内外市场的非有效性，通过基本面投资、对冲、套利、量化等方式，获得相对稳定的收益。公司常规股票业务积极应对市场，节奏把握精准，在 2014 年上半年结构性行情中把握住了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在 2014 年下半年把握住了蓝筹股市场机会，取得较好投资效果。

2014 年公司另类投资策略更加多元化，灵活使用各种金融工具和衍生品，在境内外市场寻找交易和套利机会，获得与传统资产低相关、低风险、稳定的投资回报。已开展的业务或策略包括境内外组合对冲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现套利、统计套利、基本面量化、可转债套利、特殊情形策略等，其中境外投资收入占比显著提升，有效分散投资风险。

2015 年展望

2015 年，公司常规股票投资业务将进一步研究和开发新交易策略，扩大收入来源，稳步提高收益率，同时将积极管理风险，审慎配置资金。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将进一步研究和开发新交易策略，积极把握境内外多市场、多资产类别、多种投资工具所提供的投资机会，多元化收入来源，稳步提高收益率。

2015 年，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股权资本中介业务，继续丰富产品结构和类型，重点做好交易所期权、场外期权、股票挂钩收益凭证等非线性产品，更好的满足客户投资、融资、风险管理等需求；加大交易系统基础建设，提升客户体验。固定收益类资本中介业务继续加强流动性管理，提高交易做市、销售和定价能力；大宗商品业务继续推进业务规模化、加快国际化，巩固竞争优势。

2015 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预计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但增速将有所放缓，融券交易占融资融券业务的比重有望提高。公司在大宗经纪服务体系已经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重点提升服务质量，通过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保持领先地位。

4、资产管理

市场环境

截至 2014 年底，国内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本金规模已经超过人民币 7 万亿元，仅次于银行、信托和保险行业。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企业居民财富积累和投融资需求的旺盛、监管放松、金融市场改革等利好因素，中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正迎来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居民财富积累，我国涌现出高净值群体，奠定了庞大的市场需求；经济结构调整使得产业资本领域出现大量投融资需求；金融市场的改革催生出品种丰富的创新投资工具，可投资标的趋向多元化，资产配置正在从区域化向全球化转变。最为重要的是，监管政策放松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在“放松管制，放宽限制”的监管思路下，中国证监会密集出台创新政策，对证券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予以政策松绑，未来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产品准入、投资者条件、资本约束等方面的管制有望更为宽松。

经营举措及业绩

(1)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为人民币 7,550.07 亿元，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含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与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779.61 亿元、6,611.29 亿元和 159.17 亿元。

类别	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管理费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集合理财	77,961	33,064	388.76	193.56
定向理财	661,129	468,965	420.37	245.96
专项理财	15,917	2,829	5.29	2.06
合计	755,007	504,858	814.42	441.58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201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客户导向”、“员工成长”、“团队协作”和“盈利能力”为四大核心价值观，建立、推动并执行科学的经营原则和客户导向，重视员工成长，加强团队合作，强化业务创收。

在业务开展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差异化经营，重点发展机构业务，为以银行为主的机构客户提供投融资一体化的综合资产管理服务，在规模、收入、客户数量等方面取得全面丰收。规模方面，机构业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已经达到人民币 7,218 亿元；收入方面，机构业务收入占资产管理业务全部收入的比例已经超过 75%；客户数量方面，合作银行机构数量已经超过百家，并与其中 32 家银行开展了主动管理业务合作。

在产品创新方面，201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新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 支，集合计划管理规模较 2013 年末增加人民币 448.97 亿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参与和推动监管机构、交易所、行业协会牵头的各种创新，通过产品创新创设、老产品优化改造等方式持续完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线，并于 2014 年上半年成功发行首支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华夏基金

报告期内，华夏基金在“人才、投研、产品、销售”四轮驱动下，稳定经营，积极把握机会进行创新和突破，资产管理规模居行业前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4,583.62 亿元,同比增长 37.49%。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3,322.41 亿元,同比增长 35.77%,市场占有率 7.32%;机构业务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261.21 亿元(未包括投资咨询等业务),同比增长 42.25%。

2015 年展望

2015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秉承“高度安全、稳健增值”的投资理念,继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品种的投融资一体化综合资产管理服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在不断提升各类账户的投资管理水平、保持良好的投资业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人才和资产储备,全面推动品种和策略创新,坚持“立足机构、做大平台”的业务发展路径,致力于为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提供综合资产配置解决方案,与客户、员工、股东共成长。

2015 年,华夏基金将调整思路、拓宽视野,加大培养人才力度、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同时大力推进产品创新,丰富产品线,不断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力争在国际业务上寻求突破,革新思路,推动外延式增长。

5、投资

(1) 私募股权投资

市场环境

2014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资市场火爆,新募集基金的数量和募资金额同比大幅提升。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14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共披露 448 支私募基金完成募资,同比增长 28.4%;其中披露金额的 423 支基金募资完成规模 631.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

受到新一轮国企混改、境内外火爆的并购市场、上市公司活跃的资本运作以及生物医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投资领域热度的推动,2014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非常活跃。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14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共完成私募股权投资 943 笔,同比增长 42.9%,其中互联网、房地产、生物技术/医疗健康、机械制造、电信及增值、IT 及娱乐传媒行业的投资案例最为集中;披露金额的 847 起投资案例共计投资金额 537.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9.6%,平均单笔投资额大幅上升,主要源于房地产、能源矿产、连锁及零售、金融等行业大宗投资案例频发。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方面,由于境内 IPO 开闸,退出活跃度大幅反弹,IPO 退出重新成为退出的主要方式。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14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退出案例 386 笔,其中 IPO 退出 165 笔,占比 42.7%,为主要的退出渠道;其次为股权转让和并购,分别有 76 笔、68 笔退出案例,占比 19.7%、17.6%。

经营举措和业绩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充分运用本集团网络、金石投资团队的项目资源,针对中国市场的中大型股权投资交易机会进行战略投资。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灏沏作为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业务平台,其业务、资金、人员、管理均与金石投资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保持独立,专注于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2014 年,金石灏沏完成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和股权投资基金项目共 23 单,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7.89 亿元,项目涵盖信息技术业、医疗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等领域;此外,还通过认购可转债、参与新三板挂牌企业增发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石投资设立的直投基金——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投资项目 4 笔,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8.17 亿元。金石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投资规模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管理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投资策略集中在控股权收购、行业整合与夹层投资等三个方面，当前重点投资于农业、环保、旅游、网络、金融等行业。

2014 年 4 月 25 日，由金石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中信启航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51.88 亿元，投资于北京、深圳两地的甲级写字楼物业。该基金以公司优质自有物业作为标的资产，根据国外成熟市场 REITs 产品理念设计完成，是公司在国内不动产金融领域的重要创新实践，对启动我国存量不动产证券化市场具有较大的示范意义。

2014 年 11 月 4 日，由金石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中信苏宁云创私募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设立时总规模为人民币 43.42 亿元，投资于原由苏宁云商所持有的 11 处门店物业的相关权益。该基金为继中信启航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之后，国内首支投资于商贸物业的交易所场内 REITs 基金，帮助国内商贸企业开启了盘活存量资产，更为高效地进行资产运营的创新模式。

2015 年展望

面对激烈竞争格局，金石投资将继续秉持混合投资策略并深入推动业务转型，实现自有资金投资以及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并重，落实公司规模化、品牌化的市场策略。

金石投资在前期直投资基金和并购基金成功完成募资并顺利开展投资业务的基础上，将于 2015 年全力开展投资工作。同时在房地产基金、母基金等创新业务落地的基础上，顺应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等经济环境变革，以及人口老龄化和新型城镇化等产业发展浪潮，积极探索创新投资领域，尝试创新业务模式，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股权投资能力，做大收入规模，并充分利用融资能力和优势，提高公司收益。

(2) 战略本金投资

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着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和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支基金。2014 年，该两支基金共新增投资项目 10 个，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22 亿元。

2015 年，中信产业基金将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产业发展特征以及 PE 行业自身的特点，继续坚持“并购型投资与成长型投资并重”的投资策略，重点布局具有相当进入壁垒且中信产业基金具备投资经验和资源储备的重点行业，优选具备高成长性、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或创新能力的龙头企业进行投资，通过企业内生增长和并购等方式提升企业价值，实现优异回报。

中信产业基金还将进一步深化投后管理工作，通过为被投企业提供战略发展、供应链管理、品牌、营销、并购以及资本运营等全方位的增值服务，最大程度地提升被投企业的长期价值；同时，将重点加强被投企业业绩监控，督促控股型企业的中长期战略规划、财务预算等的制定和落实。此外，考虑到管理的第一支基金——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已进入退出期，中信产业基金将审慎评估已投项目上市机会和可行性，寻找适当的退出渠道实现项目退出。

6、研究业务

2014 年公司研究业务积极调整研究服务方向，加大互联网与跨界研究投入，并在海外研究服务领域取得突破。在《新财富》“2014 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二名；截至目前评出的六位白金分析师中，公司拥有三位。此外，公司研究业务紧跟市场热点服务客户，除举办中期、年度策略会外，还组织多场较大规模的专题会议，如“移动互联：决胜 020”、“移动互联：中国故事”、“能源革命在中国”、“增长与改革”等专题会议，其中“移动互联：决

胜 020” 创下 A 股市场专题会议的参会记录，会议的相关报告《移动互联网——决胜 020》已于 2014 年 5 月正式出版。

2014 年公司联合中信里昂证券推出《中国梦——改革路上的挑战》、《沪港通投资策略》、《沪港通 A 股与 H 股宝典》、《移动互联网：中国故事》等研究报告，并合作组织了多场海外论坛，获境内外机构投资者的一致好评。

中信里昂证券以其独立的专题研究、经济分析及股票策略而闻名，被机构投资者列为亚洲领先的股票研究机构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里昂证券的研究分析师超过 140 人，研究覆盖公司近 1,300 家，覆盖行业 18 个，并包括经济、量化、国家和行业、策略及技术性分析等五大宏观范畴。

2015 年公司研究业务将以“机构化”、“高端化”和“国际化”为目标进行全方位改革，适应国际化及跨界化的研究变革，增加海外市场的影响力。

（二）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中变动超过 30%以上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197,531,133.19	16,115,272,156.70	81.18
营业支出	16,017,252,099.17	9,255,648,993.83	7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1,948,309.43	-18,609,569,343.9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8,244.89	4,770,484,449.46	-9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2,830,821.90	20,297,856,101.01	78.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116,361,593.05	9,638,159,347.03	77.59
投资收益	10,311,260,180.81	6,035,887,139.45	70.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2,481,206.73	-565,374,027.84	不适用
汇兑收益	-95,924,596.90	-58,397,218.96	-64.26
其他业务收入	393,336,685.36	235,587,115.39	6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7,024,611.32	772,601,362.05	62.70
业务及管理费	14,146,623,974.84	8,080,921,782.92	75.06
资产减值损失	599,974,864.51	352,784,351.81	70.07
其它业务成本	13,628,648.50	49,341,497.05	-72.38
营业外收入	2,257,400,503.91	53,467,598.43	4,122.00
营业外支出	15,732,871.88	66,999,594.73	-76.52
所得税费用	3,560,447,445.12	1,538,044,291.09	131.4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6,174,673.27	-646,866,123.36	不适用

2、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4 年，本集团传统中介业务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各项传统业务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居行业前列；随着财务杠杆水平的提高、做市能力的增强，本集团资本中介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直投项目的成功退出为本集团资本投资业务带来丰厚的回报；成功发行首

单 REITs 产品——中信启航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提升了本集团创新业务的利润贡献水平；此外，本集团营业支出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加之 2014 年度全年合并里昂证券、华夏基金，本集团实现了业绩大幅增长。

2014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1.98 亿元，同比增长 81.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13.37 亿元，同比增长 116.20%；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1.03 元，同比增长 114.5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8%，同比增加 6.16 个百分点。

2014 年各分部业务收入均出现大幅增长，其中，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1.7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6.38 亿元，增长 55.62%；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1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4.40 亿元，增长 265.67%；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7.6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2.38 亿元，增长 49.48%；证券承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82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4.54 亿元，增长 68.34%；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6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3.13 亿元，增长 104.69%。

3、成本分析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纪业务	营业支出	5,083,508,450.57	31.74	3,571,329,346.87	38.59	42.34	注
资产管理业务	营业支出	2,938,638,389.49	18.35	1,032,853,539.85	11.16	184.52	注
证券投资业务	营业支出	3,599,090,863.26	22.47	2,344,835,848.11	25.33	53.49	注
证券承销业务	营业支出	2,212,413,911.53	13.81	1,486,418,554.32	16.06	48.84	注
其他业务	营业支出	2,183,600,484.32	13.63	820,211,704.68	8.86	166.22	注
合计	营业支出	16,017,252,099.17	100.00	9,255,648,993.83	100.00	73.05	注

注：报告期内，因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成本上升。

4、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七、45。

5、现金流转情况

2014 年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666.1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05.08 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从结构上看，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04.32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90.42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人民币 1,494.5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147.29 亿元，主要是收取的利息、手续费佣金、回购业务及代理买卖证券等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1,190.2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56.88 亿元，主要是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并表单位增加导致经营性资金流出增加。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0.24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47.47 亿元，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低于投资规模。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62.7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59.75 亿元，增长 78.70%，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循环发行短期融资券，在境内外发行美元中期票据、人民币次级债，以及将结构化实体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高于同期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从上述情况看，2014 年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本集团盈利质量与盈利水平同步提高，偿付能力、筹资能力进一步增强，不断推升公司投资规模，为促进业务的良性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行业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单元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支出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经纪业务	10,177,490,166.63	5,083,508,450.57	50.05	55.62	42.34	增加 4.66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6,111,309,841.69	2,938,638,389.49	51.91	265.67	184.52	增加 13.71 个百分点
证券投资业务	6,759,958,815.37	3,599,090,863.26	46.76	49.48	53.49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证券承销业务	3,582,209,959.42	2,212,413,911.53	38.24	68.34	48.84	减少 8.09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2,566,562,350.08	2,183,600,484.32	14.92	104.69	166.22	减少 19.67 个百分点
合计	29,197,531,133.19	16,017,252,099.17	45.14	81.18	73.05	增加 2.57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北京市	635,636,135.96	55.73
天津市	82,852,488.00	32.52
河北省	18,689,066.23	35.43
山西省	15,955,348.96	23.47
辽宁省	62,545,249.49	29.42
吉林省	310,779.41	123.25
上海市	531,952,293.04	39.20
江苏省	229,398,331.64	27.23
浙江省	1,577,779,625.94	27.39
安徽省	13,108,287.42	41.46
福建省	12,359,887.83	17.66

江西省	19,257,809.34	75.66
山东省	822,797,516.20	25.34
河南省	23,622,297.34	42.02
湖北省	93,074,938.44	61.07
湖南省	23,943,772.85	57.03
广东省	353,711,367.29	54.49
广西省	2,255,890.91	-14.57
海南省	4,794,656.76	95.90
四川省	35,813,112.35	46.21
云南省	1,964,126.01	140.90
陕西省	38,288,006.78	28.7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36,481.32	-12.87
黑龙江省	554,506.16	6199.56
内蒙古自治区	308,867.59	不适用（上年同期无收入）
重庆	80,796.20	不适用（上年同期无收入）
甘肃	118,056.93	不适用（上年同期无收入）
贵州	1,745.05	不适用（上年同期无收入）
新疆	106,710.60	不适用（上年同期无收入）
小计	4,602,918,152.04	34.79
公司本部	19,391,181,154.71	100.65
境内小计	23,994,099,306.75	83.46
境外小计	5,203,431,826.44	71.38
合计	29,197,531,133.19	81.18

注：上表境内各地区（公司本部除外）的营业收入为公司及境内证券、期货子公司的营业部收入。

（四）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表中变动超过 30%以上项目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总负债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总负 债的比 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09,760,826,049.67	22.88	55,679,623,473.02	20.52	97.13	期末客户存款增加
结算备付金	25,047,051,230.19	5.22	12,130,321,979.29	4.47	106.48	期末客户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74,135,256,208.31	15.46	34,301,932,193.54	12.64	116.13	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185,287,786.50	26.31	69,898,019,216.66	25.76	80.53	投资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42,862,895,364.66	8.94	22,091,991,844.47	8.14	94.02	买入返售业务规模增加及并表结构化实体增加
应收款项	15,683,816,361.65	3.27	9,333,213,112.04	3.44	68.04	应收经纪业务及清算款项增加

应收利息	3,152,562,573.13	0.66	2,165,506,780.70	0.80	45.58	债券投资规模、融资融券业务及客户资金规模增加
存出保证金	3,353,095,572.26	0.70	1,024,682,746.07	0.38	227.23	信用交易保证金增加及并表结构化实体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836,009,433.03	10.18	35,704,482,196.72	13.16	36.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584,585.70	0.03	-	-	不适用	将结构化实体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	73,694,404.42	0.02	432,348,229.56	0.16	-82.95	出租房产减少
固定资产	982,498,357.85	0.20	2,733,697,186.98	1.01	-64.06	以固定资产注资
在建工程	239,825,547.81	0.05	903,706,441.12	0.33	-73.46	以固定资产注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285,358.87	0.54	1,323,254,389.82	0.49	96.20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应付职工薪酬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3,368,712,508.87	0.70	879,008,686.15	0.32	283.24	土地使用权预付款及其下属子公司应收贸易货款
短期借款	4,651,415,964.90	1.23	2,525,220,343.44	1.39	84.20	短期借款规模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997,658,303.35	4.76	11,998,129,698.00	6.59	50.00	短期融资款规模增加
拆入资金	11,751,000,000.00	3.10	4,710,000,000.00	2.59	149.49	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64,971,511.58	8.21	19,283,110,036.50	10.60	61.10	将结构化实体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衍生金融负债	5,339,085,013.32	1.41	1,326,161,064.03	0.73	302.60	衍生金融工具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914,446,232.09	33.00	55,704,255,109.45	30.61	124.25	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845,837,951.15	26.91	45,196,158,517.76	24.84	125.34	经纪业务客户保证金存款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7,791,640.39	-	61,259,657.45	0.03	-87.28	未结算代理承销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5,266,610,270.04	1.39	3,295,862,334.00	1.81	59.79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3,295,465,130.94	0.87	2,203,344,456.76	1.21	49.57	应税收入、利润增加
应付款项	15,983,506,666.02	4.22	5,933,935,348.29	3.26	169.36	应付经纪业务清算及代理商交收款增加
应付利息	1,566,572,029.84	0.41	890,887,986.47	0.49	75.84	筹资规模增加
长期借款	2,314,393,176.37	0.61	567,000,000.00	0.31	308.18	长期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43,167,362,935.99	11.41	26,177,107,880.67	14.39	64.91	发行人民币次级债及美元中期票据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0,454,151.43	0.69	872,286,123.86	0.48	199.27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00	1.32	-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负债	1,718,394,166.50	0.45	1,207,435,242.38	0.66	42.32	应付未付的营运费用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的估值原则是：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本集团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集团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3、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

2014 年，本集团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大幅增长。随着市场信誉度的进一步提升，本集团不断开拓多种融资渠道，继续提升财务杠杆水平。由于市场交投活跃，代理买卖证券款大幅增加，加之本集团盈利水平的快速提升，本集团的资产水平、负债水平均出现大幅上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发生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其它资产均未出现重大减值迹象，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 4,796.2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082.72 亿元，增长 76.75%；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777.80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516.22 亿元，增长 67.0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人民币 3,784.9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965.43 亿元，增长 108.02%；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766.49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398.93 亿元，增长 102.2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990.99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14.10 亿元，增长 13.01%。

本集团资产负债结构稳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777.80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及金融资产人民币 1,864.08 亿元，占比 49.34%；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证券款 1,169.98 亿元，占比 30.97%；货币资金人民币 379.67 亿元，占比 10.05%；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合计人民币 31.83 亿元，占比 0.84%；其它资产为人民币 332.24 亿元，占比 8.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766.49 亿元，以短期负债为主，其中，卖出回购证券款人民币 1,249.14 亿元，占比 45.15%；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人民币 454.82 亿元，占比 16.44%；短期借款、拆借资金及应付短期融资款人民币 394 亿元，占比 14.24%；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人民币 364.04 亿元，占比 13.16%；其他负债合计金额人民币 304.49 亿元，占比 11.01%。

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为 73.23%，同比增加了 12.76 个百分点。

4、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七、13。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近年来不断深化战略转型，提升客户关系管理、产品定价与销售、交易与投资、负债与流动性管理等四大能力，推动业务向多元化业务模式、以客户为中心、资本中介业务等方向转型，不断重塑并巩固了核心竞争力。

综合竞争优势显著。公司充分发挥综合优势，通过整合人力、资金、牌照等资源，为各类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公司传统中介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经纪业务大力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金融产品销售、融资融券、股权质押回购等业务；投行业务为客户提供股票、债券、并购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服务；资产管理业务搭建了涵盖母公司、华夏基金、金石投资、中信产业基金等多层次的资产管理平台；资本中介业务覆盖股票、债券、大宗商品、外汇等多市场业务；股票投资、另类投资、跨境投资等资本型业务稳步发展。

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2014 年，公司成功发行中信启航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创造了多项市场第一；牵头设立证通公司，搭建证券行业统一的联网互通支付平台；积极开展碳交易、船舶租赁、贵金属等大宗商品业务；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随着投资、融资、交易、支付、托管等金融基础功能日益完善，公司自主创新的空间将进一步打开。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4 年，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64 亿元，较 2013 年的人民币 28.86 亿元减少了人民币 21.22 亿元，下降了 73.53%，主要包括：

出资人民币 5.89 亿元受让华夏基金 3.2% 的股权；

向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注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参股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向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增加投资 0.2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53 亿元）。

（1）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万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 比例 (%)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249,939.42	4,748.85	354,786.25	9.73	142,318.96
2	股票	600837	海通证券	127,492.26	8,492.73	204,335.16	5.60	78,755.71
3	股票	600016	民生银行	69,657.36	8,868.15	96,485.44	2.65	62,427.09
4	股票	600036	招商银行	66,985.07	5,024.89	83,362.99	2.29	17,915.19
5	股票	600518	康美药业	72,380.90	4,772.00	75,015.89	2.06	3,200.72
6	股票	002252	上海莱士	17,767.17	1,493.33	67,364.21	1.85	23,822.13
7	股票	600208	新潮中宝	57,169.96	18,095.42	63,978.91	1.75	5,219.24
8	股票	566.HK	汉能薄膜发电	42,622.37	26,370.40	58,455.92	1.60	22,076.79
9	股票	601908	京运通	35,294.62	3,406.61	38,324.36	1.05	2,309.96
10	股票	933.HK	光汇石油	50,100.72	22,926.60	35,629.63	0.98	-14,471.09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172,791.35	/	2,568,300.24	70.44	380,712.08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85,075.14
合计	2,962,201.20	/	3,646,039.00	100.00%	809,361.92

注：上表数据中的证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票投资和权证、可转债投资。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169	北京银行	300,000.00	3.96	430,106.09	4,554.44	176,722.77	注1	注1
BBTG11: BZ	BBTG	62,926.56	0.66	39,099.31	992.10	-3,296.44	注1	注1
603169	兰石重装	13,905.99	9.50	33,179.16	-	14,454.88	注1	注1
000982	中银绒业	30,000.00	3.70	30,042.84	277.78	42.84	注1	注1
300315	掌趣科技	1,468.80	0.75	24,623.38	54.44	2,112.42	注1	注1
600819	耀皮玻璃	14,000.00	3.09	24,499.18	53.66	10,499.18	注1	注1
002241	歌尔声学	18,507.07	0.51	16,856.12	-24.30	-1,650.95	注1	注1
600894	广日股份	10,000.00	1.20	11,913.26	1,174.14	1,913.27	注1	注1
002736	国信证券	6,649.14	0.14	11,587.52	-	4,938.38	注1	注1
564. HK	郑煤机	18,304.34	9.00	8,587.88	-2,027.94	790.43	注1	注1
/	其他	61,587.36	/	60,071.93	-3,083.75	34,748.56	注1	注1
合计		537,349.26	/	690,566.67	1,970.57	241,275.34	/	/

注1：上表会计核算科目均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来源为购买。

注2：上表数据中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投资。

(3) 母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建投中信	57,000.00	-	30.00	42,000.00	-	-	注1	设立
中信标普	401.35	-	50.00	-	-	-	注2	设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	-	7.00	18,900.00	1,260.00	-	注1	设立
中信产业基金	82,565.00		35.00	86,787.84	45,210.55	-	注2	设立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15,000.00	-	25.98	13,888.06	-797.41	-	注2	参与增资扩股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1,000.00	-	11.11	1,000.00	-	-	注1	设立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1,200.00	-	24.00	1,200.00	117.28	-	注2	设立
合计	176,066.35	/	/	163,775.90	45,790.42	/	/	/

注1：该等投资的会计核算科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2：该等投资的会计核算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万股)	报告期买入股 份数量 (万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卖出 股份数量(万 股)	期末股份数量 (万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民生银行	4,728.67	131,015.03	867,441.30	-	8,868.25	49,686.38
汉能薄膜发电	26,745.60	64,940.00	147,158.72	65,315.20	26,370.40	6,243.24
中国银行	313.10	58,713.51	168,654.97	-	3,421.17	1,641.82
工商银行	798.55	56,019.22	218,127.14	-	3,502.15	1,413.85

注 1: 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60,804,204.26 元。

注 2: 上表数据为报告期内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五名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 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首次发行	112.71	2.08	112.71	-	不适用
2013	公司债	200.00	-	200.00	-	不适用
2014	公司债	210.00	210.00	210.00	-	不适用
合计	/	522.71	212.08	522.71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9435_A09 号), 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共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112.71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人民币 71.65 亿元用于收购海外业务平台、拓展海外业务; 人民币 34.02 亿元用于资本中介业务; 人民币 7.04 亿元用于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p> <p>2013 年, 公司共发行两期人民币债,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共发行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 2013 发行了 8 亿美元债, 用于日常运营。</p> <p>报告期内, 公司共发行两期人民币次级债券, 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130 亿元; 发行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人民币 8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十期短期融资券、十三期收益凭证,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并完成首期发行, 发行规模 6.5 亿美元, 用于日常经营。</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15 亿元, 次级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 美元债券余额为 14.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88.72 亿元),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 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各类债</p>				

	券余额约合人民币 613.72 亿元。此外，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余额为人民币 286,048 万元。
--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2015 年，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战略并结合资本市场情况，继续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现有主要子公司 7 家，主要参股公司 2 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2.2.6	人民币 78,500 万元	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23 层	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23 层	沈强	0571-8578373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88.6.2	人民币 80,000 万元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杨宝林	0532-85021179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998.4.9	实收资本 651,605 万港元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6 楼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6 楼	殷可	00852-22376899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7.10.11	人民币 72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祁曙光	010-60837800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12.4.1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葛小波	010-6083883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93.47	1993.3.30	人民币 1,604,792,982 元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张磊	0755-8321750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20	1998.4.9	人民币 23,800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6 层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杨明辉	010-88066688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008.6.6	人民币 180,000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四川省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	田宇	010-85079062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05.9.30	人民币 190,000 万元	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 2 号楼 1032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5 层	高世新	010-66276508

此外，公司的一级子公司、参股公司还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说明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4.8.27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已决议转让所持金通证券 100% 股权，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	100.00	2013.10.30	人民币 1,000 万元	-

圳) 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50.00	2005.12.27	100 万美元	公司董事会已决议转让所持中信标普的全部股权,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5.98	2011.11.15	人民币 55,500 万元	-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11	2013.12.26	人民币 9,000 万元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14.2.13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持股 24%, 中信证券(山东)持股 16%。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5 亿元,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浙江)总资产人民币 3,892,366 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 388,834 万元;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8,574 万元, 利润总额人民币 133,777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99,908 万元; 拥有证券营业部 65 家, 员工 2,264 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

中信证券(浙江)的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 福建省、江西省); 证券投资咨询(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 福建省、江西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融资融券(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 福建省、江西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 福建省、江西省)。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山东)总资产人民币 1,853,031 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 357,570 万元;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2,055 万元, 利润总额人民币 66,488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49,951 万元; 拥有证券营业部 57 家, 员工 1,982 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

中信证券(山东)的主营业务: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 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3)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651,605 万港元,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国际总资产约合人民币 6,139,910 万元, 净资产约合人民币 652,988 万元;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 501,110 万元, 利润总额约合人民币 61,402 万元, 净利润约合人民币 43,077 万元; 在香港拥有分行 4 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 1,904 人(含经纪人)。

中信证券国际的主营业务: 控股、投资, 其下设的子公司可从事投资银行、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直接投资等业务。

(4)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 亿元,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石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1,773,752 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 1,047,678 万元;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6,654 万元, 利润总额人民币 202,376 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 163,713 万元; 员工 121 人(含派遣员工)。

金石投资的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421,21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54,63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19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0,17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2,629 万元。

中信证券投资的主营业务：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

(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4,792,982 元，公司持有 93.47% 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2,154,03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59,791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5,633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7,97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8,332 万元；拥有期货营业部 44 家，员工 923 人。

中信期货的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 亿元，公司持有 62.20% 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558,17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32,915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7,756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56,56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0,076 万元；员工 738 人（含派遣员工）。

华夏基金的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8)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持有 35% 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产业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502,65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06,621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3,593 万元（未经审计）。

中信产业基金的主营业务：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9)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9 亿元，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建投中信总资产人民币 186,47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0,711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657 万元（未经审计）。

建投中信的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有 2 家，即：中信证券财务 2013，系公司为发行境外美元债于 2013 年 3 月在香港设立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该公司是公司 2013 年美元债的发行主体；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系公司为发行境外中期票据于 2014 年 9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该公司是公司设立并发行境外中期票据计划的主体。

（八）分公司介绍

公司于北京、上海、广东、湖北、江苏、上海自贸试验区共设立了 6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负责人宋殿国，经营范围：证券经纪（经营业务区域与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一致）；证券投资咨询（仅限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经营业务区域与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一致）；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

保荐（仅限新三板业务、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客户关系维护、发展客户开展业务等）；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管理北京的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金成建国 5 号 4 层，联系电话 010-65648685。

2、上海分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负责人张皓，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0 层，联系电话 021-61768696。

3、广东分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负责人朱剑锋，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营业场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 11 层、37 层，联系电话 020-66609909。

4、湖北分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负责人石想荣，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管理湖北、湖南、重庆地区的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47 号中信银行大厦 16 层，联系电话 027-85355300。

5、江苏分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负责人王国庆，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营业场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高楼门 5 号，联系电话 025-83282413。

6、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负责人葛小波，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塔楼 10 层 1003 室，联系电话 021-58957037。

（九）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 2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天津京证、天津深证的股权；将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分立新设的金通证券，以及 17 支结构化实体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增至 30 家。

（十）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政策未发生变化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的计算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7 号《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通知执行。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十一）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债券回购、拆借、质押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收益凭证、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手段，根据主管部门有关政策、法规，通过上交所、深交所、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向商业银行等投资者融入短期资金。

此外，公司还可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私募债券、票据及其它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融资。

就公司而言，为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持有一定金额的固定收益产品，利率变动将对公司持有现金所获利息收入、所持有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及投资收益等带来直接影响；同时，公司的股票投资也受到利率变动的间接影响；此外，因公司有境外注册的子公司，以外币投入资本金；公司持有外币资金和资产，并通过境外附属公司发行外币计价的债券进行融资，汇率及境外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为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并兼顾收益率，公司自有资金由资金运营部统一管理，并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业务流程。公司通过及时调整各类资产结构、运用相应的对冲工具来规避风险和减轻上述因素的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金融行业发展格局也在发生深刻变化。证券行业面临混业经营、互联网金融、牌照放开等冲击，竞争进一步激烈。

一是金融跨界竞争日益加剧。经济新常态背景下，监管进一步放松，金融混业经营愈演愈烈。商业银行将投资银行和财富管理业务作为重要转型方向，依托资金、渠道、品牌等优势，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领域保持绝对优势。信托公司通过拓展土地流转信托、消费信托和家族信托等服务，介入投行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保险公司纷纷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二是互联网金融已成为传统金融行业的一股颠覆性力量。主要互联网巨头布局网络银行等业务，已从单纯的支付服务向转账汇款、客户融资、资产管理、产品代销等传统金融领域渗透；股权众筹成为互联网金融的新热点，大量股权融资活动脱离证券公司展开，投行脱媒化正成为趋势。

三是牌照放开和监管转型加剧证券行业竞争。券商牌照和各项业务审批放开，将倒逼证券公司从同质化竞争转向差异化竞争；一人多户和互联网经纪商的准入放开共同加剧经纪业务竞争，经纪业务需在零售化或机构化中做出选择。监管层鼓励证券公司补充资本，证券公司涌现融资热潮，加大了资本中介业务的竞争。

四是创新创业热潮加剧了对金融人才的争夺。2014 年多达两百余位公募基金经理离职，其中约四分之一踏入私募领域；也有很多从业年龄不长但颇具创业热情的年轻人离职创业。这些都对证券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带来新的挑战。

（二）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变革，公司将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个中心，进一步完善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继续深化战略转型；进一步拓展业务广度和深度，通过跨市场、跨行业、跨国界经营，实现非通道业务与通道业务均衡发展，场外业务与场内业务齐头并进，资金类业务与收费类业务并驾齐驱。

（三）经营计划

公司 2015 年工作指导方针是“直面变革，深化转型，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具体工作安排上，一是加强新常态下的业务研究和布局；二是进一步深化传统中介业务转型；三是保持资本中介业务平稳较快发展；四是提高资本型业务收入贡献；五是加快全球一体化整合；六是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七是围绕转型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四）资金需求

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未来需继续扩大负债规模，进一步提升杠杆水平。2014 年，公司进一步拓宽境内外融资渠道，成功发行了 6.5 亿美元中期票据、人民币 130 亿元次级债、人民币 80 亿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十期短期融资券。公司全年累计债务融资约合人民币 710 亿元，财务杠杆率从年初的 2.5 倍增加至 3.7 倍。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5 年，本集团可能面对的风险包括：业务范围扩大带来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的增加；资本中介和资本型业务规模扩张使得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增加；财务杠杆率的提高以及金融市场流动性变化促使流动性风险增加；跨境业务发展导致海外风险增加。

公司始终重视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加强对子公司的垂直风险管理，严格管控风险，在保证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稳步推动各项业务发展。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参见本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已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陆续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应修订了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并根据修订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2013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其中，“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方法”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修订，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对相关数据进行了重述，具体请参阅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十、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亦可同时参阅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公司执行其它新会计准则的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14 年 3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

所网站），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书面意见。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调整情况

继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修订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再次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修改分红比例，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载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等内容。该次修订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监局核准后，已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后生效。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实施完毕，该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5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2013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就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获得了投资者的认可。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介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预审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预审时，公司独立董事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客观、独立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公司中小股东均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维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了 30%，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4 年 ^注	-	3.10	-	3,415,241,604.00	11,337,193,825.46	30.12
2013 年	-	1.50	-	1,652,536,260.00	5,243,916,979.11	31.51
2012 年	-	3.00	-	3,305,072,520.00	4,237,418,476.37	78.00

注：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计算，2014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0 元（含税）；如公司于 2014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基准日时已完成新增发行 H 股事宜，2014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3,415,241,604.00 元（含税）的范围内，以发行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做相应调整。此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请见下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 年初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011,654,980.98 元，加上 2014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 6,605,908,900.38 元，扣除 2014 年现金分红人民币 1,652,536,260.00 元，2014 年度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965,027,621.36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2014 年本公司净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361,208,803.25 元（本次提取后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2、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660,590,890.04 元；

3、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660,590,890.04 元；

上述三项提取合计为人民币 1,682,390,583.33 元。

扣除上述三项提取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282,637,038.03 元。

根据上市公司在现行会计准则核算条件下，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净损益的部分，不可进行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扣除 201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可供分配利润影响后，2014 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人民币 14,663,167,957.06 元。

从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 100%为现金分红），向 2014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415,241,604.00 元（含税），占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2%，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23.29%，2014 年度剩余可供现金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247,926,353.06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0 元（含税）；如公司于 2014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基准日时已完成新增发行 H 股事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3,415,241,604.00 元（含税）的范围内，以发行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做相应调整（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金额可能因四舍五入与上述金额略有出入）。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派发 2014 年度现金红利。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基准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日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牢固树立和维护诚信、守法、公正的良好形象，依法纳税，主动承担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推动证券行业进步的义务，为社会财富的保值增值、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力求成为优秀的企业公民，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通过救助灾害、捐资助学、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投身环保等方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14 年云南鲁甸地震发生后，公司及员工累计捐款人民币 372 万元，通过实际行动向灾区同胞伸出援助之手。多年来，公司持续资助河北沽源一中贫困高中生，2014 年捐款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公司于西藏申扎县巴扎乡设立的对口援建幼儿园于 2014 年 9 月正式开园，有效解决援藏地

区学龄前儿童入园问题。2014 年，中信证券国际连续 8 年荣获香港社会服务联合会颁发的“商界展关怀”标志，该奖项意在表扬合格企业在改善社群、建设共融社会工作中做出的贡献。2014 年 12 月，公司完成国内首单碳排放配额回购交易，融资总规模达人民币 1,330 万元。

2014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作为上交所“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公司在披露本报告的同时，披露《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风险管理

（一）概况

公司始终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公司的成功运作至关重要。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对业务活动中的金融、操作、合规、法律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对子公司通过业务指导、运营支持、决策管理等不同模式进行垂直的风险管理。

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董事会通过加强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二）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共同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形成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

第一层：董事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层：执行委员会（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涉及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的重要事项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批，利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手段，坚持稳健的原则，严格控制和管理风险，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设立资本承诺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承销业务的资本承诺进行最终的风险审查和审批，所有可能动用公司资本的企业融资业务均需要经过资本承诺委员会批准，确保企业融资业务风险的可承受性和公司资本的安全。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执行委员会汇报，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工作，对涉及风险管理的重要事项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批，制定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其中，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是负责对公司买方业务的金融风险实行日常监控管理的协调决策机构，

推进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风险管理工作小组下设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对公司信用风险日常监控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和执行协调；下设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对公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管理，推进流动性风险评估方法和管理体系的建设，协调落实具体评估与管理措施，提供相关决策支持；下设操作风险管理小组，起草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监控操作流程执行情况，收集操作风险事件数据，协调完善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是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建立相关制度和管理机制，防范和识别声誉风险，主动、有效地应对和处置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负面影响。

公司设立产品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涉及公司私募金融产品的创设、销售及其相关制度等重要事项进行规划、协调、决策及审批。通过在销售前对私募金融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售后风险管理方案及风险事件处置预案等措施，对相关风险进行管理。产品委员会下设风险评估小组，对公司代理销售的私募金融产品的委托人资格进行审查，负责各类私募金融产品业务的质量控制以及存续期督导等工作；下设销售评审小组，负责对产品的适销性进行评审。

第三层：部门/业务线

在部门和业务线层面，公司对前、中、后台进行了分离，分别行使不同的职责，建立了相应的制约机制。

公司的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线责任，建立各项业务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风险进行监控、评估、报告，并将业务风险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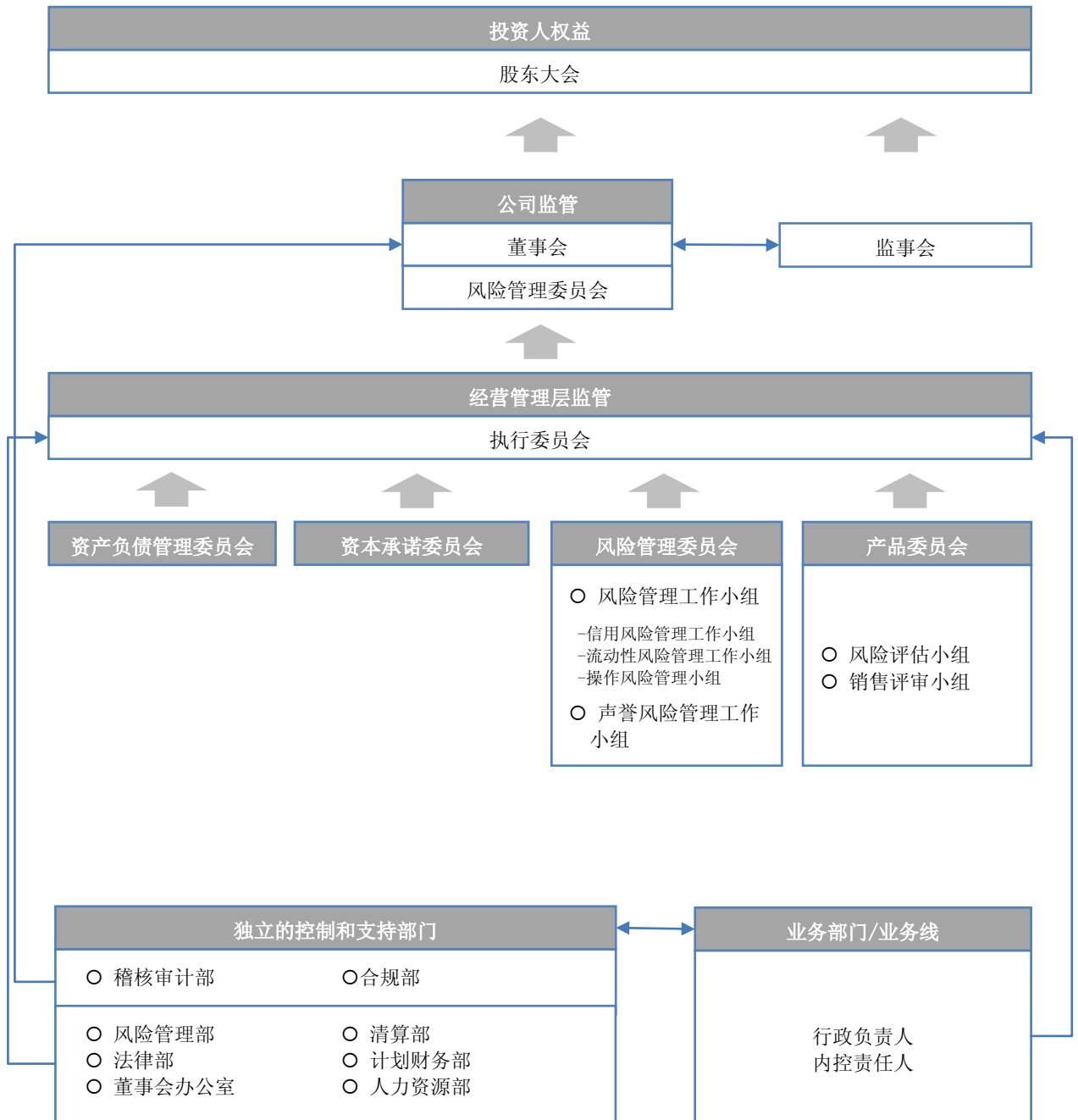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测量、分析、监控、报告和管理。分析、评价公司总体及业务线风险，对优化公司的风险资源配置提出建议；协助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公司的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指标，监控、报告风险限额等指标的执行情况；建立和完善业务风险在前台、风险管理部门、经营管理层间的快速报告、反馈机制，定期向经营管理层全面揭示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为公司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建立全面压力测试机制，为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调整提供依据，并满足监管要求；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事前的风险评估和控制设计。

公司稽核审计部全面负责内部稽核审计，计划并实施对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防范各种道德风险和政策风险，协助公司对突发事件进行核查。

公司合规部组织拟订并实施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建议及咨询，并对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督导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及重要业务活动等进行事前合规审查；履行向监管部门定期、临时报告义务等。

公司法律部负责控制公司及相关法律风险等。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总经理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及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管理公司的声誉风险。



图：风险管理架构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是由于股票、股票组合、股指期货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波动性和信用利差等变动引起；商品价格风险由各类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汇率风险由非本国货币汇率波动引起。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防线。通过将公司整体的风险限额分配至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监督执行、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评估与报告等方式,将公司整体市场风险水平管理在恰当的范围内。

公司通过独立于业务部门/业务线的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监测和管理,并将评估、监测结果向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在具体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一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其持仓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并在风险暴露较高时主动采取降低风险敞口或风险对冲等操作;而风险管理部的相关监控人员则会持续地直接与业务部门/业务线的团队沟通风险信息,讨论风险状态和极端损失情景等。

风险管理部通过一系列测量方式估计可能的市场风险损失,既包括在市场正常波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也包括市场极端变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风险管理部主要通过 VaR 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对正常波动情况下的短期可能损失进行衡量,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则采用压力测试的方法进行评估。风险报告包括各业务部门/业务线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变化情况,会以每日、周、月、季度等不同频率发送给业务部门/业务线的主要负责人和公司经营管理层。

VaR 是在一定的时间段内、一定置信度下持仓投资组合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可能损失。公司使用 VaR 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状况的主要指标。在具体参数设置上采用 1 天持有期、95%置信度。VaR 的计算模型覆盖了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风险类型,能够衡量由于利率曲线变动、证券价格变动、汇率变动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变动。风险管理部通过回溯测试等方法对 VaR 计算模型的准确性进行持续检测,并随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积极改善 VaR 风险计算模型。公司还通过压力测试的方式对持仓面临极端情况的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风险管理部设置了一系列宏观及市场场景,来计算公司全部持仓在单一情景或多情景同时发生的不同状况下的可能损失。这些场景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的大幅下滑、主要市场大幅不利变动、特殊风险事件的发生等。压力测试是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压力测试,可以更为突出的显示公司的可能损失,进行风险收益分析,并对比风险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状态是否在预期范围内。

公司对业务部门/业务线设置了风险限额以控制盈亏波动水平和市场风险暴露程度,风险管理部对风险限额进行每日监控。当接近或突破风险限额时,风险管理部会向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预警提示,并和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进行讨论,按照讨论形成的意见,业务部门/业务线会降低风险暴露程度使之符合风险限额,或者业务部门/业务线申请临时或永久提高风险限额,经相关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对风险限额体系进行持续的完善,在当前已有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整体、各业务部门/业务线、投资账户等不同层面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并形成具体规定或指引,规范限额体系的管理模式。

对于境外资产,在保证境外业务拓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对账户资产价格进行跟踪,从资产限额、VaR、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个角度监控汇率风险,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利率互换、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交易等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估，采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进行计量，并基于这些结果通过授信制度来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

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用类产品投资方面，对于私募类投资，公司制定了产品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通过风险评估、风险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对于公募类投资，公司通过交易对手授信制度针对信用评级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

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主要为金融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主要涉及交易对手未能按时付款、在投资发生亏损时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交易双方计算金额不匹配等风险。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并在出现强制平仓且发生损失后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

因境内外评级机构对于债券的评级结果没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分别表述如下：

债券类投资信用风险敞口（中国境内）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评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主权信用	645,655	1,033,408
AAA	787,130	782,890
AA	2,278,022	1,664,920
A	9,355	39,956
A-1	735,413	265,454
其他	608,576	450,284
敞口合计	5,064,151	4,236,912

注：AAA~A 指一年期以上债务的评级，其中 AAA 为最高评级；A-1 指一年期以内债务的最高评级；AA 包含实

际评级为 AA+, AA 和 AA-的产品; A 包含实际评级为 A+, A 和 A-的产品; 其他为 A-以下 (不含 A-) 评级及没有外部债项评级的资产。

债券类投资信用风险敞口 (境外)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评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	3,568	7,588
B	86,423	52,862
C	283,649	127,085
D	31,330	1,824
NR	355,725	261,306
敞口合计	760,695	450,665

注: 境外债券评级取自穆迪、标普、惠誉三者评级 (若有) 中的最低者; 若三者均无评级, 则记为 NR。其中, A 评级包含穆迪评级 Aaa~Aa3、标普评级 AAA~AA-、惠誉评级 AAA~AA-的产品; B 评级包含穆迪评级 A1~Baa3、标普评级 A+~BBB-、惠誉评级 A+~BBB-的产品; C 评级包含穆迪评级 Ba1~B3、标普评级 BB+~B-、惠誉评级 BB+~B-的产品; D 评级包含穆迪评级 Caa1~D、标普评级 CCC+~C、惠誉评级 CCC+~B-的产品。

报告期末, 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执行平仓金额人民币 0.70 亿元, 本集团未产生损失。除此之外, 本报告期末, 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最低值为 128%; 本集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负债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最低值为 143%; 本集团股权质押回购交易负债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最低值为 174%; 本集团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负债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最低值为 130%。

(五)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 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 并由资金运营部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 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 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 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此外, 风险管理部会独立地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 一方面通过流动性资产覆盖率等指标衡量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 另一方面通过日内资金倍数等指标评估公司的日内结算风险。风险管理部每日发布公司流动性风险报告, 并据此对支付风险与结算风险状态进行监测与报告, 同时, 公司对相关指标设置了预警阈值, 当超过阈值时, 风险管理部将依照独立路径向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警示, 并由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适当操作以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调整到公司允许的范围。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六)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信息系统或员工行为不当, 以及外部事件等原因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国内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 参考国外监管规定和国际投资银行的最佳实践, 全面启动了操作风险领域的治理架构、管理工具与流程、规章制度、IT 支持系统等建设工作, 并配合在线培训、与子公司业务交流的形式提升全员、全司操作风险管理意识。设立了专职操作风险管理岗, 各部门指定操作风险联络人; 成立了操作风险管理小组, 通过定期对风险损失事件、业务环境与内控因素、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综合分析, 对公司所面临的各类操作风险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 并向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和有关负责人提供定期报告。同时, 公司制订了操作风险的管理制度及配套流程指引等进一步规范管理工作流程。

七、董事、监事服务合约

公司与第五届董事会 9 位董事先后签署了《董事委任函》，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相关任职资格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董事委任函》就董事在任期内的职责、委任的终止、承诺事项、董事袍金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监事未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八、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订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监事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九、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不持有任何权益。

十、税项减免

（一）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上市公司按 5% 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按 5% 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相应调整。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证登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二）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

不属 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 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 10%低于 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本公司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认购了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威”）发行的人民币 2,500 万元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3 圣达 01”，存续期两年，票面年利率 10.2%），因圣达威无法于原定付息日 2014 年 6 月 13 日按期支付“13 圣达 01”第一期债券利息，为维护该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华夏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对“13 圣达 01”私募债券担保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请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3,040 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向华夏基金出具了立案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仍在审理中。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的控股子公司金鼎信小贷公司根据与青岛京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浩矿业”）签署的《借款合同》（金鼎信 2014 年借字第 00071 号），向京浩矿业发放了一笔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因京浩矿业无法于原定还款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依法对借款人京浩矿业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人路从刚、路艳、王涛、李雪、张亚群、臧伟静、张虎成、鄂尔多斯市亚峰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1,090 万元。目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轮候查封了连

带责任担保人的房产一套，将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开庭审理。金鼎信小贷公司已将京浩矿业的五级分类等级下调至次级，并计提减值拨备人民币 250 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类型	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华夏基金	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诉讼	请见上文	3,040	否	法院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金鼎信小贷公司	京浩矿业	路从刚、路艳、王涛、李雪、张亚群、臧伟静、张虎成、鄂尔多斯市亚峰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请见上文	1,090	否	未开庭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公司本年度被处罚情况

报告期至本报告披露日，因融资融券业务，公司先后被深圳证监局和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和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201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对公司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为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客户开立信用账户、允许客户在融资或融券期限达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后展期、对代销金融产品的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2014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检查组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有融资功能的柜台市场收益互换等融资类业务开展情况及股票期权业务准备情况实施了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向在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已实行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标准，目前客户保证金比例为 70%，客户融资杠杆比例较低；对客户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实行实时交易前端控制，限制客户信用账户单一持股比例，降低客户流动性风险。同时，针对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采取以下具体整改措施：

1、暂停新开立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

2、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公司不允许新增任何新的融资融券合约逾期，距合约到期两周前将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对于到期未了结的合约将强制平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有新增逾期合约。

3、在监管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完成旧的逾期合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旧的逾期合约清理工作已完成 90%以上，预计清理工作将于近期完成。

4、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条件由客户资产满人民币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转让金通证券 100%股权	请参见 2013 年 5 月 22 日，2014 年 7 月 12 日，2014 年 8 月 29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中信期货吸收合并中信新际期货	请参见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1、为整合内部资源，提高公司在相关区域市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1 号），中信证券（浙江）分立为中信证券（浙江）和金通证券，分立后的中信证券（浙江）及金通证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7.85 亿元、人民币 1 亿元。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所持金通证券 100%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金通证券 100%股权的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分立后存续的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浙江）将依法注销法人资格，本次吸收合并将不涉及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变化。目前，相关事项正在监管部门审批中。

2、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中信期货以定向新增注册资本由中信兴业投资认缴的方式，购买中信兴业投资所持有的中信新际期货 58%的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认缴中信期货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中信期货以现金方式收购新际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信新际期货剩余 42%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1.66 亿元，实现对中信新际期货的全资收购；同意中信期货在全资收购中信新际期货的同时，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中信新际期货，中信新际期货依法注销法人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09 号），中信期货获准吸收合并中信新际期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注销手续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中信新际期货已依法注销法人资格，中信期货的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 15 亿元增至人民币 1,604,792,982 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至 93.47%；中信兴业投资出资人民币 104,792,982 元，持股比例 6.53%。

中信兴业投资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期货购买中信兴业投资所持有的中信新际期货 58% 股权涉及关联/连交易。因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有关交易的相关最高规模测试百分比率均小于 5%，本次关联/连交易只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公司已遵守申报和公告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连方董事居伟民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连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是经 2006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的。2011 年 9 月 6 日，股权激励股中的 66,081,000 股上市流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未对激励对象的范围进行调整。</p>	<p>请参见 2006 年 9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p>

（二）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说明

1、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绩效评价系统，并已实施运行。该绩效评价系统包含在公司的目标管理体系内，与预算管理制度相互配合，采用“平衡计分卡”确定和分解年度的重要指标和目标，并通过 IT 系统实施全程的网上评估。公司以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对于激励对象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行了目标考核，年终进行评价。

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为公司建立起更完善的治理结构，将公司高管、业务骨干的自身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利益联系在一起，有效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随着报告期内证券市场的震荡波动，同业人才竞争局面激烈，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机制，稳定了业务骨干队伍。

五、重大关联/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

本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连交易，本集团的关联/连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连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本集团的关联/连交易主要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之间发生。中信集团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连方。中信集团经营范围广泛，下属子公司众多，本集团依托中信集团这一平台，获

取了一定的业务机会。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之间的关联/连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本集团作为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将不可避免的与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公司发生交易，并与其组成中信控股之综合经营模式，共同为客户提供境内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一方面有助于扩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另一方面也为本集团带来了业务机会。因此，本集团与关联/连方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业务的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相关关联/连交易符合本集团实际情况，有利于业务的长远发展。

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在分析未来可能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持续发生的关联/连交易种类及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区分交易性质，将该等关联/连交易分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三大类。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中信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续签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签署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该等框架协议就 2014-2016 年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内容进行了约定，并分别设定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报告期内关联/连交易开展情况

1、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按照公司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执行，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均未超出协议范围，现将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协议执行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该协议，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①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无论是否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该协议项下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该等交易的价格应当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②证券和金融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向其他客户在该等银行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可予续期。

香港联交所已批准本集团：①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而言，豁免设置交易的年度上限；②就证券和金融服务而言，就本集团的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存入中信集团于中国内地及香港的银行子公司存款而言，豁免就该等存款设置每日最高结余额的要求。

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而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①本集团从固定收益产品和股权挂钩产品销售、固定收益衍生产品所得利息及通过融资交易的借入/购回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为人民币 64.16 亿元；②本集团从固定收益产品及股权挂钩产品购买、固定收益衍生产品所付利息及通过融资交易的借出/买入返售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为人民币 49.38 亿元。

就证券和金融服务而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①本集团向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而取得的收入为人民币 9.95 亿元，未超过 2014 年度上限人民币 24 亿元；②本集团接受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而应支付的费用实际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 1.24 亿元，未超过 2014 年度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交易上限	2014 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本集团从固定收益产品和股权挂钩产品销售、固定收益衍生产品所得利息及通过融资交易的借入/购回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	641,605.21	-
本集团从固定收益产品及股权挂钩产品购买、固定收益衍生产品所付利息及通过融资交易的借出/买入返售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493,770.00	-
2、证券和金融服务			
收入：本集团向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240,000	99,513.96	3.72%
支出：本集团接受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	100,000	12,443.22	1.43%

公司与中信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根据该协议，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由独立的合资格物业评估师所确认的当地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房屋的租金。协议有效期3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止届满，可予续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①本集团因将房屋租赁给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而取得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1,368.56万元，未超过2014年度上限人民币3,300万元；②本集团因租赁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的房屋而应支付的租金费用为人民币3,661.97万元，未超过2014年度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交易上限	2014 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收入：本集团将房屋租赁给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	3,300	1,358.56	3.45%
支出：本集团租赁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的房屋	4,000	3,661.97	0.26%

公司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该协议，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在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期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一般商业交易条件下，以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和条款互相向对方提供若干非金融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止届满，可予续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①本集团向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非金融服务而取得的收入为人民币310.06万元，未超过2014年度上限人民币400万元；②本集团接受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的非金融服务而应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3,302.42万元，未超过2014年度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交易上限	2014 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收入：本集团向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提供非金融服务	400	310.06	0.79%
支出：本集团接受中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非金融服务	10,000	3,302.42	0.23%

公司审计师已审阅上述持续性关联/连交易，并向董事会发出函件，表示：

- 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该等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据相关交易的协议进行；
- 就每一项非豁免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年度实际发生总额，未注意到任何事项，可使其认为该等交易已超逾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更新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中所披露的 2014 年度交易上限。

2、其它《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除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亦为公司的关联方，但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方，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开展，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报告期内，此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执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交易金额的大小履行《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审批程序。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预计的交易金额	2014 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中信产业基金	手续费收入	3,030.00	-	-	-
中信产业基金	股权投资	250,000.00	-	-	-
中信产业基金	认缴出资基金	2 亿港元	-	-	-
中信产业基金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手续费收入	300.00	22.16	-	22.16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房屋租赁收入	450.00	214.24	0.01	214.24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00.00	-	-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手续费收入	300.00	-	-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00.00	10.00	-	-10.00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手续费收入	300.00	-	-	-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00.00	-	-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4,210.00	-	-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认缴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00	-	-	-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50.00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46,204.85	-	129.5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50.00	30.00	-	3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1,000.00	-	-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0.20	-	-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0.10	-	-	-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10.00	-	-	-

3、报告期内新增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

(1) 光船租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寰球商贸与江阴利电签署《光船租赁合同》，将其拥有的 1 艘 5.1 万吨干散货新船光船出租予江阴利电，租期 1 年，自船舶交付江阴利电之日起计算，合同租金约人民币 1,440 万元。

江阴利电是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的子公司 Golden Crest Company Ltd. 于 2014 年更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现为中信股份的一级全资子公司）的间接附属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连方，本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因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香港上市规则》有关交易的相关最高规模测试百分比率未超过 0.1%，本交易经公司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即可开展。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

此交易尚未开展之际，合同双方经商议，拟将《光船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变更为上海中信轮船有限公司（原承租人江阴利电的全资子公司），并将租期由 1 年延长至 10 年，租金仍为人民币 4 万元/天，合计约人民币 1.44 亿元。因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香港上市规则》有关交易的相关最高规模测试百分比率未超过 0.1%（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交易金额以年租金上限人民币 1,440 万元计），本交易经公司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即可开展。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变更后的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

(2) 公司接受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研究服务

公司与长江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续签《长江证券咨询平台信息服务协议》，接受其研究报告和相关服务，用于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及相关研究，协议期限为 1 年，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

因公司监事何德旭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长江证券独立董事，长江证券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公司的关联方，本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香

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因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本交易经公司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即可开展。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

(3) 公司接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研究服务

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兴业证券研究服务协议》，接受其研究报告和相关服务，用于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及相关研究，协议期限为 1 年，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

因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晓球先生同时担任兴业证券董事，兴业证券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公司的关联方，本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因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本交易经公司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即可开展。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注：吴晓球先生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改任兴业证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自该日起不再构成公司关联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中信轮船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向关联方出租光船	市场原则	4万元/天	224	-	现金	4万元/天	不适用
长江证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方的研究报告和相关服务	市场原则	20万元/年	20	-	现金	20万元/年	不适用
兴业证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方的研究报告和相关服务	市场原则	20万元/年	20	-	现金	20万元/年	不适用
合计				/	/	264	/	/	/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连方均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与其进行交易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连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公司不会对关联/连方产生依赖性。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述公司与上海中信轮船有限公司的关联/连交易金额人民币 224 万元，系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的租赁费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中信期货以定向新增注册资本由中信兴业投资认缴的方式，购买中信兴业投资所持有的中信新际期货 58% 的股权	请参见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	---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为促进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中信证券国际对旗下具有相关业务牌照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涉及以下两项关联/连交易：

CSIFM 是中信证券国际持股 55% 的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监会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经营资格。中信证券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 CSIAMF (CL) Limited 收购 CSIFM 剩余 45% 的股权，实现全资持有 CSIFM，股权收购价款为港币 1,000 万元。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CSIFM 其余 45% 股权的持有人 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CSIFM 是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目前，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中信证券国际持有 CSIFM 的股权比例已由 55% 增至 100%。

CSI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是中信证券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具有香港证监会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经营资格。为与中信信托合作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双赢互利，中信证券国际将 CSI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51% 的股权转让予中信信托，股权转让价款为港币 20 万元。目前，股权转让已经完成，CSI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已更名为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并注册中文名“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持有其 51% 的股权，中信证券国际持有其余 49% 的股权。

因上述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香港上市规则》有关交易的相关最高规模测试百分比率均未超过 0.1%，上述交易经公司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即可开展。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

（三）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其它资产出售、收购发生的关联/连交易，无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连交易。

（四）关联/连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	股东的子公司	753,858.75	-438,084.00	315,774.75	3,526,779.00	-2,704,343.80	822,435.20
中信银行	股东的子公司				-	2,269,395.85	2,269,395.85
北京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8,000.00	35,295.37	103,295.37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50,000.00	-	150,000.00

合计	753,858.75	-438,084.00	315,774.75	3,744,779.00	-399,652.58	3,345,126.42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438,084.0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315,774.75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主要是退回房屋租赁押金；公司应付关联/连方的托管费。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无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连债权债务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关联/连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6 年，公司发行 15 年期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由中信集团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中信集团重组协议，此担保由中信有限承继）。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连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连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连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已审阅上述非豁免持续性关联/连交易，并认为该等交易：

- 属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 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情况而定）的条款；
- 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信证券（反担	公司本部	中国银行（其为公司	9.02	2013.5.3	2013.5.3	备用信用证有效期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保的担保方)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反担保的被担保方)				满之日起六个月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0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6.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5.5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9.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承担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情况说明							<p>(1) 本公司的担保事项</p> <p>2013年, 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向中国银行出具了反担保函, 承诺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公司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2013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金额为9.02亿美元, 包括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p> <p>2014年, 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经获授权小组审议, 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设立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内拟发行的每批票据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境外票据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应付款。2014年10月30日,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首次提取并发行, 发行规模6.5亿美元, 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 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p> <p>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 仅中信证券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里昂证券存在担保事项, 相关担保均是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 且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 主要为: 贷款担保、中期票据担保、房屋租赁担保、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 (即: ISDA协议)、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 (即: GMSL协议) 涉及的交易担保等。具体如后附表格:</p>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1	中信证券国际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币	贷款担保
2	中信证券国际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8,000 万美元	贷款担保

3	中信证券国际	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	1,000 万美元	贷款担保
4	中信证券国际	CSI Finacial Products Limited	63,000 万美元	就被担保方已发行的美元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5	中信证券国际	里昂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	66,500 万美元	贷款担保
6	中信证券国际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不适用	就被担保人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 ISDA 协议、GMSL 协议提供担保
7	中信证券国际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SA, LLC	242.65 万美元	房屋租赁担保 ^{注2}
8	里昂证券	里昂证券的子公司	640,000 万港币 20,000 万美元	贷款担保

注 1：序号 1-7 的被担保方均为中信证券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注 2：担保范围除缴纳租金外，还包括确保承租方遵守租赁协议并承担相关责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 244.15 亿元，约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4.64%。

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股东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股东、关联/连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05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中信证券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且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因中信集团已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至中信有限，此承诺由中信有限承继。

此承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未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2015 年 1 月 16 日，中信有限就其转让本公司股权事宜委托本公司发布公告，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承诺：“保证现时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再设立新的证券公司；针对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承诺长期有效，由中信有限承继。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将继续履行。

未有其他股东及关联/连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二）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承诺：“抓紧办理以下房产的变更和过户手续，保证不会因该部分房产造成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1、上海番禺路 390 号时代大厦房屋 10 套（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2、南京华侨大厦 23 层（建筑面积 700.14 平方米）；3、北京光华大厦（现名为“北京和平西街彩印大厦”）6-7 层（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4、深圳市中信海文花园房屋 26 套（建筑面积 2,992.61 平方米）。”

上述房产中，上海番禺路 390 号时代大厦、深圳市中信海文花园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已办理完毕；南京华侨大厦 23 层和北京和平西街彩印大厦 6-7 层两处房产的变更和过户手续的办理中，面临诸多困难，公司难以预计承诺完成的具体时间，同时因该两处房产的账面价值较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030.20 万元），仅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2,714 亿元的 0.0038%、占 2013 年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877 亿元的 0.0118%，如公司未能完成承诺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为此，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豁免公司履行关于抓紧办理南京华侨大厦 23 层和北京和平西街彩印大厦 6-7 层两处房产的变更和过户手续的承诺事项。自取得前述豁免之日起，公司的所有承诺事项已完成。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信集团	参见上文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信集团	参见上文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信证券	参见上文	已豁免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368.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8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8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4 年

注：上述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下表列示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系公司于 2014 年支付的 2013 年度审计、审阅费用。2014 年度审计、审阅费用将于 2015 年内支付。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100.00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具有年限限制，自 2015 年度起，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公司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组织了现场开标及评选工作。根据评标结果，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向公司董事会建议选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国内分支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安永已确认截至目前并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公司董事会确认并未知悉任何有关该等建议不再续聘安永为外部审计师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二）非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安永华明对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提供验资服务，相关验资费用由理财产品支付。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因融资融券业务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请参见本报告本节“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三）公司本年度被处罚情况”）外，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 2013 年年度报告时，已提前执行了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主要影响请参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自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本集团开始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重新分类，详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51,175,094.00	35,704,482,196.72
长期股权投资	14,651,014,141.08	4,297,707,038.36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对财务报告的披露格式和内容做了调整，未涉及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公司会计政策变化的，公司已对会计政策做了相应修订，并对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一）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股权类投资			-10,353,307,102.72	10,353,307,102.72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重新分类。

（二）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

公司执行新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资本公积、留存收益无影响。

（三）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的职工薪酬准则，对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合并范围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年度报告时，已提前执行了新会计准则，未涉及追溯调整。

（五）合营安排分类变动的的影响

未涉及合营安排分类变动。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及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境外中期票据计划第二次提取

2015 年 3 月 16 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对其设立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第二次提取，该次提取以私募方式进行，发行规模 5,000 万美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到期，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提取票据并无于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境外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合计已提取 7 亿美元。

（二）参股证通公司

为实现证券行业的互联互通，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华夏基金、中信期货在内的行业内 36 家机构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共同发起设立了证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500 万元（目前正在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公司及华夏基金分别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中信期货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出资事宜已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新增关联/连交易

公司与北京国安签署《委托推广合同书》，拟借助北京国安的平台，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北京国安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因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未超过《香港上市规则》有关交易的相关最高规模测试百分比率的 0.1%，因此，仅需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即可开展。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报上交所备案）。

（四）证券营业网点变更情况

1、本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 18 家证券营业部并完成了 3 家证券营业部的同城迁址。2015 年 1-3 月，新设 2 家证券营业部。目前，公司拥有 90 家证券营业部，另有 30 家证券营业部正在筹建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设证券营业部名称	新设证券营业部地址
1	保定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东风中路 1690 号
2	呼和浩特如意和大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四纬路金泰丽湾 10 号综合体
3	鞍山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148 号
4	抚顺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裕民路段 8 号 77 门市单元 34 室
5	上海中信广场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 2901B、2902A 室
6	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168 号 2401-2402 室
7	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508 号 4402 乙室
8	上海嘉定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099 号 908 室
9	上海张江园区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 88 号 2 幢 112 分区 123、124 单元
10	上海自贸试验区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塔楼 10 层 1004 室
11	南京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宝塔北路 8 号
12	张家港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西路国泰时代广场 B 座 2 层东侧
13	武汉东风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东合中心 E 座 1 栋 101 号
14	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海运中心主塔楼 1717 号房
15	深圳望海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 1168 号招商局广场 2 号楼 1、2 层
16	深圳科技园科苑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 1 层大堂
17	德阳峨眉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峨眉山南路东侧 A 幢 1-1-1
18	重庆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3 幢 2-8 号
19	广州花城广场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花城广场广晟国际大厦 906B、906C
20	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2 号经发国际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006 室
迁址前证券营业部名称	迁址后证券营业部名称	迁址后证券营业部地址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总部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12 层
总部证券营业部	北京京城大厦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2404 室
北京南三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东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9 号院 2 号楼 7 层 01 单元

2、中信证券（浙江）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浙江）新设 9 家证券营业部，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杭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杭州古墩路证券营业部、嘉兴纺工路证券营业部、乍浦雅山东路证券营业部、临

海靖江中路证券营业部、慈溪慈甬路证券营业部、上饶信阳路证券营业部、九江长虹大道证券营业部；撤销 1 家证券营业部——安溪民主路证券营业部；转让 2 家证券营业部——苍南龙港大道证券营业部、天台县后巷证券营业部至金通证券；完成 2 家证券营业部及 1 家分公司的同城迁址。目前，中信证券（浙江）拥有 65 家证券营业部。

3、中信证券（山东）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山东）新设 11 家证券营业部，即：青岛总部证券营业部、青岛燕儿岛路证券营业部、青岛登州路证券营业部、青岛中山路证券营业部、青岛劲松七路证券营业部、济南阳光新路证券营业部、潍坊鸢飞路证券营业部、潍坊金马路证券营业部、淄博沂源健康路证券营业部、滕州新兴北路证券营业部、郑州纬五路证券营业部；新设 1 家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完成 5 家证券营业部的同城迁址。目前，中信证券（山东）拥有 57 家证券营业部。

4、中信期货

报告期内，中信期货新设 14 家期货营业部，即：成都营业部、南昌营业部、厦门营业部、石家庄营业部、太原营业部、海口营业部、兰州营业部、天津营业部、长沙营业部、贵阳营业部、乌鲁木齐营业部、重庆营业部、温州营业部、昆明营业部；吸收合并中信新际期货 1 家营业部——上海中信广场营业部。目前，中信期货拥有 44 家期货营业部。

5、中信证券国际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国际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动，目前拥有 4 家分行。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债券到期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美元债	2013.5.3	2.50%	8 亿美元	2013.5.6	8 亿美元	2018.5.3
人民币债	2013.6.14	4.65%	30 亿元	2013.6.28	30 亿元	2018.6.7
人民币债	2013.6.14	5.05%	120 亿元	2013.6.28	120 亿元	2023.6.7
人民币债	2013.8.7	5.00%	50 亿元	2013.8.23	50 亿元	2016.8.5
人民币次级债	2014.4.28	5.90%	60 亿元	2014.6.13	60 亿元	2018.4.28
人民币次级债	2014.10.24	5.65%	70 亿元	2014.11.5	70 亿元	2019.10.24
美元中期票据	2014.10.30	3.5%	6.5 亿美元	2014.10.31	6.5 亿美元	2019.10.30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2014.12.15	5.50%	80 亿元	2015.1.5	80 亿元	2015.12.15

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发行了美元债和人民币债、人民币次级债，其中：

(1) 美元债的发行主体为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 2013，期限为 5 年期，发行规模 8 亿美元，票面利率 2.5%，已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 人民币债、人民币次级债的发行主体为本公司，具体为：

本公司于 2013 年发行了两期人民币债。2013 年第一期人民币债分为两个品种，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完毕，2013 年 6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上市，其中，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 4.65%，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0 亿元、票面利率 5.05%；2013 年第二期人民币债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 5%，期限为 3 年，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上交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14 年发行了两期人民币次级债。2014 年第一期人民币次级债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9%，期限为 4 年期，其中第 1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上交所上市；2014 年第二期人民币次级债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65%，期限为 5 年期，其中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上交所上市。

2、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发行了境外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其中：

(1) 境外中期票据的发行主体为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进行首次提取，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总面值为 6.5 亿美元的提取票据，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票面利率 3.5%，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本公司，2014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票面利率 5.50%，期限为 1 年，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上交所上市。

(3) 收益凭证的发行主体为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柜台市场共发行十三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286,04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益凭证存续规模人民币 286,048 万元。

3、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十期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 91 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偿付情况良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发行债券未发生变动，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未来出现不能按期偿付情况的风险，公司无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相关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报告出具日期	评级报告出具机构	评级报告名称	评级结果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	中信证券 2014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级报告	
2014 年 4 月 1 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中信证券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券信用等级为 A-1
2014 年 5 月 20 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证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中信证券 2006 年度证券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 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 年 5 月 26 日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跟踪评级报告 (2014)	中信证券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 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 年 5 月 26 日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跟踪评级报告 (2014)	中信证券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 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 年 9 月 19 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主体跟踪评级报告	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 年 10 月 9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 (第二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中信证券 2014 年次级债券 (第二期) 的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 公司无派送红股、配股。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603, 766
	其中, A 股股东 603, 650 户, H 股登记股东 116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 (2015 年 3 月 16 日) 末的股东总数 (户)	785, 422
	其中, A 股股东 785, 282 户, H 股登记股东 140 户

(二)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注1}	-	2, 236, 890, 620	20.30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注2}	400	1, 178, 008, 600	10.69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3}	-	361, 059, 999	3.28	-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 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	-	231, 141, 935	2.10	-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 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194, 872, 583	194, 872, 583	1.77	-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	106,478,308	0.97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4}	95,636,736	95,636,736	0.87	-	无	-	境外法人
程道兴 ^{注5}	68,738,487	68,738,487	0.62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5,386,802	58,353,128	0.53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263,634	58,300,000	0.53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注1}	2,236,890,620	人民币普通股	2,236,890,62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2}	1,178,008,6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78,008,76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3}	361,059,999	人民币普通股	361,059,99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31,141,935	人民币普通股	231,141,9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4,872,583	人民币普通股	194,872,58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06,478,308	人民币普通股	106,478,3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4}	95,636,736	人民币普通股	95,636,736				
程道兴 ^{注5}	68,738,487	人民币普通股	68,738,487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58,353,128	人民币普通股	58,353,128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注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1,888,758,875 股，持股比例为 17.14%。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数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两个证券账户的合计持股数，这两个账户分别持有 351,322,773 股和 9,737,226 股公司股票。

注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注 5：该自然人股东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上述 A 股。

注 6：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 7：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股权激励暂存股及其它	23,919,00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确定	-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确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本公司 20.30% 的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持有本公司 17.14% 的股份。

(二) 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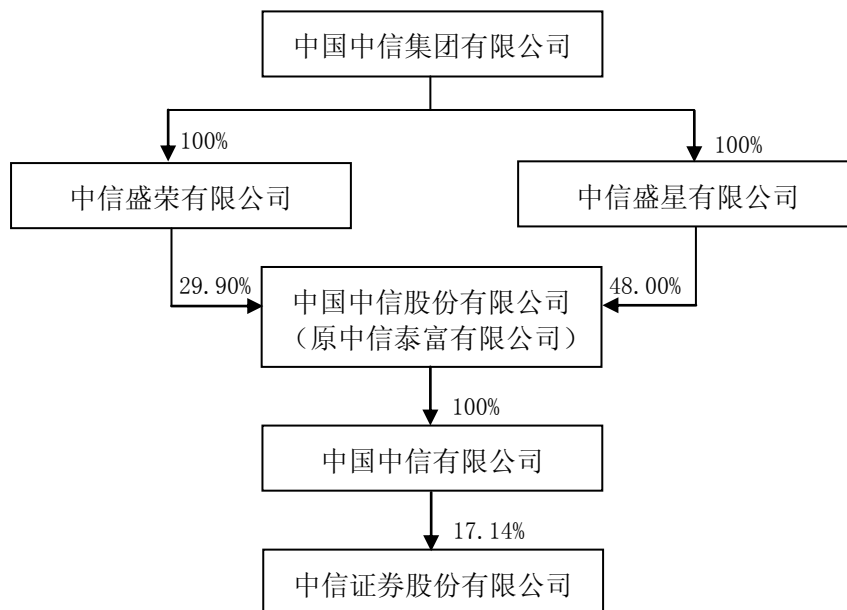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仅一家，即：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其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常振明	2011.12.27	71783170-9	13,900,000	参见下文
情况说明	<p>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原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受让中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0.30% 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 17.14% 的股权。</p> <p>中信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先生，总经理为王炯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00,000 万元，组织机构代码为 71783170-9，主要经营业务：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2014 年 8 月 25 日，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至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成为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此后，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以新证券简称“中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交易，股本证券代号仍为“0267”。</p> <p>中信集团成立于 1979 年，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先生，总经理为王炯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198,156,859.03 元，组织机构代码为 10168558-X，主要经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09 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p>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的股东架构如下：



注：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股份、中信有限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它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被投资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8.SH, 0998.HK	67.1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099.SZ	39.5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1608.SH	71.04%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205.HK	59.42%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HK	74.43%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1091.HK	49.26%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1883.HK	59.23%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1828.HK	56.08%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000708.SZ	58.13%

除上表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集团控股、参股的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被投资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0267.HK	77.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注1}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本届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薪
王东明	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63	2012.6.20	2015.6.19	2,649,750	2,649,750	-	-	531.89	否
程博明	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53	2012.6.20	2015.6.19	1,733,160	1,733,160	-	-	576.66	否
殷可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51	2012.6.20	2015.6.19	-	-	-	-	1,669.60 万港币	否
刘乐飞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41	2013.12.19	2015.6.19	-	-	-	-	-	否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2.6.20	2015.6.19	-	-	-	-	10.30	是
方军	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12.6.20	2015.6.19	-	-	-	-	-	是
吴晓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2.6.20	2015.6.19	-	-	-	-	15.60	否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2.6.20	2015.6.19	-	-	-	-	15.60	否
饶戈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2.6.20	2015.6.19	-	-	-	-	15.30	否
魏本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离任)	男	67	2012.10.29	2014.9.26	-	-	-	-	11.85	否
倪军	监事会主席	女	59	2012.6.20	2015.6.19	1,728,363	1,368,363	-360,000	个人原因	226.78	否
郭昭	监事	男	58	2012.6.20	2015.6.19	-	-	-	-	10.00	是

何德旭	监事	男	52	2012.6.20	2015.6.19	-	-	-	-	10.00	否
雷勇	监事	男	47	2012.6.20	2015.6.19	483,285	483,285	-	-	287.73	否
杨振宇	监事	男	44	2012.6.20	2015.6.19	108,000	81,000	-27,000	个人原因	147.08	否
徐刚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5	2012.6.20	2015.6.19	870,000	870,000	-	-	502.42	否
葛小波	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财务负责人	男	44	2012.6.20	2015.6.19	1,310,000	990,000	-320,000	个人原因	523.25	否
刘威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5	2013.12.30	2015.6.19	252,258	252,258	-	-	541.12	否
陈军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6	2013.12.30	2015.6.19	-	-	-	-	523.55	否
闫建霖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46	2013.12.30	2015.6.19	-	-	-	-	502.82	否
张国民	合规总监	男	50	2013.9.10	2015.6.19	-	-	-	-	140.45	否
郑京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女	42	2012.6.20	2015.6.19	-	-	-	-	161.89	否
合计	/	/	/	/	/	9,134,816	8,427,816	-707,000	/	6,071.39	/

注 1: 职务栏中有多个职务时, 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连选连任的董事、监事, 其任期为其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本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 连选连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其任期起始日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日期。

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为 A 股, 包括公司首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激励股份、增发配售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注 3: 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自 2012 年 7 月起, 年支付非执行董事、监事补助人民币 10 万元 (含税), 年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补助人民币 15 万元 (含税), 并向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董事支付补助人民币 3,000 元/人、次, 相关决议请参阅 2012 年 6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此外,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殷可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只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领取报酬;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刘乐飞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方军先生均未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补助; 非执行董事居伟民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晓球先生、李港卫先生、饶戈平先生, 监事郭昭先生、何德旭先生的报酬系 2014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董事/监事补助; 独立非执行董事魏本华先生的报酬系 2014 年 1-9 月在公司领取的董事补助。

注 4: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发生了变更, 相关情况请参阅本报告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注 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A 股收盘价人民币 33.90 元, H 股收盘价港币 29.20 元。

注 6: 2015 年 2 月 12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聘任蔡坚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蔡坚先生将在取得深圳证监局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出任该职, 目前, 相关资格申请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东明	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本公司 1995 年成立时加入本公司, 并

	<p>于 1999 年 9 月 2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亦担任中信控股董事、中信证券国际非执行董事、里昂证券董事、金石投资董事长。王先生曾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中信股份总经理助理、中信国金董事、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夏基金董事长、中信产业基金董事长。王先生曾于 1987 年至 1992 年期间任职于加拿大丰业银行证券公司，负责投资银行业务；于 1992 年至 1993 年期间任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部总经理，负责国际业务；于 1993 年至 1995 年期间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投资银行业务。1997 年 12 月，王先生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集团前身）授予高级经济师职称。王先生于 1977 年获得北京外国语大学法语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1984 年获得美国乔治城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学位。</p>
程博明	<p>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程先生于 2001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程先生亦担任中信证券国际董事长、中信并购基金董事长、中信产业基金董事。程先生曾担任本公司襄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程先生曾于 1987 年至 1993 年期间担任金融时报社理论部负责人，负责理论研究及部门管理；于 1993 年至 2001 年期间担任北京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期间担任长城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管理。程先生于 1984 年获得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7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98 年获得陕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p>
殷可	<p>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殷先生于 2007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殷先生亦担任中信证券国际董事、行政总裁，里昂证券董事及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殷先生曾于 1991 年至 1992 年期间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秘书，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展及日常运营；于 1992 年至 1998 年期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负责人，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经纪及海外业务以及公司的整体管理；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工作委员会副主席，负责统筹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和国泰证券有限公司的合并；于 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于 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和业务；于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于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 ACT 360 Solutions Limited 董事，负责公司的业务策略；于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0 年至 2011 年任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10 年至 2012 年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09 年至 2014 年任中信泰富非执行董事及于 2007 年至 2014 年任中信证券国际副董事长、董事长。殷先生分别于 1985 年及 1991 年获得浙江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学位以及经济学硕士学位。</p>
刘乐飞	<p>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刘先生曾于 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13 年再次加入本公司。刘先生亦担任中信产业基金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曾就职于财政部综合司，曾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

	<p>首席投资执行官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刘先生于 1995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6 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p>
<p>居伟民</p>	<p>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居先生于 2002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居先生亦担任中信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信股份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亚洲卫星董事会副主席，中信国金及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居先生曾于 1995 年至 1998 年期间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财务部副主任；于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担任肖特吉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财务部主任及总会计师；2004 年至 2011 年担任中信信托董事长；2007 年至 2013 年担任中信银行非执行董事；2009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信泰富非执行董事。居先生于 1987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主修会计专业；于 1998 年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授予高级经济师职称。</p>
<p>方 军</p>	<p>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方先生于 2012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方先生亦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汇贤控股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方先生曾于 2005 年至 2011 年 2 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方先生于 1991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并分别于 1996 年、1999 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学位及管理学博士学位。</p>
<p>吴晓球</p>	<p>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 2012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吴先生亦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独立董事。吴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吴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获得江西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1990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p>
<p>李港卫</p>	<p>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 2011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亦担任西藏 5100 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万洲国际有限公司、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美丽家园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曾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超过 29 年，为该所发展中国业务担当主要领导角色。李先生自 2007 年 10 月起成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1996 年 12 月起成为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协会（前称“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1983 年 9 月起成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1984 年 3 月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自 1995 年 7 月起成为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李先生自 2008 年起获委任为中国政协湖南省委员。李先生于 1980 年获得金斯顿大学（前称为金斯顿理工学院）文学学士学位，并于 1988 年获得澳大利亚科廷理工大学商学研究生文凭。</p>

饶戈平	<p>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饶先生于 2011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饶先生亦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饶先生亦兼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副所长及高级研究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饶先生为华盛顿大学、纽约大学及马克斯—普朗克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饶先生于 1982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p>
倪 军	<p>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倪女士于 1995 年本公司成立时加入本公司，并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倪女士曾担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总会计师（同期兼任会计机构负责人，负责资金运营业务）。倪女士曾于 1988 年至 1994 年期间担任中信兴业公司（中信信托前身）财务处副处长，负责相关财务工作。1996 年 10 月，倪女士获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授予高级会计师职称。倪女士于 1982 年获得辽宁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p>
郭 昭	<p>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于 1999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1999 年 9 月 2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郭先生亦担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先生曾于 1988 年至 1992 年期间担任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事务；于 1992 年至 2002 年期间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事务及公司信息披露；于 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担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3 年 9 月，郭先生获中国交通部学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授予会计师证书。郭先生于 1988 年获得武汉河运专科学校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大学专科文凭。</p>
何德旭	<p>本公司监事。何先生于 2006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何先生亦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及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长江证券独立董事，以及中央财经大学等多所大学的兼职教授。何先生曾于 1984 年至 2008 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于 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及研究员，负责研究及研究管理。何先生于 1998 年获得陕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何先生是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曾任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及南加州大学访问学者、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后研究员。</p>
雷 勇	<p>本公司职工监事、合规部董事总经理。雷先生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雷先生曾担任本公司交易部副总经理、北京北三环中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雷先生于 1994 年获得天津市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学专科文凭。</p>
杨振宇	<p>本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行政负责人。杨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杨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高级副总裁。杨先生于 1993 年获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学士学位。</p>
徐 刚	<p>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分管本公司全球经纪业务）、战略规划部行政负责人。徐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曾在资产管理部、金融产品开发小组、研究部和股票销售交易部等部门担任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曾任本</p>

	<p>公司研究部、股票销售交易部行政负责人。徐先生亦担任中信证券（山东）、华夏基金、中信期货、前海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证通公司等公司董事。徐先生是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成员。徐先生于 1991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6 年及 2000 年分别获得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及经济学博士学位。</p>
葛小波	<p>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全球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资金运营、大宗商品、法律及清算工作）。葛先生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和高级经理，本公司 A 股上市办公室副主任，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计划财务部及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葛先生亦担任中信证券国际、里昂证券、金石投资、华夏基金、中信证券投资等公司董事；中信寰球商贸执行董事；本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负责人。葛先生于 2007 年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葛先生分别于 1994 年及 1997 年获得清华大学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工程（MBA）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p>
刘威	<p>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金融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资本中介业务）。刘先生曾任职于中国远洋集团总公司，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债券发行承销部副总经理、债券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曾分管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债务资本市场部。刘先生于 1992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p>
陈军	<p>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业务行政负责人。陈先生曾就职于山东大学数学院、人民日报事业发展局山东办事处。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山东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中信万通证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负责筹建公司企业发展融资部，并担任该部行政负责人。陈先生于 1991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计算数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于 2002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2 年获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p>
闫建霖	<p>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国际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闫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洋浦分行房地产信贷部经理、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骏豪集团副总经理、洋浦新天海岸高尔夫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6 年加入本公司，曾负责组建公司投资银行房地产金融业务线、投资银行房地产金融行业组，曾任本公司并购业务线行政负责人。闫先生于 2013 年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闫先生于 1990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于 2003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p>
张国明	<p>本公司合规总监、合规部行政负责人。张先生于 2010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张先生分别于 1994 年及 200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法学博士研究生学位。</p>
郑京	<p>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行政负责人。郑女士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研究部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本公司 A 股上市团队成员。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之后，郑女士加入董事会办公室，并于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女士</p>

	于 1996 年获得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法学学士学位，于 2011 年 4 月获深圳证监局批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自 2011 年 5 月起成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
--	--

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居伟民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1.12.27	至届满
方军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1.2	至届满
郭昭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3.1.18	2016.1.17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殷可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行政总裁	2007.2	至届满
刘乐飞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008.10	至届满
吴晓球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教授、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	1994.10	至届满
饶戈平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4.8	至届满
何德旭	中国社会科学院	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2014.11	至届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请参阅本报告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外部董事、监事补助按年计算，按月计提，每年分两次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约合人民币 6,071.3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乐飞	副董事长	选举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副董事长的议案》，增选刘乐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刘乐飞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4]32 号），刘乐飞先生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起正式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有副董事长 2 位，分别为殷可先生和刘乐飞先生。
魏本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4 年 9 月 26 日，独立非执行董事魏本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提出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其他任职。魏本华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魏本华先生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0 人变更为 9 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由 4 人变更为 3 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符合法定要求。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关键人员未有重大变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员工 13,209 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其中本公司员工 5,205 人（含经纪人、派遣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母公司在职工人数	5,205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人数	8,004
在职工人数合计	13,2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经纪业务	7,637
投资银行	695
资产管理	725
证券投资类	202
股票/债券销售交易	549
直接投资	140
研究	456
清算	302
风险控制	111
法律监察/合规/稽核	207
信息技术	844
计划财务	449
行政	296
其它	596
合计	13,2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博士	226
硕士	3,021
本科	7,097
大专及以下	2,865
合计	13,209

（二）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奖励和保险福利构成。基本年薪是员工年度基本收入，基本年薪的确定通过员工的岗位职级工资标准套定得到，岗位职级工资标准主要根据工作职责、承担责任、重要性、经营规模、同业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为了平衡业务风险和财务目标，公司采取分享制的效益年薪激励原则。在肯定业务部门创造利润的前提下，效益年薪分配首先“向业务倾斜、向盈利业务倾斜、向重要创新业务倾斜”；同时充分承认中后台部门对公司的作用和价值。效益年薪与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挂钩。公司每年度按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比例，从年度利润中

提取效益年薪总额。

为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鼓励创新协作精神，保持核心人力资源队伍的持续稳定，公司设立“创新奖”、“协作奖”、“忠诚奖”等特殊奖励。

公司和员工按照中国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会统筹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社会统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管理。

为提高员工的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公司为员工建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险，保险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暂未制订认股期权计划。公司目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薪酬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七、26。

（三）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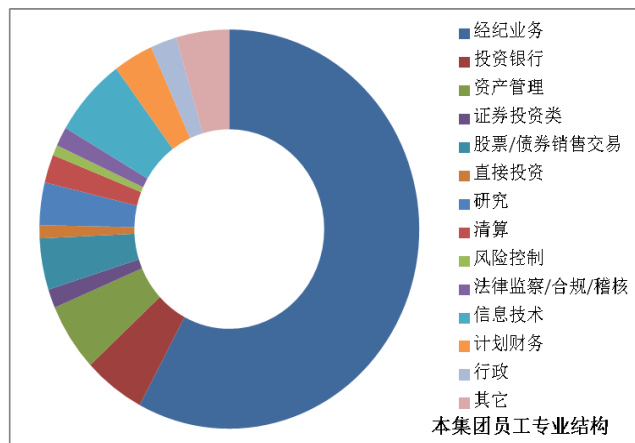
公司继续推进和实施全面规划、分层落实、重点突出的培训计划。

1、加强对高层职级员工的领导力与管理技能培训，拓展其国际化视野，提高其变革管理能力、战略分析能力、经营管理能力、业务协同能力、防范风险能力和综合人文素养等，培养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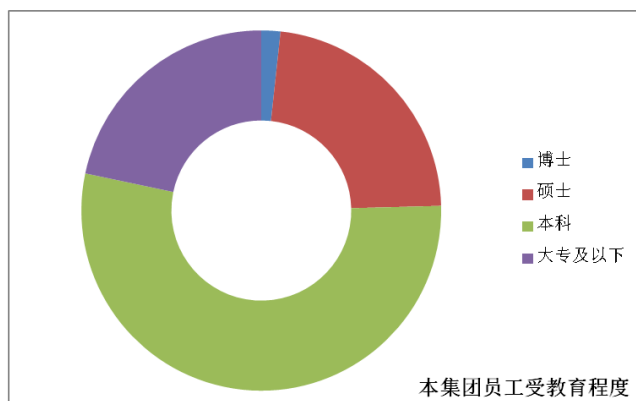
2、强化对中层职级员工的执行力和专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其专业理论水平、业务执行能力、组织开发能力、业务创新能力等；

3、普及对基层员工的职业化和通用技能培训，加强其企业文化、业务运行、工作流程、规章制度等方面教育，提升其专业沟通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办公操作能力等。

（四）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证券经纪人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共有证券经纪人 1,010 人，其中本公司 352 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证券经纪人管理制度，明确了证券经纪人的组织体系、执业条件、授权范围和行为规范，建立了证券经纪人档案及查询制度。公司证券经纪人在取得证券经纪人证书后方可执业，依托公司证券营业部或通过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营销渠道，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和产品销售等活动。公司证券经纪人执业时，将根据规定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示其与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并在委托合同约定的代理权限、代理期间、执业地域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将证券经纪人管理纳入证券营业部的前台管理体系，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建立健全了客户回访制度，指定人员定期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对证券经纪人招揽和服务的客户进行回访，并做出完整记录。此外，公司还对证券经纪人的合规管理、培训等做了专项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致力追求卓越，并力求成为专注中国业务的世界一流投资银行，有关公司的企业战略和长期经营模式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五节、董事会报告”。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以下简称《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订，详情请参阅本报告本节“七、其他——（四）投资者关系”。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正式施行。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形。

此外，作为证券公司，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的通知》（深证局机构字[2010]126 号）的要求，从证券公司的角度，制定了《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立了公司各部门/业务线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信息报送机制和 workflow，明确了合规部与各部门/业务线未公开信息管理人员、各部门/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主体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的通知》，每季度开展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情况登记表》。

（三）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监管要求，200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管理办法》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经查询，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6.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com.hk 、 http://www.cs.ecitic.com	2014. 6. 19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13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12. 22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com 、 http://www.cs.ecitic.com	2014. 12. 23

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请参阅会议当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次日的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北京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审议通过了四项特别决议案及九项普通决议案（详情请参见上表及相关公告）。该次股东大会由王东明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审计师出席了会议，接受股东的问询。

2、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会议审议通过了两项特别决议案（详情请参见上表及相关公告）。该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程博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需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否则，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

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联络方式请参阅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东明	否	11	11	8	-	-	否	2
程博明	否	11	11	8	-	-	否	2
殷可	否	11	11	8	-	-	否	2
刘乐飞	否	11	11	8	-	-	否	2
居伟民 ^{注1}	否	11	10	8	1	-	否	2
方军	否	11	11	8	-	-	否	2
吴晓球	是	11	11	8	-	-	否	2
李港卫	是	11	11	8	-	-	否	2
饶戈平	是	11	11	8	-	-	否	2
魏本华 ^{注2}	是	6	6	4	-	-	否	1

注1：2014年12月26日，居伟民董事书面委托王东明董事长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注2：魏本华先生2014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其参加了全部会议。

注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形。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

1、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亦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及客观地维护小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执行董事（王东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刘乐飞先生），2名非执行董事（居伟民先生、方军先生），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晓球先

生、李港卫先生、饶戈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3。王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殷可先生、刘乐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三年，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公司根据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

2、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负责本集团整体的长远决策，以及企业管治、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决策。董事会亦负责检讨及批准公司主要财务投资决策及业务战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供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制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风险控制制度；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等。

3、经营管理层的职责

董事会的职责在于本集团的整体战略方向及管治，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发展战略及政策，并负责本集团的日常运营管理。执行委员会是公司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等董事会授权的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2014 年，公司对管理架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成立了信息采集与管理委员会，推动公司数据的统一采集、统一存储、统一计算分析；推动投行业务做好机构整合工作，增设信息传媒、医疗健康、消费等行业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将企业发展融资部并入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将稽核部更名为稽核审计部；设立托管部；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在公司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进一步强化专业委员会决策机制。预算委员会推行动态预算管理体系，引入可控的相对预算指标；在中证登回购新规引发的市场回调事件中，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效应对了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采购委员会组织完成多个重大采购项目的招标和谈判；双新委员会继续开展创新奖、协作奖评审工作。

相关管理工作取得进展。客户关系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完善机构 CRM 系统，初步建立了客户全景视图；内部协同机制逐步完善，建立了协同例会机制，协同平台开始上线；推进统一清算运营平台建设。

4、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下属子公司联合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预案》、《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13 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稽核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并设立托管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定向增资方式购买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 58% 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稽核部更名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对分支机构进行业务授权的议案》。

(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处置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

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全资收购并吸收合并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的议案》。

(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转让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授权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预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9)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境外机构签署 ISDA 协议开展场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合规管理规定〉的议案》。

(1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预案》、《关于授权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内容请参阅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4 年 10 月 30 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次日的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内容请参阅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十一、其他重大事项及期后事项——（二）参股证通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内容请参阅 2014 年 12 月 28 日的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14 年内其它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请参阅会议当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就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进行授权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于报告期内共计发行短期融资券 10 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2)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于 2013 年发行完成 8 亿美元债和 200 亿元人民币债；于 2014 年先后发行两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130 亿元（注：8 亿美元债的发行主体为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 2013）。

(3)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开展特定创新金融业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将全资子公司天津京证、天津深证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金石基金发起设立的中信启航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501,433 万元。

(4)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进行首次提取，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总

面值为 6.5 亿美元的提取票据，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0 亿元；公司于报告期内共发行十三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286,048 万元。

(5)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修订。2014 年 10 月 14 日，根据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4]147 号），公司办理完毕《章程》的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

(6)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红利已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放完毕。

(7)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继续聘请安永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15 年 3 月 23 日安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授权系公司根据 A+H 股上市公司的惯例而做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未有计划按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份。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申请新增发行不超过 15 亿股 H 股的特别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批准该特别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确定本次新增发行 H 股的具体方案。本次新增 H 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境内、外主管、监管部门的批准。

(9)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并在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以及转让金通证券 100% 股权完成后，将公司经营范围中的“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变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以外区域）”；同意在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增加“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等其它服务”，此条的修订已经深圳证监局核准，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6、董事培训情况

董事培训是项持续工作。所有新任董事均获按其经验及背景而安排的上任培训，公司亦会向新任的董事提供各种相关的阅读材料，以加强其对本集团公司文化及营运的认识和了解。培训及阅读材料内容一般包括本集团架构、业务及管治常规等简介，以及中国证券业、投资银行等方面的介绍。

此外，每名董事加入董事会时均会收到操守指引等文件。报告期内，董事定期或不定期收到有关本集团业务营运情况的汇报资料，以及相关立法及监管环境的变动、最新发展情况的介绍等。此外，本公司亦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均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注重更新专业知识及技能，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具体采取的方式及

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内容
王东明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4年4月10日，参加博鳌论坛并在中澳商界领导对话中发言；2014年5月10日，参加清华五道口全球金融论坛并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发展与投资者保护分论坛中发言；2014年9月20日，参加里昂证券宏观经济论坛并发言；2014年9月-10月，在线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证券从业人员后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并购重组中内幕交易的防控及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转融通业务、股指期货应用以及相关业务制度解读等）；2014年10月15日，参加财经杂志举办的城镇化论坛并发言；2014年11月13日，参加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会议并做演讲；2014年12月3日，参加全国政协关于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座谈会并发言；2012年12月14日，参加三亚财经论坛并在小组讨论“金融业变革与突破”中发言。此外，阅读有关金融、互联网等书籍。
程博明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3月21日，为安徽省投资集团做题为“转型新形势下的新使命”的讲座；2014年4月25日，参加深圳证监局举办的“深圳辖区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培训”；2014年5月、10月，两次为公司新员工做题为“公司发展战略选择及业务探索”的讲座；2014年9月-10月，在线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证券从业人员后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并购重组中内幕交易的防控及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转融通业务、股指期货应用以及相关业务制度解读等）；2014年12月29日-12月31日，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证券公司合规与风控高级研讨班”。此外，阅读相关金融、互联网等书籍。
殷可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14年8月18日，参加中信集团举办的上市合规培训；2014年11月12日，参加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举办的题为“公司失败的教训”的培训；2014年9月-10月，在线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的证券从业人员后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并购重组中内幕交易的防控及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转融通业务、股指期货应用以及相关业务制度解读等）；2014年12月2日，参加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举办的题为“如何制订和实施有效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方案”的培训。
刘乐飞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阅读与金融投资有关的书籍60余册；2014年5月19日，参加中信产业基金举办的关于平台及控股型企业PMO管理的培训。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2014年6月5日，参加Kennedys律师事务所举办的有关非上市银行董事职责概览的培训；2014年12月1日，参加中信股份举办的有关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续责任的培训（由富尔德律师主讲）；阅读中信股份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新公司条例实施后董事的职责指引》、《审查年度报告监督规则执行情况》、《新公司条例指引》、《如何管理利益冲突》、《角色混淆》、《香港公司法修改》、《团队合作》、《关连交易规则的最新发展情况回顾》、《内幕信息披露制度及上市规则的最新修订的实施》、《新公司条例的更新》、《公司治理与危机管理》等。
方军	非执行董事	2014年2月21日，参加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主办的“中国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研讨会”并发表演讲；2014年4月21-25日，参加中国人寿高级管理人员专题研修班；2014年7月23日，向中国人寿销售精英高级研修班讲授保险资金的运用。此外，2014年内，参加中国人寿举办的关于经济、金融、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训十余次。
吴晓球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月4日，在清华大学做主题为“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问题”的演讲；2014年3月30日，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做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演讲；2014年5月19日，为教育部干部培训班做主题为“中国金融改革展望”的演讲；2014年11月2日，在2014新兴经济体智库经济政策论坛上做主题为“资本市场发展与中国金融的结构性改革”的演讲；2014年12月28日，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做专题讲座——“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促进中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5 月 5 日，参加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举办的有关香港上市公司及董事持续责任的培训；2014 年 5 月 23 日，参加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举办的媒体采访技巧培训；2014 年 12 月 19 日，参加万洲国际有限公司举办的内幕信息披露培训。
饶戈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3 月，在香港特区政府举办的研讨会上，做题为“基本法规定的政治体制原则与行政长官普选”的演讲；2014 年 5-12 月，在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举办的相关培训上，做题为“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的演讲；2014 年 5 月，参加全国政协举办的关于经济、金融工作方面的培训。

（四）董事长及总经理

为确保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避免权力过度集中，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分别由王东明先生和程博明先生担任，以提高独立性、问责性。董事长与总经理是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二者的职责分工明晰并在公司《章程》中以书面列载。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及履行应有职责并就各项重要及适当事务进行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楚的数据。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非执行董事

公司非执行董事 5 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其任期请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1、定期报告相关工作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了全部职责：

（1）2013 年报编制、审议工作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方案》，审计委员会 4 位委员中有 3 位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双重身份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方案，并发表意见。

上述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方案》后，公司财务工作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做了相关汇报。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指导，分别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安永关于公司 2013 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预审了《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 2013 年度稽核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稽核工作计划》。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安永审计工作总结》，预审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2014 年报编制、审议工作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方案》，审计委员会 4 位委员中有 3 位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双重身份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方案，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方案》后，公司财务工作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做了相关汇报。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指导，分别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工作负责人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安永关于公司 2014 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公司 2015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预审了《公司 2014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安永审计工作总结》，预审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

(1)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对下属相关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两项关联/连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涉及金额分别为港币 1,000 万元、港币 20 万元），该等交易获得通过（已于决议当日报上交所备案）。

(2)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预案》以及 2013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情况，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

(3)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定向增资方式购买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 58%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间接全资子公司中信寰球商贸与关联/连方江阴利电签署《光船租赁合同》（租期 1 年，租金为人民币 4 万元/天，合计约人民币 1,440 万元）事宜进行了专项表决，该交易获得通过（已于决议当日报上交所备案）。

此交易尚未开展之际，合同双方经商议，拟将《光船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变更为上海中信轮船有限公司（原承租人江阴利电的全资子公司），并将租期由 1 年延长至 10 年，租金仍为人民币 4 万元/天，合计约人民币 1.44 亿元。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就变更后的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该交易获得通过（已于决议当日报上交所备案）。

(5)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2014 年 8 月 26 日，就公司接受长江证券、兴业证券相关研究服务进行了专项表决（涉及金额均为人民币 20 万元），该等交易获得通过（已于决议当日报上交所备案）。

3、其它履职情况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 2013 年度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修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报酬总额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对《关于公司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该制度主要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内容。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中，分别按规定配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本节“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截至报告期末，各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1	发展战略委员会	王东明、居伟民、方军、程博明、殷可、吴晓球
2	审计委员会	李港卫、吴晓球、饶戈平、居伟民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注2}	饶戈平、李港卫、吴晓球
4	提名委员会 ^{注2}	吴晓球、王东明、李港卫、饶戈平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注2}	程博明、殷可、居伟民、方军、刘乐飞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李港卫、吴晓球、饶戈平

注 1：上表，委员名单中第一位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各位委员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注 2：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增补刘乐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魏本华先生不再担任该委员会委员；增补魏本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本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魏本华先生的任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日（即：2014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王东明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鉴于魏本华先生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分别选举委员会主席，其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晓球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饶戈平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相关任职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积极研讨内外部形势变化，参与公司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出了诸多有建设性的、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强调公司要注意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业务制度流程，确保风险可识别、可监测、可控制；鼓励公司及时掌握行业监管动向、引领行业发展创新，推动证券公司逐步完善各项基础功能；肯定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决策，建议公司完善业务链条，为中国经济在新常态下顺利转型作出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发展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它相关问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2017 年资本补充规划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定的公司 2015-2017 年资本补充规划方案。鉴于该方案系根据公司现有资本状况、发展战略等因素拟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请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推进方案实施或做出相应调整，合理安排融资计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资本回报率。同时，发展战略委员会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具体实施融资方案之前（除股东大会已授权的融资方案外），应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了该会议。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聘任、解聘审计师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等；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检讨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积极参与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及披露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此外，公司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是否具备充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亦作出检讨并感到满意。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审阅定期财务报告
 - 审核内部稽核活动摘要并批准内部稽核年度计划
 - 审阅内部稽核部门及外部审计师的主要稽核/审计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所提出稽核/审计建议的响应
 - 检讨内部监控系统的效能以及会计与财务汇报功能的充足程度
 - 审阅外部审计师 2014 年的法定审核范围
 - 审议 201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审计费用及聘任事宜
 - 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及其所提供的非审计服务
- 报告期及延续至报告日，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4 年 1 月 10 日	《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方案》
2014 年 3 月 12 日	《安永关于公司 2013 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 2013 年度稽核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稽核工作计划》
2014 年 3 月 26 日	《安永审计工作总结》、《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4 年 4 月 29 日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稽核部更名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预案》
2014 年 8 月 28 日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8 日	《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方案》
2015 年 1 月 30 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015 年 3 月 2 日	《安永关于公司 2014 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公司 2014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
2015 年 3 月 20 日	《安永审计工作总结》、《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次会议，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文件，为履行职责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议题讨论过程中，各位委员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经验提出了中肯的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说明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席	7/7	-
吴晓球	独立非执行董事	7/7	-
饶戈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7/7	-
魏本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4/4	魏本华先生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14 年任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7/7	-

公司审计工作总体情况介绍：

安永对公司 2014 年的审计工作主要分预审和年末审计两个阶段。预审阶段，安永根据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层面和流程层面（其中流程层面包括总部和营业部的业务流程）进行了内部控制测试，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以及这些控制是否在审计期间被一贯地有效执行；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的控制环境、主要经营情况、业务创新、系统更新情况及欺诈舞弊风险等；对财务报表科目中除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科目外的项目进行全面的审计；对公司所采用的主要计算机系统进行测试和评价。年末审计阶段，安永对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相关税费等科目进行了详细审计。对于年度预审阶段所审计的相关科目，在年末审计时，安永保持了持续跟进并重点分析其变动情况。此外，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里昂证券除外）也执行了相应的程序。

为做好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督促安永在商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托公司计划财务部与安永就审计工作计划、金融工具估值、审计进程、合并范围、审计报告初稿和终稿定稿时间等事项，于审计期间进行了多次督促。此外，公司计划财务部还就预审发现的问题、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值、合并范围、风险披露、未决事项、审计报告具体披露格式和内容等事项与安永进行了细致沟通。

2015 年 3 月 23 日，安永如期向公司出具了正式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安永进行了年度评估，评估时主要考虑了中国大陆、香港法律法规及相关的专业条文对外部审计师的要求，及外部审计师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条文的情况和其报告期内的整体表现。审计委员会亦有责任监察安永的独立性，以确保其出具的财务报表能提供真正客观的意见。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审核开始之前，审计委员会已接获安永就其独立性 & 客观性的书面确认。除特别批准的项目外，安永不得提供其它非核证服务，以确保其审核时的判断及独立性不被削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在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2015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预审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有关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及相关信息请参阅本报告“第十节、内部控制”。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并执行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 检讨董事、高管薪酬水平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 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业绩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执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高管忠诚奖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13 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饶戈平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此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 2006 年 9 月实施以来，各项工作均符合有关规定，并按照计划严格执行。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董事会成员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等方面），必要时对董事会的变动提出建议以配合公司的策略；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挑选并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为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指出，提名委员会应以客观标准择优挑选董事候选人，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考虑董事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等综合因素
- 考虑公司的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需求等

公司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在履行其职责时，如需要，提名委员会可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 2014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起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明确提名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 选举魏本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魏本华先生辞任后，选举吴晓球先生为主席
- 审议并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4 年 3 月 24 日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魏本华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吴晓球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5、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各项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内控治理等方面的报告，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4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合规报告的预案》
2014 年 8 月 28 日	预审《公司 2014 年度中期合规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修改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确认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关联/连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其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对公司拟与关联/连人进行的重大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关联/连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对相关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预审，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4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案》
2014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定向增资方式购买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 58% 股权的预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企业管治方面的主要举措如下：

- 公司企业管治及相关建议：面对 2014 年全球金融市场、国内外投资银行竞争形势，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风险及其管理问题进行了讨论，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大自查力度防范各类风险。董事会对宏观经济发生的深刻转变和行业监管层面的政策环境变化及潜在影响进行了持续性的评估。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专业培训，并为其及时提供有关证券行业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发展动态，为其履职提供便利。

- 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修订，《章程》修订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监局核准/备案、工商变更备案，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 企业管治报告：与本报告同期披露的 2014 年年度业绩公告（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九、企业管治报告”披露了公司企业管治的有关内容，本报告第九节、第十节的内容与企业管治报告的内容一致。公司董事会在本报告公布前对企业管治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企业管治报告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要求。

四、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13 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稽核工作报告》及《公司 2013 年度合规报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对《公司 2014 年度中期合规报告》进行了审阅。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注：上述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请参阅会议当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其它方式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方式
倪军	监事会主席	4	4	-	-	-	现场
郭昭	监事	4	4	-	-	-	现场
何德旭	监事	4	4	-	-	-	现场
雷勇	职工监事	4	4	-	-	-	现场
杨振宇	职工监事	4	4	-	-	-	现场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二）参与公司稽核项目，开展实地考察

为保障公司监事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安排监事参与了 5 项稽核审计项目的现场交换意见环节，听取稽核审计项目组和被审单位的稽核交换意见、反馈说明等，现场了解被稽核审计单位的经营合规及风险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监事姓名	被稽核审计单位
2014 年 5 月 13 日	倪军、何德旭、雷勇	中信证券合肥濉溪路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5 月 23 日	倪军、何德旭、杨振宇	中信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线
2014 年 7 月 4 日	倪军、何德旭、雷勇、杨振宇	中信证券（山东）总部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9 月 26 日	倪军、何德旭、雷勇	中信证券（浙江）景德镇昌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4 年 11 月 7 日	倪军、何德旭、郭昭、雷勇、杨振宇	中信期货

通过实地考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监事的履职手段，切实提升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能力。

（三）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不断健全内控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公司财务情况运行良好，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6.5 亿美元中期票据、人民币 130 亿元次级债、人民币 80 亿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十期短期融资券以及十三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相关关联/连交易依法公平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咨询等活动；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7、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8、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现状、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度合规报告》，对该等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五、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独立性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未出现超越

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明确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特许权利，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连方的控制或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证券公司任职资格。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现象。

（三）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和经营设备。公司未对前述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作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建立了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现有的业务部门/业务线和职能部门形成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连交易问题。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在董事会的指导下，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创新，优化业务结构，加强协作，全面深化公司战略转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明确业绩目标，年终进行评价，除重点关注其各自分管工作领域的财务表现、年度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外，其绩效考核结果还与公司业绩紧密挂钩。基于公司 2014 年度整体的业绩表现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201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绩效表现良好。

公司已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七、其他

（一）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表。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二）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公司执行董事认真履行决策和执行的双重职责，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和管理层间的纽带作用；非执行董事认真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通过调研、座谈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科学稳健决策，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考察、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坚持独立、客观发表个人意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公司监事按照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本节“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四、监事与监事会”。

（三）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郑京女士担任。公司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确保董事会各项会议按正确程序顺利召开；对公司治理相关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成员之间以及董事与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沟通。

公司秘书为董事长传递公司治理议程，及时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资料，特别是年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安排计划；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信息周报》、《管理月报》，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及时掌握公司最新情况。公司秘书就公司治理、董事会会议程序、非执行董事参与内部管理会议、非执行董事访问公司等事项为董事会的评审提供充分的依据及建议。董事有权获得公司秘书的意见、建议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秘书认真履职，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各类会议的顺利召开；促进了董事会成员之间以及董事与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郑京女士共接受了 52.5 小时的专业培训，以更新其专业知识。这些培训具体包括：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举办的公司秘书培训（第三十二期、第三十三期）、北京地区董事会秘书圆桌会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举办的网

络研讨会（主题分别为：如何准备举办一场成功的股东周年大会、风险管理与董事会、股息分派方案、股东沟通与特别股东会筹备实务及注意事项等）；公司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举办的后备干部培训（有关战略管理、互联网金融等内容）。

（四）投资者关系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订。

2014年6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案经深圳证监局核准，于2014年10月14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该次《章程》修订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2014年10月14日的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网站。

2014年12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完成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以及转让金通证券100%股权完成后，将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变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以外区域）”；同意在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增加“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等其它服务”，此条的修订已经深圳证监局核准，并于2015年3月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2015年3月3日的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以及次日的上交所网站。

2、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工作开展情况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规范发展、合规经营的重要工作之一，公司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对此高度重视并身体力行。

2014年，公司秉承公开、公平的原则，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断改善沟通效果。

2014年，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了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及分析师交流活动：召开股东大会2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向公司股东详细说明会议内容，介绍公司发展现状，回答股东关注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沟通效果；配合定期报告的公布，举办了2013年年度业绩发布会、2014年中期业绩发布电话会，并开展了年报路演活动，拜访了香港、美国、新加坡等地的投资者，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的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投资者关系团队与国内外的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累计超过280场/次，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全面地推介公司业务发展优势，有效引导市场预期。拟增发H股时，也于公告后及时召开了分析师电话会。此外，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与分析师、投资者保持顺畅有效的沟通，及时就市场热点问题交换意见，不断优化投资者热线、信箱和网站的功能，以便投资者方便、快捷、及时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2014年7月29日，公司和上交所联合组织“我是股东——中小投资者走进中信证券”活动，共有50余名中小投资者、10余家财经媒体走访公司，进行为期半天的实地调研、交流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经纪业务发展、国际业务布局、互联网金融、沪港通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答疑解惑，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并认真听取了投资者和媒体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活动促进了双方透明、真诚、详尽的沟通。

2014 年，公司维持标普 BBB+ 的评级并获国际评级机构穆迪 Baa1 的评级。公司发行两期人民币次级债券、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共募集资人民币 210 亿元；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并完成首期发行，募集 6.5 亿美元。境内外债券的成功发行，是公司在积极利用全球资源、实现公司债务融资多元化和全球化方面的一次成功探索，同时也有效地推介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2014 年，公司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凭借 2013 年年度报告在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举办的 2013 Vision Awards 年报评比中，荣获“行业金奖”、“亚太区最佳金融年报”，同时入选“中国年报评比前 20 强”、“亚太区年报评比前 80 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获得上交所肯定，在上交所 2013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公司被评为“A”类。

2015 年，公司将继续提升投资者关系服务水平，不断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认可，进一步丰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形式，为广大投资者和分析师提供更好的服务。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为公司的整体决策提供依据。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推动公司治理的深入发展。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

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机制健全，在实际工作中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颁布以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2011 年，作为深圳证监局辖区重点试点公司，公司从上市公司角度认真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予以协助，引入了外部咨询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佳实践和方法论；2012 年，公司按照《关于深圳辖区证券公司开展内控治理活动的通知》，从证券公司角度认真开展并顺利完成内控治理活动，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2012 年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下，公司合规部牵头组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小组独立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通过几年来的经验积累，公司拥有相对稳定的人员分工和责任体系，掌握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流程与机制，评价结果能够如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资料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明确内部控制审阅的频率、董事评估内部监控系统的效用时所采用的准则等信息。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离墙、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有效防范了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均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信息。

（四）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公司在披露本报告的同时披露《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2015 年 3 月 23 日，安永华明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9435_A05 号），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公司将在披露本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财务问责机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正式实施。

报告期内，该制度实施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况。

四、其他报告事项

（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已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合规管理的领导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专职机构为合规总监及合规部，经营管理层、各部门/业务线负责人与各部门/业务线合规督导员分别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合规管理职责。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合规管理规定》，该规定自该日起正式实施，公司《合规管理暂行规定》同日废止。该规定是公司在《合规管理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借鉴境内外投资银行和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的有益经验制订而成。该规定作为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全面覆盖员工行为管理、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管理、反洗钱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合规咨询与审核、合规检查与监测、合规评估、合规报告和合规考核等内容。与公司《合规管理暂行规定》相比，该规定增加了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督导员的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合规部对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督导员的考核权重，完善了公司的合规管理体制。

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有效运行，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内部稽核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紧跟公司业务发展，继续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加强了对公司总部、分支机构、境内外子公司及监管机构关注的高风险业务的稽核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完成对公司总部 11 个部门/业务线、42 家分支机构及 4 家子公司（7 个项目），共计 60 个项目的例行审计、离任审计、后续审计及专项审计。具体如下：

- 公司总部的 11 个审计项目：包括资产管理部、债务资本市场部、股权衍生品业务线、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 IPO 项目、资金运营部、固定收益部、股票销售交易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企业金融服务部的例行审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专项审计、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专项审计；证券金融业务线后续审计。

- 分支机构的 42 个审计项目：包括 3 家分公司及 20 家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的强制离岗审计、2 家分公司及 15 家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的离任审计、2 家证券营业部的后续审计。

- 4 家子公司的 7 个审计项目：包括金石投资、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及中信证券国际下属从事经纪及期货、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及自营业子公司的例行审计。

通过上述内部审计，公司稽核审计部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对存在的主要风险进行了揭示，在提高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规范经营、稳健发展，资产质量优良，

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系统，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

公司已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为人民币 443.19 亿元，各类风险监控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四）本公司账户规范情况

2014 年，公司继续加强账户日常管理，对于行业内新涌现的账户创新业务，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以规范相关业务流程，如公司账户管理业务指引、公司港股通业务方案等，并对公司各分支机构进行专门培训，杜绝不规范账户的发生。2014 年 6 月至 11 月，根据中证登的统一部署，公司开展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上线的各项准备工作，如补充账户使用信息、关联关系规范确认等，统一账户平台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正式上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共有证券账户 2,484,821 户。其中：合格证券账户 1,933,240 户，占 77.80%；休眠证券账户 550,715 户，占 22.16%；不合格证券账户 866 户，占 0.04%；无司法冻结证券账户；无风险处置证券账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共有资金账户 1,714,308 户。其中：合格资金账户 1,164,548 户，占 67.93%；休眠资金账户 548,647 户，占 32.00%；不合格资金账户 1,086 户，占 0.06%；不合格司法冻结资金账户 27 户，占 0.01%；无风险处置资金账户。

以上账户规范情况同时在《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列示。

（五）对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2014 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六）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安永华明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发字[2004]338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出具了《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第一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9435_A06 号），提及：2014 年度内，公司无被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对外担保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晓球先生、李港卫先生、饶戈平先生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就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出具了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3 年内，公司向中国银行出具了反担保函，承诺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 2013 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行为是为间接全资

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4 年，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发行境外中期票据事宜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首次提取并发行总面值为 6.5 亿美元的提取票据），相关担保行为是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中期票据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里昂证券分别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了担保，相关担保行为是为满足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以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它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问题。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9435_A01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珊

中国 北京

2015年3月23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	109,760,826,049.67	55,679,623,473.02
其中：客户存款		76,007,566,665.17	30,916,791,184.91
结算备付金	2	25,047,051,230.19	12,130,321,979.2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833,121,559.65	9,208,530,071.00
拆出资金		-	-
融出资金	3	74,135,256,208.31	34,301,932,19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26,185,287,786.50	69,898,019,216.66
衍生金融资产	5	7,281,625,994.35	6,491,367,63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2,862,895,364.66	22,091,991,844.47
应收款项	7	15,683,816,361.65	9,333,213,112.04
应收利息	8	3,152,562,573.13	2,165,506,780.70
存出保证金	9	3,353,095,572.26	1,024,682,74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48,836,009,433.03	35,704,482,196.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584,585.70	-
长期股权投资	12	3,961,995,922.94	4,297,707,038.36
投资性房地产		73,694,404.42	432,348,229.56
固定资产	13	982,498,357.85	2,733,697,186.98
在建工程	14	239,825,547.81	903,706,441.12
无形资产	15	1,887,274,940.30	1,915,891,288.09
商誉	16	10,075,152,024.70	10,047,494,51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596,285,358.87	1,323,254,389.82
其他资产	18	3,368,712,508.87	879,008,686.15
资产总计		<u>479,626,450,225.21</u>	<u>271,354,248,951.82</u>
负债：			
短期借款	20	4,651,415,964.90	2,525,220,343.44
应付短期融资款	21	17,997,658,303.35	11,998,129,698.00
拆入资金	22	11,751,000,000.00	4,7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	31,064,971,511.58	19,283,110,036.50
衍生金融负债	5	5,339,085,013.32	1,326,161,06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124,914,446,232.09	55,704,255,109.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	101,845,837,951.15	45,196,158,517.76
代理承销证券款		7,791,640.39	61,259,657.45
应付职工薪酬	26	5,266,610,270.04	3,295,862,334.00
应交税费	27	3,295,465,130.94	2,203,344,456.76
应付款项	28	15,983,506,666.02	5,933,935,348.29
应付利息	29	1,566,572,029.84	890,887,986.47
长期借款	30	2,314,393,176.37	567,000,000.00
应付债券	31	43,167,362,935.99	26,177,107,88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2,610,454,151.43	872,286,123.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00	-

其他负债	32	<u>1,718,394,166.50</u>	<u>1,207,435,242.38</u>
负债合计		<u>378,494,965,143.91</u>	<u>181,952,153,799.06</u>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1,0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资本公积	34	34,119,220,010.04	34,424,628,007.45
其他综合收益	35	820,873,510.39	(1,226,048,782.49)
盈余公积	36	7,092,744,698.99	6,439,142,432.99
一般风险准备	37	13,338,581,328.12	11,401,723,975.27
未分配利润	38	32,710,342,319.16	25,632,130,70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99,098,670,266.70</u>	<u>87,688,484,740.93</u>
少数股东权益	39	<u>2,032,814,814.60</u>	<u>1,713,610,411.83</u>
股东权益合计		<u>101,131,485,081.30</u>	<u>89,402,095,152.76</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479,626,450,225.21</u>	<u>271,354,248,951.82</u>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小波先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61,430,369,454.60	28,289,595,986.22
其中: 客户存款		42,514,783,253.84	13,801,568,457.13
结算备付金		6,711,023,548.22	4,700,471,971.07
其中: 客户备付金		5,844,416,067.22	3,090,856,622.53
拆出资金		150,000,000.00	1,660,000,000.00
融出资金		48,702,527,343.26	22,183,837,97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068,805,871.59	51,214,298,476.65
衍生金融资产		1,122,766,325.58	993,744,688.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929,201,295.88	21,714,989,544.47
应收款项		3,608,484,393.88	979,377,635.41
应收利息		2,607,930,799.11	1,962,869,782.91
存出保证金		4,127,303,006.75	1,234,960,83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47,936,418.85	27,006,109,473.43
长期股权投资	1	25,744,656,777.95	23,788,393,379.01
投资性房地产		73,694,404.42	432,348,229.56
固定资产		382,942,106.38	2,182,093,698.42
在建工程		146,319,182.23	825,406,930.63
无形资产		153,166,429.83	130,511,54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7,359,829.49	929,773,327.28
其他资产		<u>18,366,957,669.71</u>	<u>2,704,866,233.17</u>
资产总计		<u>348,431,444,857.73</u>	<u>192,933,649,706.95</u>
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997,658,303.35	11,998,129,698.00
拆入资金		11,140,000,000.00	2,8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87,468,431.45	1,855,351,620.00
衍生金融负债		5,502,816,786.78	1,345,715,28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461,032,272.76	55,062,780,109.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487,203,026.13	16,261,082,829.46
代理承销证券款		7,616,562.66	61,085,775.04
应付职工薪酬		2,792,015,076.73	1,468,430,790.51
应交税费		1,747,014,018.00	1,368,055,863.01
应付款项		8,779,435,466.47	1,433,369,674.10
应付利息		1,471,793,524.79	846,583,981.33
长期借款		545,000,000.00	-
应付债券		34,452,583,988.30	21,453,447,95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5,993,267.44	1,696,555.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00	-
其他负债		<u>6,369,429,157.74</u>	<u>5,127,376,459.01</u>
负债合计		<u>269,747,059,882.60</u>	<u>121,243,106,590.53</u>
股东权益			

股本		11,0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资本公积		34,366,463,733.51	34,366,463,733.51
其他综合收益		1,199,022,318.21	(841,446,900.12)
盈余公积		5,713,770,251.95	5,352,561,448.70
一般风险准备		11,105,583,233.43	9,784,401,453.35
未分配利润		15,282,637,038.03	12,011,654,980.98
股东权益合计		<u>78,684,384,975.13</u>	<u>71,690,543,116.42</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48,431,444,857.73</u>	<u>192,933,649,706.95</u>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小波先生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u>29,197,531,133.19</u>	<u>16,115,272,156.7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17,116,361,593.05	9,638,159,347.0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833,773,251.21	5,633,534,642.3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72,039,660.75	2,119,888,820.3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97,726,993.59	1,360,488,644.16
利息净收入	41	950,016,064.14	829,409,801.63
投资收益	42	10,311,260,180.81	6,035,887,139.45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负号列示）		629,405,830.11	211,013,960.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43	522,481,206.73	(565,374,027.84)
汇兑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95,924,596.90)	(58,397,218.96)
其他业务收入		<u>393,336,685.36</u>	<u>235,587,115.39</u>
二、营业支出		<u>16,017,252,099.17</u>	<u>9,255,648,993.83</u>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	1,257,024,611.32	772,601,362.05
业务及管理费	45	14,146,623,974.84	8,080,921,782.92
资产减值损失	46	599,974,864.51	352,784,351.81
其他业务成本		<u>13,628,648.50</u>	<u>49,341,497.05</u>
三、营业利润		<u>13,180,279,034.02</u>	<u>6,859,623,162.87</u>
加：营业外收入	47	2,257,400,503.91	53,467,598.43
减：营业外支出	48	<u>15,732,871.88</u>	<u>66,999,594.73</u>
四、利润总额		15,421,946,666.05	6,846,091,166.57
减：所得税费用	49	3,560,447,445.12	1,538,044,291.09
五、净利润		<u>11,861,499,220.93</u>	<u>5,308,046,875.48</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u>11,337,193,825.46</u>	<u>5,243,916,979.11</u>
少数股东损益		<u>524,305,395.47</u>	<u>64,129,896.37</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6,174,673.27	(646,866,123.3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u>2,046,922,292.88</u>	<u>(624,838,331.06)</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2,046,922,292.88</u>	<u>(624,838,331.06)</u>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5,417,82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12,566,248.61	(197,069,874.4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643,955.73)	(422,350,63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747,619.61)</u>	<u>(22,027,792.30)</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3,887,673,894.20</u>	<u>4,661,180,752.12</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3,384,116,118.34</u>	<u>4,619,078,648.05</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503,557,775.86</u>	<u>42,102,104.07</u>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u>1.03</u>	<u>0.48</u>
（二）稀释每股收益		<u>1.03</u>	<u>0.48</u>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小波先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049,318,451.60	8,179,026,841.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7,281,049,308.78	5,008,601,946.0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99,616,469.16	2,220,208,404.0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24,254,578.57	1,883,016,119.7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14,424,294.66	441,580,978.98
利息净收入	3	(1,159,860,488.06)	(177,216,449.80)
投资收益	4	5,863,876,305.49	4,112,506,394.08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负号列示）		460,766,203.61	109,036,093.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5	1,027,445,247.45	(716,214,144.02)
汇兑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12,100,621.60	(106,674,423.34)
其他业务收入		24,707,456.34	58,023,518.18
二、营业支出		6,704,418,782.73	4,465,648,789.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5,175,248.16	525,681,001.94
业务及管理费	6	5,692,705,638.44	3,662,542,343.78
资产减值损失		221,863,089.21	263,427,832.58
其他业务成本		4,674,806.92	13,997,611.37
三、营业利润		6,344,899,668.87	3,713,378,051.47
加：营业外收入		2,195,420,250.57	23,511,148.33
减：营业外支出		9,164,623.41	6,041,221.28
四、利润总额		8,531,155,296.03	3,730,847,978.52
减：所得税费用		1,925,246,395.65	821,994,571.60
五、净利润		6,605,908,900.38	2,908,853,406.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0,469,218.33	(506,120,365.4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0,469,218.33	(506,120,365.4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46,098,42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40,469,218.33	(552,218,793.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46,378,118.71	2,402,733,041.51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小波先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227,412,090.56	13,962,474,663.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041,000,000.00	1,81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8,439,287,602.45	12,478,240,734.4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3,528,258,916.89	3,925,035,79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5,221,493,019.77	2,552,294,65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57,451,629.67	34,728,045,85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46,257,454,252.85	14,957,582,629.6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9,833,324,014.77	24,878,744,020.9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76,660,615.38	2,959,668,93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0,654,175.55	4,860,289,13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3,434,446.94	1,831,935,18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15,963,975,814.75	3,849,395,28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25,503,320.24	53,337,615,19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30,431,948,309.43	(18,609,569,34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894,469.24	7,654,030,005.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300,371.87	628,106,255.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62,426.53	2,458,16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357,267.64	8,284,594,426.0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54	(61,896,402.42)	119,764,46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7,011,917.53	3,061,377,29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263,507.64	332,968,21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379,022.75	3,514,109,97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8,244.89	4,770,484,44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7,055,852.21	355,005,724.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58,266.44	355,005,724.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16,961,357.57	1,1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921,947,570.66	23,761,170,97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45,964,780.44	25,278,176,699.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60,380,000.00	888,763,054.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5,095,908.60	4,018,382,919.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6,736,879.16	12,445,075.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58,049.94	73,174,62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73,133,958.54	4,980,320,59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2,830,821.90	20,297,856,10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791,247.02)	(351,822,37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14,966,129.20	6,106,948,83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5,794,232,866.52</u>	<u>59,687,284,032.92</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u>132,409,198,995.72</u>	<u>65,794,232,866.52</u>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小波先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690,955,741.14	7,544,960,952.9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280,000,000.00	6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9,184,040,411.90	13,216,101,050.1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226,120,196.67	1,341,487,94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8,648,786,447.80</u>	<u>6,234,340,746.9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9,029,902,797.51</u>	<u>28,396,890,699.0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33,583,961,029.43	12,759,206,322.1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6,518,689,370.90	16,193,795,139.6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07,594,597.02	2,079,605,57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2,421,214.27	2,606,092,10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5,859,173.45	941,343,220.7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510,000,000.00)	1,6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3,128,445,209.00</u>	<u>4,282,435,340.3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0,876,970,594.07</u>	<u>40,522,477,709.9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152,932,203.44</u>	<u>(12,125,587,010.9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2,366,004.62)	(589,446,565.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040,202.01	284,409,426.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45,175.26</u>	<u>1,649,582.7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319,080,627.35)</u>	<u>(303,387,555.76)</u>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1,600,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3,060,000.00	1,285,942,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255,569,943.77</u>	<u>217,685,839.7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98,629,943.77</u>	<u>3,103,628,139.7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17,710,571.12)</u>	<u>(3,407,015,695.54)</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95,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66,956,728,488.16</u>	<u>18,951,577,648.5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4,151,728,488.16</u>	<u>19,051,577,648.55</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75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u>3,897,725,696.55</u>	<u>3,918,072,719.3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2,647,725,696.55</u>	<u>3,918,072,719.3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504,002,791.61</u>	<u>15,133,504,929.2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2,100,621.60</u>	<u>(106,674,423.3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51,325,045.53	(505,772,20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2,990,067,957.29</u>	<u>33,495,840,157.87</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8,141,393,002.82</u>	<u>32,990,067,957.29</u>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小波先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4年1月1日	11,016,908,400.00	34,424,628,007.45	(1,226,048,782.49)	6,439,142,432.99	11,401,723,975.27	25,632,130,707.71	1,713,610,411.83	89,402,095,152.7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05,407,997.41)	2,046,922,292.88	653,602,266.00	1,936,857,352.85	7,078,211,611.45	319,204,402.77	11,729,389,928.54	
综合收益总额	-	-	2,046,922,292.88	-	-	11,337,193,825.46	503,557,775.86	13,887,673,894.2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5,407,997.41)	-	-	-	-	(66,844,048.11)	(372,252,045.52)	
其中：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41,069,411.42)	(41,069,411.42)	
其他	-	(305,407,997.41)	-	-	-	-	(25,774,636.69)	(331,182,634.10)	
利润分配	-	-	-	653,602,266.00	1,936,857,352.85	(4,258,982,214.01)	(117,509,324.98)	(1,786,031,920.14)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653,602,266.00	-	(653,602,266.0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36,857,352.85	(1,936,857,352.85)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52,536,260.00)	(117,509,324.98)	(1,770,045,584.98)	
其他	-	-	-	-	-	(15,986,335.16)	-	(15,986,335.16)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u>11,016,908,400.00</u>	<u>34,119,220,010.04</u>	<u>820,873,510.39</u>	<u>7,092,744,698.99</u>	<u>13,338,581,328.12</u>	<u>32,710,342,319.16</u>	<u>2,032,814,814.60</u>	<u>101,131,485,081.30</u>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3年1月1日	11,016,908,400.00	34,515,153,145.30	(596,813,465.30)	5,885,189,304.86	10,424,684,744.87	25,219,881,621.00	219,292,936.23	86,684,296,686.9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90,525,137.85)	(629,235,317.19)	553,953,128.13	977,039,230.40	412,249,086.71	1,494,317,475.60	2,717,798,465.80
综合收益总额	-	-	(629,235,317.19)	-	-	5,248,313,965.24	42,102,104.07	4,661,180,752.1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90,525,137.85)	-	-	-	-	1,464,660,447.45	1,374,135,309.60
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757,260,148.92	1,757,260,148.92
其他	-	(90,525,137.85)	-	-	-	-	(292,599,701.47)	(383,124,839.32)
利润分配	-	-	-	553,953,128.13	977,039,230.40	(4,836,064,878.53)	(12,445,075.92)	(3,317,517,595.92)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553,953,128.13	-	(553,953,128.1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77,039,230.40	(977,039,230.40)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305,072,520.00)	(12,445,075.92)	(3,317,517,595.92)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u>11,016,908,400.00</u>	<u>34,424,628,007.45</u>	<u>(1,226,048,782.49)</u>	<u>6,439,142,432.99</u>	<u>11,401,723,975.27</u>	<u>25,632,130,707.71</u>	<u>1,713,610,411.83</u>	<u>89,402,095,152.76</u>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11,016,908,400.00	34,366,463,733.51	(841,446,900.12)	5,352,561,448.70	9,784,401,453.35	12,011,654,980.98	71,690,543,116.4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040,469,218.33	361,208,803.25	1,321,181,780.08	3,270,982,057.05	6,993,841,858.71
综合收益总额	-	-	2,040,469,218.33	-	-	6,605,908,900.38	8,646,378,118.7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其中：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其他	-	-	-	-	-	-	-
利润分配	-	-	-	361,208,803.25	1,321,181,780.08	(3,334,926,843.33)	(1,652,536,26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361,208,803.25	-	(361,208,803.2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21,181,780.08	(1,321,181,780.0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52,536,260.00)	(1,652,536,26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1,016,908,400.00</u>	<u>34,366,463,733.51</u>	<u>1,199,022,318.21</u>	<u>5,713,770,251.95</u>	<u>11,105,583,233.43</u>	<u>15,282,637,038.03</u>	<u>78,684,384,975.13</u>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11,016,908,400.00	34,366,463,733.51	(335,326,534.71)	5,061,676,108.01	9,202,630,771.97	13,280,530,116.13	72,592,882,594.9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06,120,365.41)	290,885,340.69	581,770,681.38	(1,268,875,135.15)	(902,339,478.49)
综合收益总额	-	-	(506,120,365.41)	-	-	2,908,853,406.92	2,402,733,041.5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其中：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
其他	-	-	-	-	-	-	-
利润分配	-	-	-	290,885,340.69	581,770,681.38	(4,177,728,542.07)	(3,305,072,52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290,885,340.69	-	(290,885,340.6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81,770,681.38	(581,770,681.3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305,072,520.00)	(3,305,072,52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1,016,908,400.00</u>	<u>34,366,463,733.51</u>	<u>(841,446,900.12)</u>	<u>5,352,561,448.70</u>	<u>9,784,401,453.35</u>	<u>12,011,654,980.98</u>	<u>71,690,543,116.42</u>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成立，原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宁波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和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1999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证监机构字[1999]121 号），本公司增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18305 号，税务登记证号为 440300101781440。本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8 家批准设立并已开业的证券营业部；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10 家，即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¹（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和 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拥有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家，即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拥有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共计 18 只。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205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七。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

¹ 2014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批复，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将在按有关规定换领《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正式更名，并以新的企业名称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本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执行了除第 2 号、第 37 号和第 41 号之外的其他 5 项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主要影响参见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上述引起的调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51,175,094.00	35,704,482,196.72	29,191,745,237.08	37,878,109,992.50
长期股权投资	14,651,014,141.08	4,297,707,038.36	18,481,905,515.52	9,795,540,760.10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56,797,053.60	27,006,109,473.43	24,901,377,755.00	26,170,690,174.83
长期股权投资	25,037,705,798.84	23,788,393,379.01	22,213,347,751.35	20,944,035,331.52

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

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它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计入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的会计方法

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销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及重大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

本集团发生外汇买卖业务时的外汇买卖差价，各币种汇总编制会计报表时发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汇兑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美元报表时，美元以外的外币按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单位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比率，折合成美元；编制人民币报表时，外币按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单位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由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i)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若取得金融资产或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则该金融资产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工具，但是作为财务担保合同或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末按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售出时，确认投资收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i）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ii）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i）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iv）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果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收回贷款和应收款项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没有公允价值的按成本计量。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f)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投资意图时，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出售或重分类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其剩余部分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本集团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集团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或合同规定的现行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集团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本集团对于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c)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和股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

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

(6)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 (a) 对账龄在一年以内按0.5%的比例计提;
- (b) 对账龄一年以上,二年以内的按10%计提;
- (c) 对账龄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的按20%计提;
- (d) 对账龄三年以上的按50%计提。

9.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10.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理财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为主体或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受托理财业务列入会计报表附注。

11.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依照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定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中通过基金、风险投资机构或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权益性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已经就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作出决议，并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同时预计该协议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时，公司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计量。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等；土地使用权比照同类无形资产的年限摊销。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含UPS电池、显示屏、无盘站等）等，以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其他实物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以成本计价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建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是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投入使用后发生的修理及保养等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

根据本集团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状态，其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做如下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月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2.262‰	5%
电子设备	2-5 年	1.667%-4.167%	0%
运输设备*	5 年	1.617%	3%
通讯设备	5 年	1.617%	3%
办公设备	3 年	2.778%	0%
安全防卫设备	5 年	1.617%	3%
其他设备	5 年	1.617%	3%

*运输设备中船舶的折旧年限为20年，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确定。

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时，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与上述估计数有差异的，将调整以上估计数。

预计净残值率估计，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清理时的变价收入和处理费用及税费支出等因素。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愿意以一定的价格购买该项无形资产，或者存在活跃市场，通过市场可以得到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的残值信息，并且从目前情况看，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该市场还可能存在的条件下，可以预计无形资产的残值。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按其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使用年限摊销；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土地使用权，视为投资性房地产（其摊销记入其他业务成本）；自用的土地使用权和相关的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合理分配的，视为固定资产。外购软件按照5年摊销。自行开发的软件，取得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按照其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按租赁合同期限与5年孰短年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

17. 收入

代理承销业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理确认时，通常于发行项目完成后确认结转收入；

代买卖证券业务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

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本集团所持有的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可以采用合同利率。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其他业务在完成合同义务并实际收到服务佣金时确认收入。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可抵扣的所得税金额。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报告期末之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关联方

满足如下条件的一方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a) 该方是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且该个人：

- (i)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或者
- (iii) 是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b) 该方是满足如下任一条件的企业：

- (i) 该企业与本集团是同一集团的成员；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或合营企业(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属子公司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 (iii) 该企业和本集团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并且另一方是该第三方的联营企业；
- (v) 该主体是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该企业受(a)项所述的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并且
- (vii) (a) (i)项所述的个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或(a) (i)项所述的个人是该企业(或其母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23. 或有事项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财政部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5%—10%提取任意公积金，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在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过程中，管理层会针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以及或有负债披露等的影响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如本集团错误判断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并于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且在本年度及以后的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是否存在大幅度的或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价格波动率、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除金融资产和商誉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和商誉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合并范围的确定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 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 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报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六、税项计量依据

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政策，现行的税项是：

(1) 所得税

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通知执行。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 营业税

本公司营业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 2011 年财政部令第 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税发[2013]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执行，按照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根据财税[2006]17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3) 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4) 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3%、2% 计缴。

集团内境内公司与母公司执行同样税收政策，境外公司按当地税法执行。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83,401.43		434,035.45	
银行存款	108,772,573,017.14		55,042,210,753.21	
其中：客户存款	76,007,566,665.17		30,916,791,184.91	
公司存款	32,765,006,351.97		24,125,419,568.30	
其他货币资金	987,969,631.10		636,978,684.36	
合计	109,760,826,049.67		55,679,623,473.02	

(2). 按币种列示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97,663.96	1.00000	197,663.96	257,711.49	1.00000	257,711.49
美元	-	6.11900	-	2,089.81	6.09690	12,741.36
港币	108,683.90	0.78887	85,737.47	208,059.47	0.78623	163,582.60
小计			283,401.43			434,035.45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57,624,699,758.68	1.00000	57,624,699,758.68	25,353,735,652.44	1.00000	25,353,735,652.44
美元	173,659,508.16	6.11900	1,062,622,530.43	118,014,648.56	6.09690	719,523,510.81
港币	3,297,238,561.14	0.78887	<u>2,601,092,583.73</u>	2,720,052,934.88	0.78623	<u>2,138,587,218.99</u>
小计			<u>61,288,414,872.84</u>			<u>28,211,846,382.24</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4,719,151,792.33	1.00000	<u>14,719,151,792.33</u>	2,704,944,802.67	1.00000	<u>2,704,944,802.67</u>
客户存款合计			<u>76,007,566,665.17</u>			<u>30,916,791,184.91</u>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26,015,407,487.01	1.00000	26,015,407,487.01	14,694,887,374.68	1.00000	14,694,887,374.68
美元	600,426,982.04	6.11900	3,674,012,703.10	1,102,331,646.50	6.09690	6,720,805,815.55
港币	3,656,479,819.36	0.78887	<u>2,884,487,235.10</u>	3,421,814,861.78	0.78623	<u>2,690,333,498.78</u>
小计			<u>32,573,907,425.21</u>			<u>24,106,026,689.01</u>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91,098,926.76	1.00000	<u>191,098,926.76</u>	19,392,879.29	1.00000	<u>19,392,879.29</u>
公司存款合计			<u>32,765,006,351.97</u>			<u>24,125,419,568.30</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64,980,807.07	1.00000	964,980,807.07	618,370,687.05	1.00000	618,370,687.05
美元	3,372,243.00	6.11900	20,634,754.92	2,167,493.00	6.09690	13,214,988.07
港币	2,984,102.72	0.78887	<u>2,354,069.11</u>	6,859,327.73	0.78623	<u>5,393,009.24</u>
小计			<u>987,969,631.10</u>			<u>636,978,684.36</u>
合计			<u>109,760,826,049.67</u>			<u>55,679,623,473.02</u>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398,678,284.14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712,585.79 元)。

此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共计 10,422,201,728.26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9,956,801,603.24 元),主要为中信证券及其境外子公司使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4,081,202,576.65 元,增加比例为 97.13%,这主要是由于客户资金存款大幅增加。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2014-12-31		2013-12-31	
客户备付金	20,833,121,559.65		9,208,530,071.00	
公司备付金	<u>4,213,929,670.54</u>		<u>2,921,791,908.29</u>	
合计	<u>25,047,051,230.19</u>		<u>12,130,321,979.29</u>	

(2). 按币种列示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8,721,414,117.13	1.00000	18,721,414,117.13	8,060,752,523.29	1.00000	8,060,752,523.29
美元	23,846,715.36	6.11900	145,918,051.29	18,533,166.47	6.09690	112,994,862.65
港币	257,422,589.33	0.78887	<u>203,072,958.04</u>	612,071,832.80	0.78623	<u>481,229,237.10</u>
小计			<u>19,070,405,126.46</u>			<u>8,654,976,623.04</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762,716,433.19	1.00000	<u>1,762,716,433.19</u>	553,553,447.96	1.00000	<u>553,553,447.96</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20,833,121,559.65</u>			<u>9,208,530,071.00</u>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926,837,857.53	1.00000	2,926,837,857.53	2,019,065,353.72	1.00000	2,019,065,353.72
美元	38,038,023.41	6.11900	232,754,665.25	94,573,266.12	6.09690	576,603,746.21
港币	442,758,484.37	0.78887	<u>349,278,885.56</u>	200,844,024.38	0.78623	<u>157,909,597.29</u>
小计			<u>3,508,871,408.34</u>			<u>2,753,578,697.22</u>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705,058,262.20	1.00000	<u>705,058,262.20</u>	168,213,211.07	1.00000	<u>168,213,211.07</u>
公司备付金合计			<u>4,213,929,670.54</u>			<u>2,921,791,908.29</u>
合计			<u>25,047,051,230.19</u>			<u>12,130,321,979.29</u>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受限的结算备付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备付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916,729,250.90 元，增加比例为 106.48%，这主要是由于客户备付金大幅增加。

3、融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

项目	<u>2014-12-31</u>	<u>2013-12-31</u>
境内：		
个人	48,324,093,348.88	21,083,779,276.00
机构	<u>23,711,047,500.80</u>	<u>12,028,425,116.66</u>
小计	72,035,140,849.68	33,112,204,392.66
境外：	<u>2,100,115,358.63</u>	<u>1,189,727,800.88</u>
合计	<u>74,135,256,208.31</u>	<u>34,301,932,193.54</u>

(2). 按类别列示

项目	<u>2014-12-31</u>	<u>2013-12-31</u>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72,035,140,849.68	33,112,204,392.66
孖展融资	2,100,115,358.63	1,189,966,028.57
减：减值准备	-	238,227.69
融出资金净值	<u>74,135,256,208.31</u>	<u>34,301,932,193.54</u>

(3). 按账龄分析

账龄	<u>2014-12-31</u>				<u>2013-12-31</u>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个月以内	33,120,625,468.70	44.68%	-	-	1,111,146,788.87	3.24%	238,227.69	100.00%
1-3 个月	19,701,120,702.96	26.57%	-	-	17,858,298,751.28	52.06%	-	-
3-6 个月	12,793,056,354.29	17.26%	-	-	15,321,576,125.50	44.67%	-	-
6 个月以上	7,345,625,836.07	9.91%	-	-	-	-	-	-
无固定期限	<u>1,174,827,846.29</u>	<u>1.58%</u>	-	-	<u>11,148,755.58</u>	<u>0.03%</u>	-	-
合计	<u>74,135,256,208.31</u>	<u>100.00%</u>	-	-	<u>34,302,170,421.23</u>	<u>100.00%</u>	<u>238,227.69</u>	<u>100.00%</u>

(4). 融资融券担保物信息以及是否存在逾期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金	15,011,242,812.28	2,867,736,592.38
债券	873,299,461.37	424,611,322.94
股票	208,088,765,280.60	87,371,052,372.89
基金	1,418,492,866.60	309,985,667.63
担保物合计	<u>225,391,800,420.85</u>	<u>90,973,385,955.84</u>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逾期的融出资金为 7,279,348,019.06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9,833,324,014.77 元，增加比例为 116.13%，这主要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64,050,941,764.92	-	64,050,941,764.92	64,114,660,856.57	-	64,114,660,856.57
基金	12,732,574,646.64	1,291,494.30	12,733,866,140.94	12,230,659,512.42	2,055,160.14	12,232,714,672.56
股票	33,537,408,666.34	8,499,394,540.33	42,036,803,206.67	28,867,699,049.07	7,145,528,415.73	36,013,227,464.80
其他	<u>3,430,635,607.43</u>	<u>3,933,041,066.54</u>	<u>7,363,676,673.97</u>	<u>2,917,675,473.40</u>	<u>3,770,600,264.31</u>	<u>6,688,275,737.71</u>
合计	<u>113,751,560,685.33</u>	<u>12,433,727,101.17</u>	<u>126,185,287,786.50</u>	<u>108,130,694,891.46</u>	<u>10,918,183,840.18</u>	<u>119,048,878,731.64</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46,339,930,890.45	-	46,339,930,890.45	46,967,457,021.04	-	46,967,457,021.04
基金	5,529,138,911.39	2,262,973.05	5,531,401,884.44	5,392,472,680.40	2,262,973.05	5,394,735,653.45
股票	5,778,501,592.12	7,204,169,898.57	12,982,671,490.69	5,676,722,187.44	6,151,304,964.79	11,828,027,152.23
其他	<u>214,103,367.10</u>	<u>4,829,911,583.98</u>	<u>5,044,014,951.08</u>	<u>213,350,116.02</u>	<u>4,827,051,286.20</u>	<u>5,040,401,402.22</u>
合计	<u>57,861,674,761.06</u>	<u>12,036,344,455.60</u>	<u>69,898,019,216.66</u>	<u>58,250,002,004.90</u>	<u>10,980,619,224.04</u>	<u>69,230,621,228.94</u>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有承诺条件的金融资产为 49,309,506,491.97 元（2013 年：39,863,019,232.63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6,287,268,569.84 元，增加比例为 80.53%，这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了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

5、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75,149,282,420.26	259,064,911.95	219,616,244.87	71,732,632,247.67	599,600,854.75	636,265,225.99		
货币衍生工具	8,098,127,088.48	82,874,099.78	163,556,843.99	7,917,479,097.70	85,032,161.53	86,077,132.57		
权益衍生工具	84,428,128,253.01	6,664,762,524.25	4,717,017,927.67	10,319,183,845.22	5,518,112,549.86	562,243,471.77		
信用衍生工具	27,590,635,227.10	165,675,688.29	209,926,772.31	20,834,547,975.88	274,177,104.93	26,247,666.73		
其他衍生工具	<u>9,353,777,234.70</u>	<u>109,248,770.08</u>	<u>28,967,224.48</u>	<u>4,688,601,194.81</u>	<u>14,444,964.96</u>	<u>15,327,566.97</u>		
合计	<u>204,619,950,223.55</u>	<u>7,281,625,994.35</u>	<u>5,339,085,013.32</u>	<u>115,492,444,361.28</u>	<u>6,491,367,636.03</u>	<u>1,326,161,064.03</u>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其他货币资金已包括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的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期货投资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到期的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1,127,624,548.37 元。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股票	33,114,142,466.27	10,919,228,184.82
债券	9,367,197,898.39	11,065,041,659.65
其中：国债	3,275,719,237.98	1,688,754,907.40
金融债	2,296,173,876.72	7,801,368,126.77
企业债	3,795,304,783.69	543,038,625.48
其他	381,555,000.00	107,722,0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42,862,895,364.66</u>	<u>22,091,991,844.47</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约定购回式证券	1,754,374,096.55	3,140,837,884.82
股票质押式回购	31,868,070,800.00	7,877,190,300.00
买断式逆回购	6,285,467,029.61	9,935,081,659.65
其他质押回购业务	<u>2,954,983,438.50</u>	<u>1,138,882,000.00</u>
合计	<u>42,862,895,364.66</u>	<u>22,091,991,844.47</u>

(3). 约定购回式证券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2014-12-31	2013-12-31
1 个月以内	27,049,149.42	203,137,604.68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内	144,585,980.35	727,991,890.22
3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	<u>1,582,738,966.78</u>	<u>2,209,708,389.92</u>
合计	<u>1,754,374,096.55</u>	<u>3,140,837,884.82</u>

(4). 质押回购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2014-12-31	2013-12-31
1 个月以内	3,486,685,638.50	1,037,882,000.00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内	1,133,500,000.00	349,000,000.00
3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	19,793,038,600.00	4,319,750,300.00
1 年以上	<u>10,409,830,000.00</u>	<u>3,309,440,000.00</u>
合计	<u>34,823,054,238.50</u>	<u>9,016,072,300.00</u>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限	2014-12-31	2013-12-31
1 个月以内	531,702,200.00	-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内	1,133,500,000.00	248,000,000.00
3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	19,793,038,600.00	4,319,750,300.00
1 年以上	<u>10,409,830,000.00</u>	<u>3,309,440,000.00</u>
合计	<u>31,868,070,800.00</u>	<u>7,877,190,300.00</u>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为 98,663,404,352.33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40,068,408,977.06 元）。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持有的担保物，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再次用于担保。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本集团并负有在合同到期时将担保物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可作为再次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288,928,254.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9,732,756,907.00 元），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542,291,464.00 元的部分再次用于担保（2013 年 12 月 31 日：4,483,084,241.00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0,770,903,520.19 元，增加比例为 94.02%，这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7、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经纪客户	7,966,724,859.03	5,743,850,334.71
应收清算款	2,291,044,135.12	646,993,543.99
应收代理商	1,692,821,892.37	1,439,538,137.76
应收股权转让款	1,031,964,489.63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62,759,725.95	440,259,454.85
其他	2,071,939,007.40	1,064,967,705.09
减：减值准备	<u>33,437,747.85</u>	<u>2,396,064.36</u>
合计	<u>15,683,816,361.65</u>	<u>9,333,213,112.04</u>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2,233,658,507.57	77.84%	32,369,380.35	96.80%	7,788,525,847.06	83.43%	2,236,564.98	93.34%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3,439,126,566.08	21.88%	1,061,628.84	3.17%	1,537,871,529.22	16.48%	159,499.38	6.66%
1-2 年	18,356,338.05	0.12%	6,738.66	0.03%	6,737,116.39	0.07%	-	-
2-3 年	3,738,159.42	0.02%	-	-	2,017,997.32	0.02%	-	-
3 年以上	<u>22,374,538.38</u>	<u>0.14%</u>	<u>-</u>	<u>-</u>	<u>456,686.41</u>	<u>-</u>	<u>-</u>	<u>-</u>
组合小计	<u>3,483,595,601.93</u>	<u>22.16%</u>	<u>1,068,367.50</u>	<u>3.20%</u>	<u>1,547,083,329.34</u>	<u>16.57%</u>	<u>159,499.38</u>	<u>6.66%</u>
合计	<u>15,717,254,109.50</u>	<u>100.00%</u>	<u>33,437,747.85</u>	<u>100.00%</u>	<u>9,335,609,176.40</u>	<u>100.00%</u>	<u>2,396,064.36</u>	<u>100.00%</u>

8、 应收利息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投资	1,536,941,654.43	1,189,130,106.16
融资融券	1,226,745,571.24	743,125,363.18
存放金融同业	166,358,824.87	45,301,574.86
买入返售	158,629,127.02	174,263,013.17
其他	63,887,395.57	13,686,723.33
合计	<u>3,152,562,573.13</u>	<u>2,165,506,780.70</u>

9、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保证金	852,986,809.34	262,987,283.97
信用保证金	2,497,854,367.32	761,399,831.38
履约保证金	2,254,395.60	295,630.72
合计	<u>3,353,095,572.26</u>	<u>1,024,682,746.07</u>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782,919,183.21	1.00000	782,919,183.21	240,688,985.29	1.00000	240,688,985.29
美元	740,000.00	6.11900	4,528,060.00	670,000.00	6.09690	4,084,923.00
港币	83,080,312.51	0.78887	<u>65,539,566.13</u>	23,165,455.00	0.78623	<u>18,213,375.68</u>
小计			<u>852,986,809.34</u>			<u>262,987,283.97</u>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2,497,854,367.32	1.00000	<u>2,497,854,367.32</u>	761,399,831.38	1.00000	<u>761,399,831.38</u>
小计			<u>2,497,854,367.32</u>			<u>761,399,831.38</u>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689,000.00	1.00000	1,689,000.00	295,630.72	1.00000	295,630.72
美元	92,400.00	6.11900	<u>565,395.60</u>	-	6.09690	-
小计			<u>2,254,395.60</u>			<u>295,630.72</u>
合计			<u>3,353,095,572.26</u>			<u>1,024,682,746.07</u>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14-12-31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0,771,288,370.42	76,147,320.55	-	10,847,435,690.97
基金	4,402,733,301.59	595,006,970.47	446,097,906.43	4,551,642,365.63
股票	5,562,882,256.21	1,712,895,607.56	180,721,670.47	7,095,056,193.3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918,302,405.69	40,609,417.44	-	958,911,823.13
银行理财产品	942,993,161.51	(9,863,314.76)	-	933,129,846.75
信托计划	2,246,532,468.89	91,153,263.73	-	2,337,685,732.62
其他	<u>11,728,988,987.63</u>	<u>183,409,119.87</u>	-	<u>11,912,398,107.50</u>
合计	<u>36,573,720,951.94</u>	<u>2,689,358,384.86</u>	<u>626,819,576.90</u>	<u>38,636,259,759.90</u>
项目	2013-12-31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6,577,711,388.35	(126,867,053.81)	-	6,450,844,334.54
基金	2,147,456,677.90	386,614,620.18	447,526,163.72	2,086,545,134.36

股票	8,904,776,000.42	(407,337,406.30)	348,338,175.95	8,149,100,418.1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989,179,375.00	(1,850,163.44)	-	987,329,211.56
银行理财产品	376,827,750.00	17,717,643.87	-	394,545,393.87
信托计划	2,702,628,466.46	4,180,412.72	-	2,706,808,879.18
其他	<u>4,571,403,243.71</u>	<u>4,598,478.61</u>	-	<u>4,576,001,722.32</u>
合计	<u>26,269,982,901.84</u>	<u>(122,943,468.17)</u>	<u>795,864,339.67</u>	<u>25,351,175,094.00</u>

以成本计量

	<u>2014-12-31</u>	<u>2013-12-31</u>
股权投资成本	10,613,630,714.89	10,514,647,959.48
减：减值准备	<u>413,881,041.76</u>	<u>161,340,856.76</u>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u>10,199,749,673.13</u>	<u>10,353,307,102.72</u>

(2). 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限售解禁日	2014-12-31
北京银行	601169	2015/3/26	4,301,060,878.19
兰石重装	603169	2015/10/9	331,791,615.58
中银绒业	000982	2017/3/20	300,428,354.33
掌趣科技	300315	2015/2/26	246,233,750.40
耀皮玻璃	600819	2015/1/12	244,991,817.35
广日股份	600894	2015/5/27	119,132,645.68
松德股份	300173	2015/12/31	37,140,367.98
天和防务	300397	2018/3/10	29,385,000.00
石英股份	603688	2016/4/30	28,035,000.00
银星能源	000862	2015/12/30	11,277,067.55
艾比森	300389	2015/7/31	10,617,022.71
天华超净	300390	2015/7/31	4,808,333.36
柳州医药	603368	2015/12/4	2,672,065.84
中莱股份	300393	2015/9/14	2,479,900.84
九强生物	300406	2015/10/30	1,948,807.3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131,527,236.31 元，增加比例为 36.78%，这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了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

11、 融出证券

	<u>2014-12-31</u>	<u>2013-12-31</u>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9.00	2,565,49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182,068.71	333,297,519.24
转融通融入证券	<u>14,085,532.08</u>	<u>14,946,901.60</u>
合计	<u>109,268,489.79</u>	<u>350,809,911.24</u>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u>4,551,865,429.00</u>	<u>71,490,250.00</u>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券业务无违约情况（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u>2014-12-31</u>	<u>2013-12-31</u>
联营企业	3,954,166,812.02	3,484,220,471.95
合营企业	7,829,110.92	813,486,566.4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3,961,995,922.94</u>	<u>4,297,707,038.36</u>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14 年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7,592,306.91	431,404,757.91	-	1,438,997,064.82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1,233,810,275.47	49,334,819.69	27,438,552.54	1,255,706,542.62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3,786,181.52	17,379,453.95	-	211,165,635.47
Fudo Capital L.P. II	307,504,108.40	1,010,110.04	125,142,254.30	183,371,964.14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153,951,986.42	7,188,230.30	-	161,140,216.72
CITIC PE (Hong Kong) Limited	77,767,977.71	65,570,860.34	-	143,338,838.05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142,610,704.92	-	7,974,133.68	134,636,571.24
Sunrise Capital L.P. II	37,730,745.41	51,546,735.24	-	89,277,480.65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69,211,044.90	17,039,013.37	-	86,250,058.27
Fudo Capital L.P. III	-	42,978,779.66	-	42,978,779.66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23,094,359.67	18,695,800.94	-	41,790,160.61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Hong Kong)	-	30,012,021.74	-	30,012,021.74
World Deluxe Enterprise Limited	23,926,170.96	5,696,763.46	-	29,622,934.42
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	22,418,029.16	-	22,418,029.16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	21,954,624.51	-	21,954,624.51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229,369.66	-	20,229,369.66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	12,376,600.30	-	12,376,600.30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17,034.19	709,626.74	-	12,326,660.93
Sunrise Capital L.P.	20,337,679.80	63,336.39	14,836,980.14	5,564,036.05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00.00	639,251.91	5,360,748.09
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3,500,000.00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3,721,011.42	12,134.29	1,682,065.63	2,051,080.08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5,499,208.26	521,162.42	176,020,370.68	-
MezzAsia Capital L.P.	1,818,300.02	5,399.62	1,823,699.64	-
Fudo Capital L.P.	<u>241,375.97</u>	<u>768.28</u>	<u>144,749.42</u>	<u>97,394.83</u>
小计	<u>3,484,220,471.95</u>	<u>825,648,398.01</u>	<u>355,702,057.94</u>	<u>3,954,166,812.02</u>
合营企业：				
金石星野(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0	301,472.02	4,698,527.98
国经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0.00	869,417.06	3,130,582.94
国盛里昂(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843,366.87	-	41,843,366.87	-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
China 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3,043,117.11	1,854,879.43	14,897,996.54	-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	537,844,536.81	-	537,844,536.81	-
CSI RMB Fund Ltd.	33,513,036.96	-	33,513,036.96	-
CSI China A-Share QFII Fund Ltd.	<u>187,242,508.66</u>	-	<u>187,242,508.66</u>	-
小计	<u>813,486,566.41</u>	<u>10,854,879.43</u>	<u>816,512,334.92</u>	<u>7,829,110.92</u>
合计	<u>4,297,707,038.36</u>	<u>836,503,277.44</u>	<u>1,172,214,392.86</u>	<u>3,961,995,922.94</u>

2013 年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	1,233,950,008.00	139,732.53	1,233,810,275.47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8,208,518.35	-	260,616,211.44	1,007,592,306.91
Fudo Capital L.P. II	-	307,504,108.40	-	307,504,108.40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13,593.00	-	7,827,411.48	193,786,181.52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78,838,880.95	3,339,672.69	175,499,208.26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	168,647,666.43	14,695,680.01	153,951,986.42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7,389,295.08	142,610,704.92
CITIC PE (Hong Kong) Limited	67,302,836.55	10,465,141.16	-	77,767,977.71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	69,211,044.90	-	69,211,044.90
Sunrise Capital L.P. II	-	48,754,879.69	11,024,134.28	37,730,745.41
World Deluxe Enterprise Limited	20,937,779.40	2,988,391.56	-	23,926,170.96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	28,897,065.97	5,802,706.30	23,094,359.67
Sunrise Capital L.P.	-	83,771,992.47	63,434,312.67	20,337,679.80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558,887.00	58,147.19	-	11,617,034.19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	4,016,256.46	295,245.04	3,721,011.42
MezzAsia Capital L.P.	-	1,859,168.88	40,868.86	1,818,300.02
Fudo Capital L.P.	-	1,016,066.26	774,690.29	241,375.9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57,643,146.91	-	7,457,643,146.91	-
小计	9,027,264,761.21	2,289,978,818.32	7,833,023,107.58	3,484,220,471.95
合营企业: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imited	734,715,683.66	-	196,871,146.85	537,844,536.81
CSI China A-Share QFII Fund Ltd. 国盛里昂(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7,242,508.66	-	187,242,508.66
CSI RMB Fund Ltd.	33,560,315.23	-	47,278.27	33,513,036.96
China 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13,043,117.11	-	13,043,117.11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
小计	768,275,998.89	243,986,329.49	198,775,761.97	813,486,566.41
合计	9,795,540,760.10	2,533,965,147.81	8,031,798,869.55	4,297,707,038.3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13、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价	3,177,274,918.95	4,782,733,636.96
减: 累计折旧	2,194,776,561.10	2,049,036,449.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982,498,357.85	2,733,697,186.98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2014 年

	房屋及建筑物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安全防护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2,486,004,772.11	65,775,544.31	211,288,718.43	69,547,624.69	5,395,061.99	1,869,995,035.33	74,726,880.10	4,782,733,636.96
本年增加	2,919,375.05	3,551,231.70	14,465,712.86	127,501,960.15	232,143.45	200,200,735.48	10,100,085.54	358,971,244.23
本年减少	1,864,459,541.51	1,362,545.81	5,558,990.42	9,267,798.53	130,324.49	77,030,104.28	4,379,537.15	1,962,188,842.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64,373.45)	(533,050.46)	(421,945.09)	(54,538.19)	-	491,001.16	141,785.98	(2,241,120.05)
2014年12月31日	622,600,232.20	67,431,179.74	219,773,495.78	187,727,248.12	5,496,880.95	1,993,656,667.69	80,589,214.47	3,177,274,918.95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325,648,758.54	20,153,399.82	156,296,932.46	52,895,889.29	4,207,478.47	1,425,351,656.78	64,482,334.62	2,049,036,449.98
本年增加	30,444,042.25	11,336,484.26	40,277,415.04	7,251,872.85	561,810.51	264,975,320.40	7,604,349.36	362,451,294.67
其中: 本年新增	-	3,071.64	440,754.00	-	17,131.36	18,358,186.57	180,148.12	18,999,291.69
本年计提	30,444,042.25	11,333,412.62	39,836,661.04	7,251,872.85	544,679.15	246,617,133.83	7,424,201.24	343,452,002.98
本年减少	121,898,937.20	306,827.64	5,446,981.78	7,852,526.15	106,776.72	75,340,903.57	4,314,553.83	215,267,506.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08,365.02)	(326,141.79)	(345,398.75)	(47,077.28)	-	572,307.84	110,998.34	(1,443,676.66)
2014年12月31日	232,785,498.57	30,856,914.65	190,781,966.97	52,248,158.71	4,662,512.26	1,615,558,381.45	67,883,128.49	2,194,776,561.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本年增加	-	-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389,814,733.63	36,574,265.09	28,991,528.81	135,479,089.41	834,368.69	378,098,286.24	12,706,085.98	982,498,357.85

2013年12月31日 2,160,356,013.57 45,622,144.49 54,991,785.97 16,651,735.40 1,187,583.52 444,643,378.55 10,244,545.48 2,733,697,186.98

2014 年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43,452,002.98 元（2013 年：329,986,108.12 元）。

2013 年

	房屋及建筑物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安全防护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2年12月31日	2,324,752,787.82	5,502,261.31	155,015,695.83	58,665,402.22	5,381,669.16	839,362,326.08	46,672,702.70	3,435,352,845.12
本年增加	298,136,787.86	68,439,104.00	60,581,613.42	17,400,231.00	82,796.70	1,131,991,215.22	29,603,691.55	1,606,235,439.75
本年减少	136,632,257.57	8,054,919.00	3,454,257.72	6,314,445.38	69,403.87	99,891,706.37	451,790.00	254,868,779.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2,546.00)	(110,902.00)	(854,333.10)	(203,563.15)	-	(1,466,799.60)	(1,097,724.15)	(3,985,868.00)
2013年12月31日	<u>2,486,004,772.11</u>	<u>65,775,544.31</u>	<u>211,288,718.43</u>	<u>69,547,624.69</u>	<u>5,395,061.99</u>	<u>1,869,995,035.33</u>	<u>74,726,880.10</u>	<u>4,782,733,636.96</u>
累计折旧:								
2012年12月31日	181,901,366.12	2,724,776.05	83,751,117.48	38,422,940.78	3,504,369.18	539,771,357.35	34,126,022.37	884,201,949.33
本年增加	184,072,223.87	25,355,527.90	76,417,397.40	20,009,689.22	769,243.37	984,894,100.97	31,646,506.05	1,323,164,688.78
其中: 本年新增	116,541,851.30	20,713,882.00	33,976,188.69	12,171,572.32	-	783,446,104.38	26,328,981.97	993,178,580.66
本年计提	67,530,372.57	4,641,645.90	42,441,208.71	7,838,116.90	769,243.37	201,447,996.59	5,317,524.08	329,986,108.12
本年减少	39,417,200.45	7,922,755.13	3,042,483.80	5,361,967.47	66,134.08	98,134,344.09	390,754.77	154,335,639.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07,631.00)	(4,149.00)	(829,098.62)	(174,773.24)	-	(1,179,457.45)	(899,439.03)	(3,994,548.34)
2013年12月31日	<u>325,648,758.54</u>	<u>20,153,399.82</u>	<u>156,296,932.46</u>	<u>52,895,889.29</u>	<u>4,207,478.47</u>	<u>1,425,351,656.78</u>	<u>64,482,334.62</u>	<u>2,049,036,449.98</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
本年增加	-	56,121.00	-	-	-	562,606.00	-	618,727.00
本年减少	-	58,224.00	-	-	-	575,779.00	-	634,003.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103.00	-	-	-	13,173.00	-	15,276.00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u>2,160,356,013.57</u>	<u>45,622,144.49</u>	<u>54,991,785.97</u>	<u>16,651,735.40</u>	<u>1,187,583.52</u>	<u>444,643,378.55</u>	<u>10,244,545.48</u>	<u>2,733,697,186.98</u>
2012年12月31日	<u>2,142,851,421.70</u>	<u>2,777,485.26</u>	<u>71,264,578.35</u>	<u>20,242,461.44</u>	<u>1,877,299.98</u>	<u>299,590,968.73</u>	<u>12,546,680.33</u>	<u>2,551,150,895.79</u>

2013 年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29,986,108.12 元（2012 年：280,197,099.13 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仍未取得有关房产证，其原值金额为 1.51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17 亿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存在限制和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瑞城中心办公楼	-	-	-	738,729,854.39	-	738,729,854.39
数据暨清算中心	92,434,684.04	-	92,434,684.04	77,999,510.49	-	77,999,510.49
其他	147,390,863.77	-	147,390,863.77	86,977,076.24	-	86,977,076.24
合计	<u>239,825,547.81</u>	-	<u>239,825,547.81</u>	<u>903,706,441.12</u>	-	<u>903,706,441.12</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4-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瑞城中心办公楼 2-5 层	760,000,000.00	714,546,350.56	-	-	714,546,350.56	-	-	自有资金	-
数据暨清算中心	150,000,000.00	77,999,510.49	14,435,173.55	-	-	62%	71%	自有资金	92,434,684.04
合计	<u>910,000,000.00</u>	<u>792,545,861.05</u>	<u>14,435,173.55</u>	-	<u>714,546,350.56</u>				<u>92,434,684.04</u>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3-12-31
瑞城中心办公楼 2-5 层	760,000,000.00	714,546,350.56	-	-	-	94%	100%	自有资金	714,546,350.56
数据暨清算中心	150,000,000.00	-	77,999,510.49	-	-	52%	47%	自有资金	77,999,510.49
合计	<u>910,000,000.00</u>	<u>714,546,350.56</u>	<u>77,999,510.49</u>	-	-				<u>792,545,861.05</u>

15、 无形资产

2014 年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购置及开发	客户关系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2,872,185.53	876,299,220.22	1,030,535,405.14	259,158,311.94	11,385,967.40	2,300,251,090.23
本年增加	3,200,000.00	202,838,168.58	-	-	43,694,610.52	249,732,779.10
本年减少	1,800,000.00	19,749,500.00	-	-	-	21,549,5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01.24	1,646,586.74	3,367,004.41	846,731.88	-	5,862,524.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24,274,386.77</u>	<u>1,061,034,475.54</u>	<u>1,033,902,409.55</u>	<u>260,005,043.82</u>	<u>55,080,577.92</u>	<u>2,534,296,893.60</u>
累计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1,686,118.96	244,711,691.66	42,938,975.19	-	3,478,771.79	382,815,557.60
本年增加	4,395,744.54	174,679,112.34	101,049,956.18	-	1,911,154.61	282,035,967.67
本年减少	1,315,000.00	16,819,750.14	-	-	-	18,134,750.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037.54	1,096,961.23	(812,820.60)	-	-	305,178.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94,787,901.04</u>	<u>403,668,015.09</u>	<u>143,176,110.77</u>	<u>-</u>	<u>5,389,926.40</u>	<u>647,021,953.30</u>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44,244.54	-	-	-	-	1,544,244.54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1,544,244.54	-	-	-	-	1,544,244.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u>	<u>-</u>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29,486,485.73</u>	<u>657,366,460.45</u>	<u>890,726,298.78</u>	<u>260,005,043.82</u>	<u>49,690,651.52</u>	<u>1,887,274,940.3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29,641,822.03</u>	<u>631,587,528.56</u>	<u>987,596,429.95</u>	<u>259,158,311.94</u>	<u>7,907,195.61</u>	<u>1,915,891,288.09</u>
2013 年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购置及开发	客户关系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6,869,863.18	266,803,187.98	-	-	11,385,967.40	365,059,018.56
本年增加	37,511,406.00	616,954,591.48	1,044,284,964.94	262,616,041.48	-	1,961,367,003.90
本年减少	-	736,000.00	-	-	-	736,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09,083.65)	(6,722,559.24)	(13,749,559.80)	(3,457,729.54)	-	(25,438,932.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22,872,185.53</u>	<u>876,299,220.22</u>	<u>1,030,535,405.14</u>	<u>259,158,311.94</u>	<u>11,385,967.40</u>	<u>2,300,251,090.23</u>
累计摊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7,780,990.40	121,638,786.18	-	-	3,144,783.60	202,564,560.18
本年增加	14,451,473.00	123,926,145.16	43,056,795.71	-	333,988.19	181,768,402.06
本年减少	-	736,000.00	-	-	-	736,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6,344.44)	(117,239.68)	(117,820.52)	-	-	(781,404.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91,686,118.96</u>	<u>244,711,691.66</u>	<u>42,938,975.19</u>	<u>-</u>	<u>3,478,771.79</u>	<u>382,815,557.60</u>
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544,244.54	-	-	-	-	1,544,244.54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544,244.54</u>	<u>-</u>	<u>-</u>	<u>-</u>	<u>-</u>	<u>1,544,244.54</u>
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29,641,822.03</u>	<u>631,587,528.56</u>	<u>987,596,429.95</u>	<u>259,158,311.94</u>	<u>7,907,195.61</u>	<u>1,915,891,288.09</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7,544,628.24</u>	<u>145,164,401.80</u>	<u>-</u>	<u>-</u>	<u>8,241,183.80</u>	<u>160,950,213.84</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16、 商誉

2014 年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12-31	年末减值准备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43,500,226.67	-	-	43,500,226.67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88,675,272.02	-	-	88,675,272.02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73,504,077.76	20,322,335.31	-	193,826,413.07	-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2,323,228,227.88	7,335,176.19	-	2,330,563,404.07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7,418,586,708.87</u>	-	-	<u>7,418,586,708.87</u>	-
合计	<u>10,047,494,513.20</u>	<u>27,657,511.50</u>	-	<u>10,075,152,024.70</u>	-

2013 年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12-31	年末减值准备
中信证券（浙江） 有限责任公司	43,500,226.67	-	-	43,500,226.67	-
中信证券（山东） 有限责任公司	88,675,272.02	-	-	88,675,272.02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73,504,077.76	-	-	173,504,077.76	-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195,220,542.15	2,128,007,685.73	-	2,323,228,227.88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u>7,418,586,708.87</u>	-	<u>7,418,586,708.87</u>	-
合计	<u>500,900,118.60</u>	<u>9,546,594,394.60</u>	-	<u>10,047,494,513.20</u>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5,472,812,581.31	1,368,203,145.33	323,952,110.64	80,988,027.66
应付职工薪酬	4,127,864,918.13	993,844,742.57	2,262,887,644.41	543,214,57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03,710,909.66	150,927,727.42	612,092,233.85	153,023,058.47
固定资产	217,105,903.62	35,842,062.13	77,718,717.36	12,823,58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99,287,980.23	274,821,995.06
其他	<u>262,703,063.24</u>	<u>47,467,681.42</u>	<u>869,519,337.96</u>	<u>146,064,018.49</u>
合计	<u>10,684,197,375.96</u>	<u>2,596,285,358.87</u>	<u>5,694,734,543.30</u>	<u>1,323,254,389.82</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03,468,617.33	1,450,136,057.06	1,407,551.12	218,228.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4,033,634.75	573,508,408.70	877,592,695.26	217,822,211.52
无形资产	3,364,473,866.87	555,138,188.03	1,707,235,604.37	628,262,702.08
固定资产	124,201,404.83	22,296,892.88	143,655,173.79	23,703,10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906,122.65	5,976,530.66	6,786,222.46	1,696,555.62
衍生金融工具	-	-	616,253.67	154,063.41
其他	<u>13,592,296.40</u>	<u>3,398,074.10</u>	<u>1,717,034.20</u>	<u>429,258.55</u>
合计	<u>11,623,675,942.83</u>	<u>2,610,454,151.43</u>	<u>2,739,010,534.87</u>	<u>872,286,123.86</u>

18、 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股利	2,852,294.42	21,310.19
其他应收款	2,756,592,008.33	345,583,029.93

待摊费用	248,843,479.45	139,262,153.43
长期待摊费用	197,503,261.01	195,830,294.21
其他资产	168,207,293.27	203,013,576.13
减：减值准备	<u>5,285,827.61</u>	<u>4,701,677.74</u>
合计	<u>3,368,712,508.87</u>	<u>879,008,686.15</u>

(2). 其他应收款

I.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2,756,592,008.33	345,583,029.93
减：坏账准备	<u>5,285,827.61</u>	<u>4,457,798.23</u>
其他应收款净值	<u>2,751,306,180.72</u>	<u>341,125,231.70</u>

II.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486,104,683.50	17.63%	1,068,880.98	20.22%	236,553,299.70	68.45%	2,537,769.13	56.93%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2,249,783,220.54	81.62%	2,238,942.77	42.36%	86,212,035.23	24.94%	237,176.28	5.32%
1-2 年	3,996,251.75	0.14%	34,299.88	0.65%	3,890,211.59	1.13%	46,434.27	1.04%
2-3 年	2,619,019.36	0.10%	16,756.26	0.32%	4,724,380.02	1.37%	31,772.91	0.71%
3 年以上	<u>14,088,833.18</u>	<u>0.51%</u>	<u>1,926,947.72</u>	<u>36.45%</u>	<u>14,203,103.39</u>	<u>4.11%</u>	<u>1,604,645.64</u>	<u>36.00%</u>
组合小计	<u>2,270,487,324.83</u>	<u>82.37%</u>	<u>4,216,946.63</u>	<u>79.78%</u>	<u>109,029,730.23</u>	<u>31.55%</u>	<u>1,920,029.10</u>	<u>43.07%</u>
合计	<u>2,756,592,008.33</u>	<u>100.00%</u>	<u>5,285,827.61</u>	<u>100.00%</u>	<u>345,583,029.93</u>	<u>100.00%</u>	<u>4,457,798.23</u>	<u>100.00%</u>

III.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年限	款项内容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800,207,348.38	65.31%	一年以内	深圳总部基地地款
Newedge Group UK Branch	185,812,512.21	6.74%	一年以内	应收 QFII 资本利得税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18%	一年以内	应收货款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59,982,200.00	2.18%	一年以内	应收货款
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	59,995,360.00	2.18%	一年以内	应收货款

(i)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ii) 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9,759,444.86	74,029,284.07	57,146,069.70	549,237.93	146,093,421.30
网络工程	29,317,732.40	6,104,432.71	12,338,733.55	131,659.39	22,951,772.17
其他	<u>36,753,116.95</u>	<u>8,709,833.46</u>	<u>17,002,793.22</u>	<u>2,089.65</u>	<u>28,458,067.54</u>
合计	<u>195,830,294.21</u>	<u>88,843,550.24</u>	<u>86,487,596.47</u>	<u>682,986.97</u>	<u>197,503,261.01</u>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66,764,618.04	26,359,741.72	63,284,673.30	80,241.60	129,759,444.86
网络工程	38,333,888.01	5,539,519.46	14,254,144.77	301,530.30	29,317,732.40
其他	<u>50,071,529.94</u>	<u>5,062,019.65</u>	<u>17,415,679.51</u>	<u>964,753.13</u>	<u>36,753,116.95</u>
合计	<u>255,170,035.99</u>	<u>36,961,280.83</u>	<u>94,954,497.58</u>	<u>1,346,525.03</u>	<u>195,830,294.21</u>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6,853,862.59	33,944,086.98	-	2,035,052.45	39,321.66	38,723,575.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57,205,196.43	566,030,777.53	-	483,280,005.51	(744,650.21)	1,040,700,618.66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38,227.69	-	-	239,027.61	(799.92)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44,244.54	-	-	1,544,244.54	-	-
其他	<u>243,879.51</u>	-	-	<u>243,879.51</u>	-	-
合计	<u>966,085,410.76</u>	<u>599,974,864.51</u>	-	<u>487,342,209.62</u>	<u>(706,128.47)</u>	<u>1,079,424,194.12</u>

2013 年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4,421,141.94	2,385,138.51	832,597.44	840,739.04	(55,723.74)	6,853,862.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6,693,391.51	349,917,106.10	368,929,977.90	25,168,745.57	3,166,533.51	957,205,196.43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	238,227.69	-	-	-	238,227.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618,726.60	631,278.24	(12,551.64)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44,244.54	-	-	-	-	1,544,244.54
其他	-	<u>243,879.51</u>	-	-	-	<u>243,879.51</u>
合计	<u>272,658,777.99</u>	<u>352,784,351.81</u>	<u>370,381,301.94</u>	<u>26,640,762.85</u>	<u>3,098,258.13</u>	<u>966,085,410.76</u>

20、 短期借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3,447,345,859.02	2,194,329,358.00
抵押借款	<u>1,204,070,105.88</u>	<u>330,890,985.44</u>
合计	<u>4,651,415,964.90</u>	<u>2,525,220,343.44</u>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0.21%至 7.00%。（2013 年 12 月 31 日：0.20%至 7.00%）。

2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4 年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2014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4/12/15	2015/12/15	5.50%	-	8,000,040,916.43	902,000.00	7,999,138,916.43
14 中信 CP010	2014/12/3	2015/3/4	4.50%	-	5,000,568,903.30	1,792,243.84	4,998,776,659.46
14 中信 CP009	2014/10/15	2015/1/14	4.40%	-	5,001,534,921.43	1,792,193.97	4,999,742,727.46
14 中信 CP008	2014/9/4	2014/12/4	4.57%	-	5,001,792,278.74	5,001,792,278.74	-
14 中信 CP007	2014/8/14	2014/11/13	4.58%	-	5,003,584,567.46	5,003,584,567.46	-
14 中信 CP006	2014/6/12	2014/9/11	4.49%	-	4,003,101,724.00	4,003,101,724.00	-
14 中信 CP005	2014/5/9	2014/8/8	4.39%	-	3,002,162,626.78	3,002,162,626.78	-
14 中信 CP004	2014/4/10	2014/7/10	4.90%	-	5,004,084,886.58	5,004,084,886.58	-
14 中信 CP003	2014/3/6	2014/6/5	4.99%	-	5,003,584,976.32	5,003,584,976.32	-
14 中信 CP002	2014/2/14	2014/5/16	5.56%	-	5,003,585,544.76	5,003,585,544.76	-
14 中信 CP001	2014/1/9	2014/4/10	6.15%	-	4,002,874,906.52	4,002,874,906.52	-
13 中信 CP011	2013/12/4	2014/3/5	6.40%	3,999,002,275.29	997,724.71	4,000,000,000.00	-
13 中信 CP010	2013/11/11	2014/2/10	5.75%	3,999,365,619.99	634,380.01	4,000,000,000.00	-
13 中信 CP009	2013/10/17	2014/1/16	5.19%	<u>3,999,761,802.72</u>	<u>238,197.28</u>	<u>4,000,000,000.00</u>	-
合计				<u>11,998,129,698.00</u>	<u>54,028,786,554.32</u>	<u>48,029,257,948.97</u>	<u>17,997,658,303.35</u>

2013 年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3 中信 CP011	2013/12/4	2014/3/5	6.40%	-	4,001,877,381.27	2,875,105.98	3,999,002,275.29
13 中信 CP010	2013/11/11	2014/2/10	5.75%	-	4,000,802,913.69	1,437,293.70	3,999,365,619.99
13 中信 CP009	2013/10/17	2014/1/16	5.19%	-	4,001,198,873.03	1,437,070.31	3,999,761,802.72
12 中信 CP005	2012/12/13	2013/3/14	4.31%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12 中信 CP004	2012/11/21	2013/2/20	4.19%	5,000,000,000.00	-	5,000,000,000.00	-
12 中信 CP003	2012/10/17	2013/1/16	4.00%	5,000,000,000.00	-	5,000,000,000.00	-
合计				<u>13,000,000,000.00</u>	<u>12,003,879,167.99</u>	<u>13,005,749,469.99</u>	<u>11,998,129,698.00</u>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为未到期偿付的应付短期融资券及短期公司债券。

22、拆入资金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拆入资金	6,450,000,000.00	300,00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5,301,000,000.00	4,410,000,000.00
合计	<u>11,751,000,000.00</u>	<u>4,710,000,000.00</u>

(1). 转融通融入资金剩余期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 个月以内	-	750,000,000.00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内	4,499,000,000.00	2,760,000,000.00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内	802,000,000.00	900,000,000.00
合计	<u>5,301,000,000.00</u>	<u>4,410,000,000.00</u>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转融通融入资金利率区间为 5%-10%（2013 年：5%-10%）。

2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687,253,104.31	-	687,253,104.31	1,872,029,484.65	-	1,872,029,484.65
基金	24,170,416.70	-	24,170,416.70	-	2,262,973.05	2,262,973.05
股票	748,767,775.55	-	748,767,775.55	970,065,222.75	-	970,065,222.75
其他	<u>1,148,122,763.20</u>	<u>28,456,657,451.82</u>	<u>29,604,780,215.02</u>	<u>-</u>	<u>16,438,752,356.05</u>	<u>16,438,752,356.05</u>
合计	<u>2,608,314,059.76</u>	<u>28,456,657,451.82</u>	<u>31,064,971,511.58</u>	<u>2,842,094,707.40</u>	<u>16,441,015,329.10</u>	<u>19,283,110,036.50</u>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1,781,861,475.08 元，增加比例为 61.10%，主要是由于合并结构化主体所致。

2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	------------	------------

债券	52,611,995,411.48	42,849,039,609.45
其中：国债	6,725,684,806.75	4,197,831,062.06
金融债	8,486,892,784.23	15,406,394,594.66
企业债	37,399,417,820.50	5,610,636,885.75
股票	376,490,548.87	-
其他	71,925,960,271.74	12,855,215,500.00
合计	<u>124,914,446,232.09</u>	<u>55,704,255,109.45</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8,467,014,559.33	3,734,322,500.00
买断式回购	34,951,902,072.76	25,089,339,609.45
其他质押式回购	16,105,361,100.00	17,741,303,000.00
其他回购业务	<u>65,390,168,500.00</u>	<u>9,139,290,000.00</u>
合计	<u>124,914,446,232.09</u>	<u>55,704,255,109.45</u>

(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 个月以内	6,734,534,136.00	2,690,070,900.00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内	419,816,345.31	1,044,251,600.00
3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	835,322,979.14	-
1 年以上	<u>477,341,098.88</u>	-
合计	<u>8,467,014,559.33</u>	<u>3,734,322,500.00</u>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式报价回购利率区间为 1.2%-6.8%（2013 年 12 月 31 日：2%-9.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为 136,512,881,379.5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59,347,544,786.01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增加 69,210,191,122.64 元，增加比例为 124.25%，这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年度回购规模扩大所致。

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境内：		
普通经纪业务	75,739,241,014.78	33,723,268,951.06
个人	50,111,156,209.90	25,011,629,372.60
机构	25,628,084,804.88	8,711,639,578.46
信用业务	<u>15,011,023,122.63</u>	<u>2,867,728,339.72</u>
个人	8,418,494,923.29	1,830,577,239.67
机构	6,592,528,199.34	1,037,151,100.05
小计	<u>90,750,264,137.41</u>	<u>36,590,997,290.78</u>
境外：	<u>11,095,573,813.74</u>	<u>8,605,161,226.98</u>
合计	<u>101,845,837,951.15</u>	<u>45,196,158,517.76</u>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增加 56,649,679,433.39 元，增加比例为 125.34%，这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增加所致。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3,267,749,747.32	8,529,815,107.49	6,574,471,959.68	5,223,092,895.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u>28,112,586.68</u>	<u>458,928,934.79</u>	<u>443,524,146.56</u>	<u>43,517,374.91</u>
合计	<u>3,295,862,334.00</u>	<u>8,988,744,042.28</u>	<u>7,017,996,106.24</u>	<u>5,266,610,270.04</u>

2013 年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2,295,609,082.20	5,271,365,439.91	4,299,224,774.79	3,267,749,747.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91,390.82	381,343,922.85	371,222,726.99	28,112,586.68
辞退福利	-	871,598.43	871,598.43	-
合计	<u>2,313,600,473.02</u>	<u>5,653,580,961.19</u>	<u>4,671,319,100.21</u>	<u>3,295,862,334.00</u>

短期薪酬如下：

2014 年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1,184,633.92	7,920,829,578.02	6,044,788,576.64	5,047,225,635.30
职工福利费	-	25,264,122.07	25,264,122.07	-
社会保险费	63,568,604.43	163,543,343.10	124,457,686.34	102,654,261.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101,513.15	150,111,892.56	111,108,789.58	102,104,616.13
工伤保险费	235,970.35	3,967,851.43	3,917,138.21	286,683.57
生育保险费	211,016.00	7,863,732.61	7,826,198.84	248,549.77
住房公积金	6,395,548.03	277,234,872.61	276,376,577.12	7,253,843.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00,960.94	61,087,325.04	21,729,130.86	65,959,155.12
短期带薪缺勤	-	81,855,866.65	81,855,866.65	-
合计	<u>3,267,749,747.32</u>	<u>8,529,815,107.49</u>	<u>6,574,471,959.68</u>	<u>5,223,092,895.13</u>

2013 年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5,313,549.28	4,832,826,428.48	3,926,955,343.84	3,171,184,633.92
职工福利费	-	17,244,487.28	17,244,487.28	-
社会保险费	4,271,317.21	163,036,021.63	103,738,734.41	63,568,604.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46,428.09	152,884,640.50	93,729,555.44	63,101,513.15
工伤保险费	171,454.59	3,333,971.05	3,269,455.29	235,970.35
生育保险费	132,819.84	6,014,521.20	5,936,325.04	211,016.00
住房公积金	6,684,697.38	221,467,421.94	221,756,571.29	6,395,548.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39,518.33	36,791,080.58	29,529,637.97	26,600,960.94
短期带薪缺勤	-	59,818,370.93	59,818,370.93	-
合计	<u>2,295,609,082.20</u>	<u>5,271,365,439.91</u>	<u>4,299,224,774.79</u>	<u>3,267,749,747.32</u>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4 年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1,090,868.75	293,291,007.10	292,485,146.28	11,896,729.57
失业保险费	926,610.19	16,196,487.45	16,165,105.64	957,992.00
企业年金缴费	<u>16,095,107.74</u>	<u>149,441,440.24</u>	<u>134,873,894.64</u>	<u>30,662,653.34</u>
合计	<u>28,112,586.68</u>	<u>458,928,934.79</u>	<u>443,524,146.56</u>	<u>43,517,374.91</u>

2013 年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430,215.03	240,596,930.80	237,936,277.08	11,090,868.75
失业保险费	697,767.73	14,751,060.49	14,522,218.03	926,610.19
企业年金缴费	<u>8,863,408.06</u>	<u>125,995,931.56</u>	<u>118,764,231.88</u>	<u>16,095,107.74</u>
合计	<u>17,991,390.82</u>	<u>381,343,922.85</u>	<u>371,222,726.99</u>	<u>28,112,586.68</u>

(1) 2014年度, 本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5,321万元。

2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2,106,380,348.87	1,349,589,076.05
营业税	235,558,660.04	208,829,930.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0,541.95	13,169,313.6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20,674.46	9,498,114.95
个人所得税	719,701,891.71	490,306,903.60
其他	208,103,013.91	131,951,118.33
合计	<u>3,295,465,130.94</u>	<u>2,203,344,456.76</u>

28、 应付款项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清算款	11,596,231,573.78	2,370,612,319.70
应付代理商	2,854,093,431.66	1,501,150,220.51
应付股权转让款	873,365,303.31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06,231,857.21	290,700,671.55
其他	353,584,500.06	1,771,472,136.53
合计	<u>15,983,506,666.02</u>	<u>5,933,935,348.29</u>

29、 应付利息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客户资金	3,108,515.08	2,062,811.88
短期借款	6,029,707.11	12,748,536.49
拆入资金	98,785,335.31	52,732,138.43
其中: 转融通融入资金	95,771,099.21	51,943,796.75
应付债券	610,731,665.28	564,075,171.23
应付短期融资券	85,383,561.64	95,001,643.83
卖出回购	302,479,602.12	107,597,794.22
次级债券	315,291,780.81	-
其他	144,761,862.49	56,669,890.39
合计	<u>1,566,572,029.84</u>	<u>890,887,986.47</u>

30、 长期借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1,686,802,439.43	-
保证借款	60,590,736.94	-
质押借款	567,000,000.00	567,000,000.00
合计	<u>2,314,393,176.37</u>	<u>567,000,000.00</u>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3.28%至 8.00%。(2013 年 12 月 31 日: 6.40%)。

31、 应付债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价值
06 中信债	(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06/5/29	2021/5/31	4.25%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13 中信 01	(2)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3/6/7	2018/6/7	4.65%	2,993,343,928.42	1,382,647.24	-	2,994,726,575.66
13 中信 02	(3)	12,000,000,000.00	12,000,000,000.00	2013/6/7	2023/6/7	5.05%	11,970,914,356.71	2,464,404.03	-	11,973,378,760.74
13 中信 03	(4)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13/8/5	2016/8/5	5.00%	4,989,189,665.42	3,998,475.38	-	4,993,188,140.80
14 次级债 01	(5)	6,000,000,000.00	5,980,000,000.00	2014/4/28	2018/4/28	5.90%	-	6,016,603,457.32	24,687,700.00	5,991,915,757.32
14 次级债 02	(6)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2014/10/24	2019/10/24	5.65%	-	7,000,054,303.78	679,550.00	6,999,374,753.78
CITIC SEC B1805	(7)	4,942,752,060.00	4,930,543,468.17	2013/5/3	2018/5/3	2.50%	4,723,659,930.12	35,136,915.27	-	4,758,796,845.39
CITIC SEC MTN	(8)	3,994,965,000.00	3,972,885,135.75	2014/10/30	2019/10/30	3.50%	-	3,973,499,745.55	17,517,643.25	3,955,982,102.30
合计		<u>43,437,717,060.00</u>	<u>43,383,428,603.92</u>				<u>26,177,107,880.67</u>	<u>17,033,139,948.57</u>	<u>42,884,893.25</u>	<u>43,167,362,935.99</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价值
06 中信债	(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006/5/29	2021/5/31	4.25%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13 中信 01	(2)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13/6/7	2018/6/7	4.65%	-	3,000,721,954.57	7,378,026.15	2,993,343,928.42
13 中信 02	(3)	12,000,000,000.00	12,000,000,000.00	2013/6/7	2023/6/7	5.05%	-	12,001,183,323.21	30,268,966.50	11,970,914,356.71
13 中信 03	(4)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13/8/5	2016/8/5	5.00%	-	5,001,504,139.39	12,314,473.97	4,989,189,665.42
CITIC SEC B1805	(7)	4,942,752,060.00	4,930,543,468.17	2013/5/3	2018/5/3	2.50%	-	4,930,543,468.17	206,883,538.05	4,723,659,930.12
合计		<u>26,442,752,060.00</u>	<u>26,430,543,468.17</u>				<u>1,500,000,000.00</u>	<u>24,933,952,885.34</u>	<u>256,845,004.67</u>	<u>26,177,107,880.67</u>

(1)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4 号文件《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6〕18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0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 15 亿元的 2006 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6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债券，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3)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6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了 10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的债券，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4)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6 号），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3 年 8 月 7 日发行了 3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债券，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2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了 4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2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3 年 5 月 3 日发行了 5 年期面值总额为 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49.43 亿元）的债券，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为中国银行在该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

(8)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以其他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2014 年 10 月 23 日，已对本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 6.5 亿美元的首次提取。本公司为本次中期票据计划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安排。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16,990,255,055.32 元，增加比例为 64.91%，这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发行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32、 其他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代理兑付证券款		184,777,185.70	194,924,998.70
其他应付款	(1)	1,247,843,854.24	869,632,001.55
应付股利		12,714,768.41	2,050,491.39
其他负债		<u>273,058,358.15</u>	<u>140,827,750.74</u>
合计		<u>1,718,394,166.50</u>	<u>1,207,435,242.38</u>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提费用		478,999,659.48	197,705,268.76
应付担保费		105,785,675.08	131,994,141.63
工程尾款		37,635,419.97	43,442,400.32
其他		<u>625,423,099.71</u>	<u>496,490,190.84</u>
合计		<u>1,247,843,854.24</u>	<u>869,632,001.55</u>

33、 股本

2014 年

项目	2013-12-31	本年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u>11,016,908,400.00</u>	-	-	-	-	-	<u>11,016,908,400.00</u>

2013 年

项目	2012-12-31	本年变动增(+)-减(-)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u>11,016,908,400.00</u>	-	-	-	-	-	<u>11,016,908,400.00</u>

34、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41,233,496,993.06	-	-	41,233,496,993.0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30,467,600.00)	-	-	(6,630,467,6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78,401,385.61)	-	305,407,997.41	(483,809,383.02)
合计	<u>34,424,628,007.45</u>	-	<u>305,407,997.41</u>	<u>34,119,220,010.04</u>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股本溢价	41,233,496,993.06			41,233,496,993.0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30,467,600.00)	-	-	(6,630,467,600.00)
其他资本公积	(87,876,247.76)	-	90,525,137.85	(178,401,385.61)
合计	<u>34,515,153,145.30</u>	-	<u>90,525,137.85</u>	<u>34,424,628,007.45</u>

3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项目	2013-1-1	增减变动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940,589.06	(5,417,824.04)	3,522,765.02	-	3,522,76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2,572,059.13)	(201,466,860.56)	(334,038,919.69)	2,112,566,248.61	1,778,527,328.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3,181,995.23)	(422,350,632.59)	(895,532,627.82)	(65,643,955.73)	(961,176,583.55)
合计	(596,813,465.30)	(629,235,317.19)	(1,226,048,782.49)	2,046,922,292.88	820,873,510.39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4 年

项目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54,883,365.71	665,664,312.83	2,189,219,052.88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02,203,739.02	25,550,934.75	76,652,804.27
小计	2,752,679,626.69	640,113,378.08	2,112,566,248.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643,955.73)	-	(65,643,955.73)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小计	(65,643,955.73)	-	(65,643,955.73)
合计	2,687,035,670.96	640,113,378.08	2,046,922,292.88

2013 年

项目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6,098,428.03	-	46,098,428.03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8,688,336.09	17,172,084.02	51,516,252.07
小计	(22,589,908.06)	(17,172,084.02)	(5,417,82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9,790,977.49)	(132,088,987.45)	(367,701,990.04)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27,509,487.48)	(56,877,371.87)	(170,632,115.61)
小计	(272,281,490.01)	(75,211,615.58)	(197,069,874.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2,350,632.59)	-	(422,350,632.59)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小计	(422,350,632.59)	-	(422,350,632.59)
合计	(717,222,030.66)	(92,383,699.60)	(624,838,331.06)

36、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233,826,381.04	653,602,266.00	-	6,887,428,647.04
任意盈余公积	205,316,051.95	-	-	205,316,051.95
合计	6,439,142,432.99	653,602,266.00	-	7,092,744,698.99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679,873,252.91	553,953,128.13	-	6,233,826,381.04

任意盈余公积	<u>205,316,051.95</u>	-	-	<u>205,316,051.95</u>
合计	<u>5,885,189,304.86</u>	<u>553,953,128.13</u>	-	<u>6,439,142,432.99</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7、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u>2013-12-31</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4-12-31</u>
一般风险准备	5,950,648,031.59	1,125,998,744.95	-	7,076,646,776.54
交易风险准备	<u>5,451,075,943.68</u>	<u>810,858,607.90</u>	-	<u>6,261,934,551.58</u>
合计	<u>11,401,723,975.27</u>	<u>1,936,857,352.85</u>	-	<u>13,338,581,328.12</u>

项目	<u>2012-12-31</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3-12-31</u>
一般风险准备	5,356,561,667.18	594,086,364.41	-	5,950,648,031.59
交易风险准备	<u>5,068,123,077.69</u>	<u>382,952,865.99</u>	-	<u>5,451,075,943.68</u>
合计	<u>10,424,684,744.87</u>	<u>977,039,230.40</u>	-	<u>11,401,723,975.27</u>

3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u>2014年</u>	<u>2013年</u>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32,130,707.71	25,219,881,621.0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7,193,825.46	5,243,916,979.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3,602,266.00	553,953,128.1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25,998,744.95	594,086,364.41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810,858,607.90	382,952,865.99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2,536,260.00	3,305,072,520.00
其他	<u>15,986,335.16</u>	<u>(4,396,986.13)</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2,710,342,319.16</u>	<u>25,632,130,707.71</u>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确认支付 2013 年度的股息，每 10 股获分派 1.50 元（含税），按 11,016,908,400 股进行分配，共分配股息 1,652,536,260.00 元。

39、 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华夏基金	1,659,652,476.42	1,424,484,329.58
金石投资	226,663,635.24	254,759,648.89
中信期货	104,792,982.00	-
中信证券国际	41,705,720.94	34,366,433.36
合计	<u>2,032,814,814.60</u>	<u>1,713,610,411.83</u>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收入	10,491,630,417.09	6,572,262,110.32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0,192,948,542.71	6,223,055,235.1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9,068,805,308.82	5,429,181,943.7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613,773,856.42	571,903,726.7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10,369,377.47	221,969,564.63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98,681,874.38	349,206,875.2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516,462,152.64	2,215,800,107.9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271,850,621.62	1,335,919,212.00
保荐服务业务	96,365,000.00	22,375,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1,148,246,531.02	857,505,895.92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294,318,837.02	430,258,443.4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03,230,451.74	442,201,801.83
基金管理费收入	3,504,667,244.53	925,856,269.75
其他	305,049,170.74	112,456,138.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18,915,358,273.76</u>	<u>10,698,834,871.8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业务支出	1,657,857,165.88	938,727,467.9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649,478,947.35	938,062,633.1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626,281,984.32	916,071,237.3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3,196,963.03	21,991,395.8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8,378,218.53	664,834.79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44,422,491.89	95,911,287.5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3,086,825.16	86,191,332.26
财务顾问业务	11,335,666.73	9,719,955.31
基金管理费支出	10,170,702.68	7,569,427.42
其他	86,546,320.26	18,467,341.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1,798,996,680.71</u>	<u>1,060,675,524.79</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7,116,361,593.05</u>	<u>9,638,159,347.03</u>

2014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7,478,202,246.02 元，增加比例为 77.59%，这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增加所致。

40.1 代销金融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24,368,483,566.98	93,129,940.10	31,286,234,614.80	39,814,130.45
银行理财产品	16,769,725,995.37	3,724,206.17	-	-
信托	15,562,897,981.20	347,489,560.44	13,557,820,000.00	177,814,653.13
其他				
	<u>97,546,978,070.60</u>	<u>66,025,670.76</u>	<u>69,058,609,212.39</u>	<u>4,340,781.05</u>
合计	<u>154,248,085,614.1</u>	<u>5 510,369,377.47</u>	<u>113,902,663,827.19</u>	<u>221,969,564.63</u>

40.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58,192,523.36	106,486,568.37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45,143,255.78	53,994,123.64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u>933,575,085.15</u>	<u>687,305,248.60</u>
合计	<u>1,136,910,864.29</u>	<u>847,785,940.61</u>

40.3 资产管理业务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u>142</u>	<u>503</u>	<u>8</u>
年末客户数量	<u>50,418</u>	<u>503</u>	<u>2,514</u>
其中：个人客户	49,820	48	2,319
机构客户	598	455	195
年初受托资金	<u>33,064,432,948.16</u>	<u>469,017,110,300.17</u>	<u>2,829,014,586.81</u>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81,185,671.67	-	50,002,250.00
个人客户	10,688,001,094.09	346,750,000.00	198,351,735.91
机构客户	22,295,246,182.40	468,670,360,300.17	2,580,660,600.90
年末受托资金	<u>77,961,166,235.67</u>	<u>662,165,530,728.15</u>	<u>15,917,260,650.72</u>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612,195,102.70	-	393,270,556.55
个人客户	17,445,483,230.09	799,056,528.24	815,108,922.00
机构客户	59,903,487,902.88	661,366,474,199.91	14,708,881,172.17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u>83,731,105,438.06</u>	<u>711,524,196,821.17</u>	<u>16,245,807,485.14</u>
其中：股票	3,494,076,314.57	13,054,718,223.50	-
债券	41,773,821,001.65	263,063,411,787.79	563,400,675.89
基金	3,044,849,074.22	2,236,272,130.44	5,188,000,000.00
其他	35,418,359,047.62	433,169,794,679.44	10,494,406,809.25
本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u>375,444,132.10</u>	<u>422,495,183.07</u>	<u>5,291,136.57</u>

41、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235,162.12	1,013,333.33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663,077,059.85	478,236,907.92
其中：约定式购回利息收入	166,082,265.64	208,648,952.67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326,440,462.18	181,256,974.13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131,145,181.27	1,610,782,684.00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08,379,419.52	654,182,903.4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322,765,761.75	956,599,780.5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023,632,029.86	1,998,819,112.64
其他	31,718,657.55	893,651.51
利息收入小计	<u>7,850,808,090.65</u>	<u>4,089,745,689.40</u>
利息支出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02,031,505.43	142,450,996.09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059,048,906.89	1,435,216,913.17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30,474,649.60	87,182,437.03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54,614,192.88	73,199,952.4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32,285,601.64	340,710,385.1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316,205,069.14	175,629,382.00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382,946,763.37	5,789,808.2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52,444,733.66	705,675,650.63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644,308,991.84	540,097,231.45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331,949,541.91	-
其他	141,161,788.89	17,194,950.60
利息支出小计	<u>6,900,792,026.51</u>	<u>3,260,335,887.77</u>
利息净收入	<u>950,016,064.14</u>	<u>829,409,801.63</u>

4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629,405,830.11	211,013,960.31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收益	5,022,224,888.89	3,347,533,821.4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8,448,465.54	2,202,614,874.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9,261,594.07	1,170,138,38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4,266,618.61)	(25,219,433.09)
衍生金融工具	(6,802,004.1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83,452.00	-
处置收益	4,659,810,243.19	2,366,324,636.2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70,267,030.48	263,156,43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01,015,076.35	441,928,52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9,256,184.61	1,340,887,287.35
衍生金融工具	(5,532,231,797.02)	316,002,48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503,748.77	4,349,901.98
其他		(180,781.38)	111,014,721.48
合计		<u>10,311,260,180.81</u>	<u>6,035,887,139.45</u>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567,562.58	(231,365,332.05)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CITIC PE (Hong Kong) Limited	80,930,232.24	23,996,503.55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64,899,089.12	(139,732.53)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World Deluxe Enterprise Limited	19,077,291.91	19,292,393.63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379,453.95	(7,827,411.48)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其他	(20,447,799.69)	407,057,539.19	联营公司变为子公司以及其他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u>629,405,830.11</u>	<u>211,013,960.31</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2014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4,275,373,041.36 元，增加比例为 70.83%，这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增加以及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5,749,653,655.43	(1,371,973,49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	(90,679,769.35)	7,108,896.57
衍生金融工具	(5,136,492,679.35)	799,490,572.71
合计	<u>522,481,206.73</u>	<u>(565,374,027.84)</u>

4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1,103,301,230.01	680,195,841.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722,737.13	46,526,058.3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3,425,195.58	32,382,070.13
其他	26,575,448.60	13,497,391.96
合计	<u>1,257,024,611.32</u>	<u>772,601,362.05</u>

45、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费用	9,463,241,631.46	5,076,588,076.00
租赁费	850,218,140.54	370,033,805.53

电子设备运转费	516,662,353.13	299,258,457.89
咨询费	449,821,667.42	356,010,574.15
折旧费	376,538,225.37	330,650,871.81
基金销售及管理费用	374,421,865.74	119,203,146.71
差旅费	286,622,982.35	192,582,755.82
邮电通讯费	273,359,501.54	176,294,570.49
无形资产摊销	267,651,483.38	134,134,717.57
业务宣传费	223,701,161.40	112,676,880.04
其他	<u>1,064,384,962.51</u>	<u>913,487,926.91</u>
合计	<u>14,146,623,974.84</u>	<u>8,080,921,782.92</u>

2014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增加 6,065,702,191.92 元，增加比例为 75.06%，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职工费用增加所致。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33,944,086.98	2,385,138.51
融出资金坏账损失	-	238,227.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66,030,777.53	349,917,106.10
其他	-	243,879.51
合计	<u>599,974,864.51</u>	<u>352,784,351.81</u>

4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79,456,823.60	2,977,265.32	2,179,456,823.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79,456,823.60	2,977,265.32	2,179,456,823.60
政府补助	24,288,360.03	26,264,089.92	24,288,360.03
其他	<u>53,655,320.28</u>	<u>24,226,243.19</u>	<u>53,655,320.28</u>
合计	<u>2,257,400,503.91</u>	<u>53,467,598.43</u>	<u>2,257,400,503.91</u>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迁址奖励	3,030,000.00	2,000,000.00
专项扶持基金	17,902,514.24	23,864,089.92
其他	<u>3,355,845.79</u>	<u>400,000.00</u>
合计	<u>24,288,360.03</u>	<u>26,264,089.92</u>

本公司开展特定创新金融业务，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院 4 号楼的北京中信证券大厦第 2-22 层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的深圳中信证券大厦第 4-22 层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按照评估价值分别注入本公司的子公司，并通过处

置子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了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增值收益，共确认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2,178,176,918.65 元。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5,452.11	1,424,961.61	1,225,452.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5,452.11	1,424,961.61	1,225,452.11
公益性捐赠支出	6,881,098.77	6,273,440.37	6,881,098.77
诉讼赔偿支出	-	252,153.00	-
其他	<u>7,626,321.00</u>	<u>59,049,039.75</u>	<u>7,626,321.00</u>
合计	<u>15,732,871.88</u>	<u>66,999,594.73</u>	<u>15,732,871.88</u>

49、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u>3,728,588,105.21</u>	<u>1,838,101,310.63</u>
其中：境内	3,556,264,409.98	1,726,600,374.19
境外	172,323,695.23	111,500,936.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8,140,660.09)	(300,057,019.54)
合计	<u>3,560,447,445.12</u>	<u>1,538,044,291.09</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15,421,946,666.05	6,846,091,166.5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55,486,666.51	1,711,522,791.64
其他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214,718.66)	(37,665,652.66)
不可抵扣支出	134,116,971.76	96,791,855.74
免税收入	(479,330,789.16)	(284,006,629.90)
以前年度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调整	31,803,646.83	(32,561,130.04)
其他	<u>76,585,667.84</u>	<u>83,963,056.31</u>
所得税费用	<u>3,560,447,445.12</u>	<u>1,538,044,291.09</u>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 2,022,403,154.03 元，增加比例为 131.49%，主要是由于应税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50、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按加权平均计算的股数为11,016,908,400股。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1,337,193,825.46	5,243,916,979.11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016,908,400	11,016,908,400
基本每股收益	1.03	0.48

2014 年度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2013 年度：无）。

5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存出于托管账户受托资金	14,492,860,437.93	9,205,626,094.09
应收款项	12,098,360,555.73	4,478,299,290.34
受托投资	<u>783,502,203,362.51</u>	<u>510,328,631,600.63</u>
其中：投资成本	811,501,109,744.37	512,836,558,923.73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27,998,906,381.86)	(2,507,927,323.10)
合计	<u>810,093,424,356.17</u>	<u>524,012,556,985.06</u>
负债项目		
受托管理资金	756,043,957,614.54	504,910,557,835.14
应付款项	<u>54,049,466,741.63</u>	<u>19,101,999,149.92</u>
合计	<u>810,093,424,356.17</u>	<u>524,012,556,985.06</u>

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10,088,312,862.42	2,126,548,810.40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收回	3,450,288,534.82	85,779,627.37
存出保证金减少	1,011,040,928.01	-
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收入	522,099,090.96	269,904,632.25
其他	<u>149,751,603.56</u>	<u>70,061,583.22</u>
合计	<u>15,221,493,019.77</u>	<u>2,552,294,653.24</u>

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	--------	--------

其他应收款增加	6,991,864,496.44	508,821,234.06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3,581,443,208.78	2,496,111,663.60
存出保证金的增加	3,234,407,589.48	47,482,089.88
其他应付款减少	434,451,533.49	409,443,783.97
代理承销证券款	53,469,212.38	114,037,437.09
其他	<u>1,668,339,774.18</u>	<u>273,499,080.05</u>
合计	<u>15,963,975,814.75</u>	<u>3,849,395,288.65</u>

54、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8,036,774.49	6,265,024,043.34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36,774.49	6,265,024,043.34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69,933,176.91</u>	<u>6,145,259,582.58</u>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u>(61,896,402.42)</u>	<u>119,764,460.76</u>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31,525,498.95	5,991,513,144.25
其中：流动资产	1,951,674,765.73	43,454,844,118.79
非流动资产	13,707,373.02	1,935,233,360.59
流动负债	1,633,856,639.80	38,483,540,607.52
非流动负债	-	915,023,727.61

55、本年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企业当期处置子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8,088,511,655.84	-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53,616,291.42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3,764,809.05</u>	-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u>7,049,851,482.37</u>	-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7,295,970,909.28	-
其中：流动资产	890,642,154.42	-
非流动资产	6,492,312,062.56	-
流动负债	86,983,307.70	-
非流动负债	-	-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		2013 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				
净利润	11,861,499,220.93	6,605,908,900.38	5,308,046,875.48	2,908,853,406.92
加：资产减值损失	599,974,864.51	221,863,089.21	352,784,351.81	263,427,832.58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80,171,032.29	153,599,307.67	343,606,483.18	219,683,604.42
无形资产摊销	269,187,983.38	42,067,674.81	135,646,217.57	32,792,795.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487,596.47	41,959,910.59	94,954,497.58	45,501,59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9,982,123.84)	(2,180,616,415.56)	(1,552,303.71)	(432,390.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2,481,206.73)	(1,027,445,247.45)	565,374,027.84	716,214,144.02
利息支出	2,766,264,223.66	2,605,603,562.76	1,324,762,642.77	1,164,679,617.12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924,596.90	(12,100,621.60)	58,397,218.96	106,674,42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48,830,743.91)	(2,720,427,334.53)	(3,096,210,782.41)	(1,476,309,30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8,459,398.21)	(1,439,818,982.51)	(26,978,350.12)	43,248,09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0,318,738.12	1,436,372,786.00	(273,078,669.42)	(243,518,41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25,412,159.23)	(36,466,865,470.84)	(29,876,617,444.33)	(15,610,778,303.66)
存货的减少	(30,381.28)	-	-	-
其他	(6,885,806.21)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432,704,581.03)	(63,555,464,607.59)	(23,766,559,307.41)	(41,979,442,94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u>148,856,906,453.61</u>	<u>114,448,295,652.10</u>	<u>30,247,855,198.26</u>	<u>41,683,818,839.7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431,948,309.43</u>	<u>18,152,932,203.44</u>	<u>(18,609,569,343.95)</u>	<u>(12,125,587,010.93)</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409,198,995.72	68,141,393,002.82	65,794,232,866.52	32,990,067,957.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794,232,866.52	32,990,067,957.29	59,687,284,032.92	33,495,840,157.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6,614,966,129.20</u>	<u>35,151,325,045.53</u>	<u>6,106,948,833.60</u>	<u>(505,772,200.58)</u>

5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83,401.43	434,035.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373,894,733.00	53,026,498,167.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25,047,051,230.19	12,130,321,979.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987,969,631.10</u>	<u>636,978,684.36</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2,409,198,995.72</u>	<u>65,794,232,866.52</u>

58、 外币货币项目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11900	6.09690

港币 0.78887 0.78623

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子公司	24,182,700,367.18	22,663,040,367.18
联营企业	<u>1,561,956,410.77</u>	<u>1,125,353,011.83</u>
小计	25,744,656,777.95	23,788,393,379.0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25,744,656,777.95</u>	<u>23,788,393,379.01</u>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14 年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成本法：				
中信证券（浙江）	-	-	-	-
中信证券（山东）	1,151,941,641.83	-	-	1,151,941,641.83
中信期货	1,503,026,539.52	-	-	1,503,026,539.52
金石投资	5,900,000,000.00	-	-	5,900,000,000.00
中信证券国际	5,759,088,337.40	-	-	5,759,088,337.40
中信证券投资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943,080,000.00	-	-	943,080,000.00
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	934,965,000.00	921,060,000.00	-	1,856,025,000.00
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502,576,500.00	1,502,676,500.00	-
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1,504,700.00	3,501,604,700.00	-
华夏基金	3,470,338,848.43	588,800,000.00	-	4,059,138,848.43
青岛培训中心	400,000.00	-	-	400,000.00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u>10,000,000.00</u>	-	<u>10,000,000.00</u>
小计	<u>22,663,040,367.18</u>	<u>6,523,941,200.00</u>	<u>5,004,281,200.00</u>	<u>24,182,700,367.18</u>
权益法：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2,742,306.91	431,404,757.91	-	1,414,147,064.82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142,610,704.92	-	7,974,133.68	134,636,571.24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	13,172,774.71	-	13,172,774.71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
小计	<u>1,125,353,011.83</u>	<u>444,577,532.62</u>	<u>7,974,133.68</u>	<u>1,561,956,410.77</u>
合计	<u>23,788,393,379.01</u>	<u>6,968,518,732.62</u>	<u>5,012,255,333.68</u>	<u>25,744,656,777.95</u>

2013 年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成本法:				
中信证券(浙江)	-	-	-	-
金石投资	5,900,000,000.00	-	-	5,900,000,000.00
中信证券国际	5,759,088,337.40	-	-	5,759,088,337.40
华夏基金	-	3,470,338,848.43	-	3,470,338,848.43
中信证券投资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中信期货	1,503,026,539.52	-	-	1,503,026,539.52
中信证券(山东)	953,094,341.83	198,847,300.00	-	1,151,941,641.83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634,100,000.00	308,980,000.00	-	943,080,000.00
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	317,050,000.00	617,915,000.00	-	934,965,000.00
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青岛培训中心	400,000.00	-	-	400,000.00
小计	<u>18,066,759,218.75</u>	<u>4,596,281,148.43</u>	<u>-</u>	<u>22,663,040,367.18</u>
权益法: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3,358,518.35	-	260,616,211.44	982,742,306.91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7,389,295.08	142,610,704.9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3,917,594.42	-	1,633,917,594.42	-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	-
小计	<u>2,877,276,112.77</u>	<u>150,000,000.00</u>	<u>1,901,923,100.94</u>	<u>1,125,353,011.83</u>
合计	<u>20,944,035,331.52</u>	<u>4,746,281,148.43</u>	<u>1,901,923,100.94</u>	<u>23,788,393,379.01</u>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收入	3,835,226,008.03	2,573,397,285.8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835,226,008.03	2,573,397,285.8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780,636,547.95	1,818,098,593.9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96,974,123.93	552,329,204.3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57,615,336.15	202,969,487.5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868,677,070.46	1,978,927,407.3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734,887,690.58	1,122,632,573.72
保荐服务业务	96,365,000.00	22,375,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1,037,424,379.88	833,919,833.59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240,361,203.01	394,774,840.91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14,424,294.66	441,580,978.98
其他	<u>212,772,225.20</u>	<u>85,661,774.82</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7,971,460,801.36</u>	<u>5,474,342,287.91</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业务支出	635,609,538.87	353,188,881.83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635,609,538.87	353,188,881.8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12,412,575.84	331,197,486.0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3,196,963.03	21,991,395.83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44,422,491.89	95,911,287.5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3,086,825.16	86,191,332.26
财务顾问业务	11,335,666.73	9,719,955.31
其他	<u>10,379,461.82</u>	<u>16,640,172.47</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690,411,492.58</u>	<u>465,740,341.8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7,281,049,308.78</u>	<u>5,008,601,946.04</u>

2014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2,272,447,362.74 元，增加比例为 45.37%，这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增加所致。

3.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8,805,736.32	44,107,755.26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525,915,056.43	473,916,150.22
其中：约定式购回利息收入	159,515,829.63	208,648,952.67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202,269,074.34	179,524,937.03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940,430,433.27	906,220,637.99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15,651,465.12	512,774,001.8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24,778,968.15	393,446,636.1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626,079,486.10	1,290,643,919.69
其他	<u>61,802,967.98</u>	-
利息收入小计	<u>5,213,033,680.10</u>	<u>2,714,888,463.16</u>
利息支出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99,257,000.62	74,660,830.26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921,876,134.33	1,382,590,332.71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05,456,436.76	29,187,076.17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69,558,750.03	30,261,388.8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04,274,149.29	257,994,177.5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14,629,620.41	80,829,092.2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065,792,312.94	594,320,996.78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493,993,966.04	-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644,308,991.84	540,097,231.45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331,949,541.91	-
其他	<u>141,883,321.16</u>	<u>12,179,955.33</u>
利息支出小计	<u>6,372,894,168.16</u>	<u>2,892,104,912.96</u>
利息净收入	<u>(1,159,860,488.06)</u>	<u>(177,216,449.80)</u>

2014 年度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982,644,038.26 元，减少比例为 554.49%，这主要是由于债务融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460,766,203.61	109,036,093.28
成本法确认的收益	155,877,397.34	-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收益	4,464,882,932.08	2,797,141,628.8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4,500,261.75	2,099,161,39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3,194,422.60	723,199,67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811,752.27)	(25,219,433.09)
处置收益	782,349,772.46	1,206,328,671.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3,586,781.12	239,724,10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79,995,679.21	644,073,544.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7,002,529.86	318,181,121.84
衍生金融工具	(5,667,529,538.53)	4,349,901.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9,294,320.80</u>	<u>1,206,328,671.95</u>
合计	<u>5,863,876,305.49</u>	<u>4,112,506,394.08</u>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567,562.58	(231,365,332.05)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7,974,133.68)	(7,649,322.11)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172,774.71	-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48,050,747.44	联营公司变为子公司
合计	<u>460,766,203.61</u>	<u>109,036,093.28</u>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155,877,397.34</u>	-	被投资单位分红发生变动

2014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1,751,369,911.41 元，增加比例为 42.59%，这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58,577,523.35	(1,430,136,40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119,900.19	6,786,222.46
衍生金融工具	(5,148,252,176.09)	707,136,038.50
合计	<u>1,027,445,247.45</u>	<u>(716,214,144.02)</u>

201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加 1,743,659,391.47 元，增加比例为 243.46%。这主要是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费用	4,026,005,500.49	2,465,592,052.40
租赁费	479,421,517.37	125,584,434.85
咨询费	257,159,959.86	130,697,191.15
折旧费	149,966,500.75	206,727,993.05
差旅费	120,029,252.59	94,601,898.9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4,846,360.47	89,746,426.36
邮电通讯费	82,905,810.82	68,981,683.91
业务招待费	77,206,944.24	72,037,255.74
投资者保护基金	65,082,889.76	41,042,422.91
研究开发费	42,746,473.66	29,678,855.00
其他	<u>277,334,428.43</u>	<u>337,852,129.51</u>
合计	<u>5,692,705,638.44</u>	<u>3,662,542,343.78</u>

2014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增加 2,030,163,294.66 元，增加比例为 55.4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职工费用增加所致。

九、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商誉金额

China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本集团的子公司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收购 PGI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 China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0% 的股权，对其持股比例由 50% 增加至 100%。该股权收购以 2014 年 5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收购价格折合人民币为 8,036,774.49 元。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China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为 30,053,566.21 元，50% 股权的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为 15,026,783.11 元。收购价格与 50% 股权应享有的 China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截止 2014 年 5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人民币 6,990,008.62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本年股权取得时点	取得成本	取得比例	取得方式
China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014 年 5 月 30 日	8,036,774.49	50%	港币现金

China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u>购买日公允价值</u> (未经审计)	<u>购买日账面价值</u>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69,933.23	34,569,933.23
负债总额	4,516,367.02	4,516,367.02

China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u>2014 年 5 月 30 日至</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营业收入	37,293,562.41
净利润	18,674,033.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6,614.76

	<u>商誉金额</u>
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	20,322,335.31

2014 年 10 月，本集团的子公司中信期货与新际经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际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 165,413,747.10 元收购新际香港所持有的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际期货”)42%的股权(该交易简称“现金收购交易”)；2014 年 11 月，中信期货与中信证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投资”)签署《股权出资协议》，向中信兴业投资定向增发股份 104,792,982 股以购买中信兴业投资所持有的新际期货 58%的股权(该交易简称“换股交易”)，该换股成本为人民币 298,316,852.00 元；另外，于 2014 年 10 月，中信期货与新际期货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对新际期货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信期货作为存续方继续存续，新际期货作为被合并方完成注销登记(该交易简称“吸收合并”)。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述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中信期货以该日作为购买日。

新际期货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u>购买日公允价值(注)</u>	<u>购买日账面价值</u>
资产总额	2,075,006,720.08	1,948,097,172.14
负债总额	1,631,598,456.29	1,631,598,456.29

注：上述新际期货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乃根据独立评估师报告确定。

新际期货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67,169.84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由于本公司作为下列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制定投资决策，且以自有资金投资了下列结构化主体次级档的绝大部分份额，承担了产品绝大部分的风险且享有产品绝大部分的可变收益，因此，我们将其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这些产品包括：中信证券质押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稳新系列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信盈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保盈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信盈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信盈财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信盈财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信盈财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信盈财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信衍财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信衍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信衍财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信益财富 1 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信益财富 2 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信益财富 3 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建信信托恒鑫安泰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述结构化主体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u>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u> (未经审计)	<u>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u>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54,121,124.51	9,854,121,124.51

负债总额	481,779,222.79	481,779,222.79
------	----------------	----------------

上述结构化主体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u>2014 年</u>
营业收入	280,348,024.01
净利润	257,829,435.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435,959.90

3. 处置子公司

<u>名称</u>	<u>处置日净资产</u>	<u>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u>
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512,351,048.14	10,750,329.08
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08,745,848.59	6,916,436.48

根据中信证券 2013-060 号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中信证券开展相关特定创新金融业务，将天津京证以及天津深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中信证券完成了对两家公司的处置。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u>名称</u>	<u>处置日</u>	<u>损益确认方法</u>
天津京证	2014 年 4 月 28 日	成本法
天津深证	2014 年 4 月 28 日	成本法
	<u>2014 年 4 月 28 日</u>	
	<u>天津京证</u>	<u>天津深证</u>
资产	3,559,050,715.71	1,522,498,217.41
负债	46,699,667.57	13,752,368.82
营业收入	54,158,304.23	24,834,258.02
营业支出	39,829,840.04	16,741,793.23
处置子公司之收益	25,837,546.50	10,933,537.89
交易对价	3,508,520,000.00	1,505,810,000.00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重庆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0,586,792.04	(7,183.04)
上海旻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79,601,209.88	(8,894.88)

重庆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旻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子公司金石投资的下属子公司。2014 年 12 月 21 日，金石投资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述两家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处置日	损益确认方法
重庆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法
上海旻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旻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	840,586,792.04	679,601,209.88
负债	-	-
少数股东权益	79,997,085.65	-
营业收入	4,464.96	3,505.12
营业支出	11,648.00	12,400.00
处置子公司之收益	862,918,050.92	770,673,898.52
交易对价	1,623,507,757.31	1,450,673,898.52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71093513-4	祁曙光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72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58369626-4	吕翔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5,010 万元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上海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59972144-4	祁曙光	股权投资、咨询服务	1,5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5275945-7	程博明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5785118-0	胡毅	投资、咨询服务	不适用	发起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不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05727174-1	祁曙光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1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青岛金石灏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05727177-6	祁曙光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80,5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05871388-X	祁曙光	投资	10,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农业，文化产业，医药行业，建筑工程业，制造业，高科技行业，生物工业，仓储运输业进行投资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07311641-8	祁曙光	投资	10,000 万元	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金石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7803820-1	祁曙光	房地产	100,000 万元	房地产
杭州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09477998-2	祁曙光	投资	200 万元	投资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	不适用	投资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56856139-6	杜平	业务培训	100 万元	在职人员培训；业内技能及后续教育；各类培训咨询；业内会议承办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59128684-7	葛小波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投资咨询	300,000 万元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投资咨询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09359135-5	葛小波	国际贸易、国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和自有设备租赁等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50,000 万元	国际贸易、国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和自有设备租赁等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31237381-8	刘威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等	1,300 万元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等
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7252023-2	张磊	风险管理服务	20,000 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贸易、贸易经纪与代理、掉期、期权及其他套期保值、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08140341-7	姜晓林	小额贷款	30,000 万元	在青岛辖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8186738-5	张益民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	1,0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限制项目）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投资	不适用	控股、投资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经纪	不适用	证券经纪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货经纪	不适用	期货经纪
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银行业务	不适用	投资银行业务
中信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31357759-9	王捷	证券经纪	10,000 万元	证券经纪（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证券投资咨询（限浙江省苍南天台县的证券投资顾问业

务)；融资融券（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自营买卖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自营买卖
CITIC Securities Equit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自营买卖	不适用	自营买卖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控股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公司	不适用	控股公司
CSIAM (CAC)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不适用	资产管理控股
August Sky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直接投资	不适用	直接投资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CSI USA Securities Holdings, Inc.	全资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公司	不适用	控股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arb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国	不适用	不适用	碳资产经纪、 交易及管理经营	不适用	碳资产经纪、交易及管理经营
CSI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管理顾问	不适用	投资管理顾问
GMM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运作	不适用	尚未运作
CSI Financ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运作	不适用	尚未运作
CSIAMC Company Limited (HK)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公司	不适用	控股公司
CSI Capital L.P.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	不适用	私募基金

<u>子公司全称</u>	<u>子公司类型</u>	<u>注册地</u>	<u>组织机构代码</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经营范围</u>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债券	不适用	发行债券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组合对冲基金、 投资基金	不适用	境外二级市场组合对冲基金投资
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组合对冲基金、 投资基金	不适用	境外二级市场组合对冲基金投资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券发行	不适用	债券发行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1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上海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90.24 万元	-	19.56%	-	不适用	是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64,44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杭州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	100%	-	100%	是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	-	100%	-	100%	是
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	100 万元	40%	60%	40%	60%	是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证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100%	-	100%	-	是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651,605 万港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65,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5,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38,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美元	-	100%	-	100%	是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是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00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Equit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0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1,800 万美元	-	72%	-	72%	是
CSIAM (CAC)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August Sky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SI USA Securities Holdings, Inc.	2,70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Carb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5 万英镑	-	100%	-	100%	是
CSI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	1 港元	-	100%	-	100%	是
GMMC Limited	1 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Finance Limited	1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CSIAMC Company Limited (HK)	1 港元	-	100%	-	100%	是
CSI Capital L.P.	约 3,097 美元	-	64.19%	-	64.19%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18,000 万美元	83.33%	16.67%	-	不适用	是
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	30,000 万美元	100%	-	-	不适用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73206504-5	程博明	直接投资、投资咨询	7,000万元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 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 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投资咨询; 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26458531-3	杨宝林	证券业务	80,000万元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 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73602481-4	沈强	证券业务	78,500万元	证券经纪(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 福建省、江西省); 证券投资咨询(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 福建省、江西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融资融券(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 福建省、江西省); 代销金融产品(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 福建省、江西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002062-3	张磊	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160,479.30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 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具体按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55340850-8	祁曙光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250万元	投资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顾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63369406-5	杨明辉	基金管理	23,800万元	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20,000万港元	提供资产管理、就证券提供意见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06029943-8	杨明辉	资产管理、财务顾问	5,000万元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财务顾问
里昂证券	全资子公司	荷兰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投资、控股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32 万元	-	92.07%	-	92.07%	是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15,194 万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50,303 万元	93.47%	-	93.47%	-	是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98 万元	-	100%	-	100%	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515 万元	62.20%	-	62.20%	-	是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元	-	62.20%	-	62.20%	是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50 万元	-	注 1	-	注 1	是
里昂证券	109,030 万美元	-	100%	-	100%	是

注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份，本集团间接持有该公司 31.72% 的股份。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 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 数股东权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0%	459,164,695.63	94,729,350.80	1,659,652,476.42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 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 数股东权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	106,699,709.64	109,426,841.90	1,424,484,329.58

下表列示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u>2014 年度</u>	<u>收购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u>
资产	5,581,790,959.02	4,059,447,466.43
负债	1,252,640,869.32	873,044,397.24
营业收入	3,577,561,481.11	819,458,705.68
净利润	1,200,759,197.81	257,804,591.93
综合收益合计	1,146,946,865.91	246,406,90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9,555.36)	169,730,442.74

根据《修改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该部分资金使用受到限制。

2、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服务业	802.70 万元	50.00%	-	权益法
金石星野(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酒店管理	1,000 万元	-	50.00%	权益法
国经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受托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5,000 万元	-	50.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投资基金管理	180,000 万元	35.00%	-	权益法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股权交易	55,500 万元	27.03%	-	权益法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山东省青岛市	股权交易	5,000 万元	24.00%	16.00%	权益法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等、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4,300 万元	-	46.75%	权益法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基金管理	3,000 万元	-	33.00%	权益法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	投资	62,000 万元	-	32.26%	权益法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760 万元	-	34.09%	权益法
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管理	5,000 万元	-	35.00%	权益法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基金管理	5,000 万元	-	35.00%	权益法
CITIC P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不适用	-	35.00%	权益法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World Deluxe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不适用	-	40.00%	权益法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Hong Kong)	香港	资产投资顾问(尚未运作)	不适用	-	49.00%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5.35%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13.34%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39.04%	权益法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17.59%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5.80%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5.89%	权益法
Fudo Capital L.P. I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8.07%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L.P.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8.19%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L.P. II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23.99%	权益法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斯里兰卡	投资控股	500,000,000 卢比	-	25.00%	权益法
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资产管理	不适用	-	48.51%	权益法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重要的联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基金管理，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2014 年 (未经审计)	2013 年 (未经审计)
资产	5,026,528,806.02	3,679,258,008.88
负债	960,315,108.68	841,355,171.25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1,423,174,794.07	993,265,993.17
投资的账面价值	1,438,997,064.82	1,007,592,306.91
营业收入	2,209,263,019.32	(433,263,240.32)
净利润	1,335,929,035.02	(660,986,530.00)
综合收益合计	1,335,929,035.02	(660,986,530.00)
收到的股利	36,162,804.67	29,250,879.37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重要的联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等、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2014 年 (未经审计)	2013 年 (未经审计)
资产	1,643,162,080.74	1,368,614,094.51
负债	790,182,516.27	621,163,556.11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398,767,946.39	349,433,126.70
投资的账面价值	1,255,706,542.62	1,233,810,275.47
营业收入	616,638,102.88	883,402,182.18
净利润	160,589,989.24	200,129,495.33
综合收益合计	160,589,989.24	200,129,495.33
收到的股利	27,438,552.54	-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4 年 (未经审计)	2013 年 (未经审计)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829,110.92	813,486,566.41
下列各项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73,215.13)	26,018,633.5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673,215.13)	26,018,633.5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59,463,204.58	1,242,817,889.57
下列各项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05,687,804.70	1,029,428,583.75
其他综合收益	2,770,817.57	(62,642.18)
综合收益总额	708,458,622.26	1,029,365,941.58

由于本集团对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标普”)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中信标普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中信标普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本年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5,718.49 元(2013 年:人民币 87,517.13 元)和人民币 377,610.76 元(2013 年:人民币 211,892.27 元)。

本集团无与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3、对于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募集资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募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502,966.50	62,502,96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0,931,876.52	830,931,876.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1,555,000.00	381,555,000.00

2014 年，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1,160,320,297.85 元。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2,418,016.79	1,902,418,01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78,168,539.90	19,878,168,539.90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概况

公司始终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公司的成功运作至关重要。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对业务活动中的金融、操作、合规、法律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对子公司通过业务指导、运营支持、决策管理等不同模式进行垂直的风险管理。

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董事会通过加强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共同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形成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

第一层：董事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层：执行委员会（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涉及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的重要事项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批，利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手段，坚持稳健的原则，严格控制和管理风险，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设立资本承诺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承销业务的资本承诺进行最终的风险审查和审批，所有可能动用公司资本的企业融资业务均需要经过资本承诺委员会批准，确保企业融资业务风险的可承受性和公司资本的安全。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执行委员会汇报，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工作，对涉及风险管理的重要事项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批，制

定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其中，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是负责对公司买方业务的金融风险实行日常监控管理的协调决策机构，推进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风险管理工作小组下设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对公司信用风险日常监控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和执行协调；下设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对公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管理，推进流动性风险评估方法和管理体系的建设，协调落实具体评估与管理措施，提供相关决策支持；下设操作风险管理小组，起草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监控操作流程执行情况，收集操作风险事件数据，协调完善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小组是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建立相关制度和管理机制，防范和识别声誉风险，主动、有效地应对和处置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负面影响。

公司设立产品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涉及公司私募金融产品的创设、销售及其相关制度等重要事项进行规划、协调、决策及审批。通过在销售前对私募金融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售后风险管理方案及风险事件处置预案等措施，对相关风险进行管理。产品委员会下设风险评估小组，对公司代理销售的私募金融产品的委托人资格进行审查，负责各类私募金融产品业务的质量控制以及存续期督导等工作；下设销售评审小组，负责对产品的适销性进行评审。

第三层：部门/业务线

在部门和业务线层面，公司对前、中、后台进行了分离，分别行使不同的职责，建立了相应的制约机制。

公司的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线责任，建立各项业务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风险进行监控、评估、报告，并将业务风险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测量、分析、监控、报告和管理。分析、评价公司总体及业务线风险，对优化公司的风险资源配置提出建议；协助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公司的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指标，监控、报告风险限额等指标的执行情况；建立和完善业务风险在前台、风险管理部门、经营管理层间的快速报告、反馈机制，定期向经营管理层全面揭示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为公司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建立全面压力测试机制，为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调整提供依据，并满足监管要求；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事前的风险评估和控制设计。

公司稽核审计部全面负责内部稽核审计，计划并实施对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防范各种道德风险和政策风险，协助公司对突发事件进行核查。

公司合规部组织拟订并实施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建议及咨询，并对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督导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及重要业务活动等进行事前合规审查；履行向监管部门定期、临时报告义务等。

公司法律部负责控制公司及相关业务的法律风险等。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总经理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及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管理公司的声誉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利率互换、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交易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估，采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进行计量，并基于这些结果通过授信制度来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

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用类产品投资方面，对于私募类投资，公司制定了产品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通过风险评估、风险提示和司法追索等方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对于公募类投资，公司通过交易对手授信制度针对信用评级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

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主要为金融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主要涉及交易对手未能按时付款、在投资发生亏损时未能及时补足保障金、交易双方计算金额不匹配等风险。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并在出现强制平仓且发生损失后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

(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集团

	<u>2014-12-31</u>	<u>2013-12-31</u>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09,760,542,648.24	55,679,189,437.5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6,007,566,665.17	30,916,791,184.91
结算备付金	25,047,051,230.19	12,130,321,979.2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833,121,559.65	9,208,530,071.00
融出资金	74,135,256,208.31	34,301,932,19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72,953,645,664.58	48,455,620,037.49
衍生金融资产	7,281,625,994.35	6,491,367,63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862,895,364.66	22,091,991,844.47
应收款项	15,683,816,361.65	9,333,213,112.04
应收利息	3,152,562,573.13	2,165,506,780.70
存出保证金	3,353,095,572.26	1,024,682,74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87,276,266.83	16,493,752,034.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584,585.70	-
其他	<u>2,754,158,475.14</u>	<u>341,146,541.89</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384,314,510,945.04</u>	<u>208,508,724,343.64</u>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公司

	<u>2014-12-31</u>	<u>2013-12-31</u>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61,430,283,988.81	28,289,520,273.4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2,514,783,253.84	13,801,568,457.13
结算备付金	6,711,023,548.22	4,700,471,971.07
其中：客户备付金	5,844,416,067.22	3,090,856,622.53
拆出资金	150,000,000.00	1,660,000,000.00
融出资金	48,702,527,343.26	22,183,837,97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176,860,733.85	42,874,281,396.39
衍生金融资产	1,122,766,325.58	993,744,688.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929,201,295.88	21,714,989,544.47
应收款项	3,608,484,393.88	979,377,635.41
应收利息	2,607,930,799.11	1,962,869,782.91
存出保证金	4,127,303,006.75	1,234,960,83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71,798,952.01	19,024,099,896.98
其他	<u>18,197,808,080.72</u>	<u>2,599,905,667.32</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277,635,988,468.07</u>	<u>148,218,059,664.10</u>

(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地区分布如下：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按地区划分</u>		
	<u>中国大陆地区</u>	<u>中国大陆以外地区</u>	<u>合计</u>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99,338,504,605.92	10,422,038,042.32	109,760,542,648.2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1,867,728,723.96	4,139,837,941.21	76,007,566,665.17
结算备付金	24,244,261,721.19	802,789,509.00	25,047,051,230.1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641,519,266.08	191,602,293.57	20,833,121,559.65
融出资金	72,035,140,849.68	2,100,115,358.63	74,135,256,20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061,007,798.18	7,892,637,866.40	72,953,645,664.58
衍生金融资产	803,969,441.66	6,477,656,552.69	7,281,625,994.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04,062,934.38	458,832,430.28	42,862,895,364.66
应收款项	3,196,646,979.20	12,487,169,382.45	15,683,816,361.65
应收利息	3,073,085,738.73	79,476,834.40	3,152,562,573.13
存出保证金	3,290,461,638.53	62,633,933.73	3,353,095,57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87,276,266.83	-	27,187,276,266.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584,585.70	-	142,584,585.70
其他	<u>2,265,000,118.36</u>	<u>489,158,356.78</u>	<u>2,754,158,475.14</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343,042,002,678.36</u>	<u>41,272,508,266.68</u>	<u>384,314,510,945.04</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地区划分		
	中国大陆地区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合计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45,722,661,700.92	9,956,527,736.65	55,679,189,437.5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8,619,240,321.03	2,297,550,863.88	30,916,791,184.91
结算备付金	11,188,293,875.49	942,028,103.80	12,130,321,979.29
其中：客户备付金	9,001,015,344.70	207,514,726.30	9,208,530,071.00
融出资金	33,112,204,392.66	1,189,727,800.88	34,301,932,19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28,109,456.50	5,527,510,580.99	48,455,620,037.49
衍生金融资产	928,263,377.32	5,563,104,258.71	6,491,367,63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91,991,844.47	-	22,091,991,844.47
应收款项	1,240,563,984.93	8,092,649,127.11	9,333,213,112.04
应收利息	2,132,392,824.56	33,113,956.14	2,165,506,780.70
存出保证金	1,009,457,044.39	15,225,701.68	1,024,682,74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90,515,495.08	1,203,236,539.47	16,493,752,034.55
其他	100,741,143.90	240,405,397.99	341,146,541.8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75,745,195,140.22</u>	<u>32,763,529,203.42</u>	<u>208,508,724,343.64</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权益价格风险是由于股票、股票组合、股指期货等权益品种价格或波动率的变化而导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曲线结构、利率波动性和信用利差等变动引起；商品价格风险由各类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汇率风险由非本国货币汇率波动引起。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防线。通过将公司整体的风险限额分配至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监督执行、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评估与报告等方式，将公司整体市场风险水平管理在恰当的范围。

公司通过独立于业务部门/业务线的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监测和管理，并将评估、监测结果向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在具体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一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其持仓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并在风险暴露较高时主动采取降低风险敞口或风险对冲等操作；而风险管理部的相关监控人员则会持续地直接与业务部门/业务线的团队沟通风险信息，讨论风险状态和极端损失情景等。

风险管理部通过一系列测量方式估计可能的市场风险损失，既包括在市场正常波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也包括市场极端变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风险管理部主要通过VaR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对正常波动情况下的短期可能损失进行衡量，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则采用压力测试的方法进行评估。风险报告包括各业务部门/业务线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变化情况，会以每日、周、月、季度等不同频率发送给业务部门/业务线的主要负责人和公司经营管理层。

VaR是在一定的时间段内、一定置信度下持仓投资组合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可能损失。公司使用VaR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状况的主要指标。在具体参数设置上采用1天持有期、95%置信度。VaR的计算模型覆盖了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风险类型，能够衡量由于利率曲线变动、证券价格变

动、汇率变动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变动。风险管理部通过回溯测试等方法对VaR计算模型的准确性进行持续检测，并随公司业务的不拓展，积极改善VaR风险计算模型。公司还通过压力测试的方式对持仓面临极端情况的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风险管理部设置了一系列宏观及市场场景，来计算公司全部持仓在单一情景或多情景同时发生的不同状况下的可能损失。这些场景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的大幅下滑、主要市场大幅不利变动、特殊风险事件的发生等。压力测试是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压力测试，可以更为突出的显示公司的可能损失，进行风险收益分析，并对比风险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状态是否在预期范围内。

公司对业务部门/业务线设置了风险限额以控制盈亏波动水平和市场风险暴露程度，风险管理部对风险限额进行每日监控。当接近或突破风险限额时，风险管理部会向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预警提示，并和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进行讨论，按照讨论形成的意见，业务部门/业务线会降低风险暴露程度使之符合风险限额，或者业务部门/业务线申请临时或永久提高风险限额，经相关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对风险限额体系进行持续的完善，在当前已有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整体、各业务部门/业务线、投资账户等不同层面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并形成具体规定或指引，规范限额体系的管理模式。

对于境外资产，在保证境外业务拓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以逐日盯市方式对账户资产价格进行跟踪，从资产限额、VaR、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个角度监控汇率风险，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1) 风险价值 (VaR)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 (VaR) 作为衡量公司各类金融工具构成的整体证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的工具，风险价值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给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给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或者股票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计算VaR值（置信水平为95%，观察期为1个交易日）。

本集团和本公司按风险类别分类的风险价值 (VaR) 分析概括如下：

单位：万元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34,129	17,557	29,617	12,916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7,551	3,254	6,885	3,158		
汇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2,209	924	688	663		
整体组合风险价值	36,854	18,173	32,400	14,144		
	本公司					
	平均	2014年最高	最低	平均	2013年最高	最低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14,550	34,328	7,504	19,605	31,843	10,204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3,286	9,915	806	3,241	7,195	907
汇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853	1,621	530	779	1,237	503
整体组合风险价值	15,659	40,460	8,034	20,432	33,255	11,791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类金融工具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是本公司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收入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移动，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集团及本公司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敏感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15,390)	(16,127)	(12,581)	(15,129)
下降 25 个基点	15,556	12,321	12,903	15,356
权益敏感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2,292)	(1,525)	(2,117)	(1,322)
下降 25 个基点	2,315	1,536	2,138	1,322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

		单位：万元	
		收入敏感性	
币种	汇率变化	2014 年	2013 年
美元	-3%	46,584	17,519
港元	-3%	(10,678)	(5,728)
		权益敏感性	
币种	汇率变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	(13,311)	(14,952)
港元	-3%	(19,590)	(17,303)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3%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及本公司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94,248,935,226.65	(6,712,246,286.06)	4,671,361,583.62	8,923,434,557.09	101,131,485,081.30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75,746,373,710.97	1,895,540,357.74	3,385,991,711.73	8,374,189,372.31	89,402,095,152.76

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67,488,385,637.15	967,216,582.37	10,228,782,755.61	-	78,684,384,975.13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58,710,420,218.71	4,997,776,180.44	7,982,346,717.27	-	71,690,543,116.42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该项风险在数量上表现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集团的利润变动；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变动。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并由资金运营部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1)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4,665,379,486.58	-	-	-	-	4,665,379,486.58
应付短期融资券	-	10,110,945,205.48	8,440,000,000.00	-	-	-	18,550,945,205.48
拆入资金	-	11,089,465,141.10	825,777,878.71	-	-	-	11,915,243,01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03,127,923.70	429,669,648.05	1,409,403,850.00	320,629,458.26	86,992,078.66	18,094,817,947.81	31,144,640,90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8,297,144,952.39	40,849,511,443.52	17,890,921,111.11	-	-	127,037,577,507.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845,837,951.15	-	-	-	-	-	101,845,837,951.15
代理承销证券款	7,791,640.39	-	-	-	-	-	7,791,640.39
应付款项	13,109,731,602.68	2,871,660,665.78	494,116.68	1,226,779.63	-	393,501.25	15,983,506,666.02
应付债券	-	-	2,070,337,250.00	36,726,829,000.00	16,051,500,000.00	-	54,848,666,250.00
长期借款	-	9,673,750.00	29,021,250.00	2,358,273,056.51	-	-	2,396,968,056.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087,460,166.68	-	-	-	-	5,087,460,166.68
其他	197,491,954.11	-	-	-	-	-	197,491,954.11
金融负债合计	<u>125,963,981,072.03</u>	<u>102,561,399,016.06</u>	<u>53,624,545,788.91</u>	<u>57,297,879,405.51</u>	<u>16,138,492,078.66</u>	<u>18,095,211,449.06</u>	<u>373,681,508,810.23</u>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293,216,923.04	2,353,655,574.38	1,855,981,731.45	612,668.06	603,973,747.00	5,107,440,643.9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合约金额	-	(12,483,505,577.20)	(368,963,646.45)	-	-	-	(12,852,469,223.65)
应付合约金额	-	<u>12,651,610,331.20</u>	<u>409,003,000.00</u>	-	-	-	<u>13,060,613,331.20</u>
	-	<u>168,104,754.00</u>	<u>40,039,353.55</u>	-	-	-	<u>208,144,107.55</u>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2,034,259,681.31	529,650,000.00	-	-	-	2,563,909,681.31
应付短期融资券	-	12,174,825,205.48	-	-	-	-	12,174,825,205.48
拆入资金	-	3,872,168,833.33	932,305,000.00	-	-	-	4,804,473,83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04,024,447.74	1,068,155.50	5,745,247.00	93,678,868.50	17,411,080,545.75	19,415,597,26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429,850,342.63	7,728,722,675.80	-	-	-	56,158,573,018.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45,196,158,517.76	-	-	-	-	-	45,196,158,517.76
代理承销证券款	61,259,657.45	-	-	-	-	-	61,259,657.45
应付款项	5,603,416,440.16	328,798,735.25	1,265,966.76	22,356.48	-	431,849.64	5,933,935,348.29
应付债券	-	-	1,181,188,000.00	17,041,303,000.00	16,721,250,000.00	-	34,943,741,000.00
长期借款	-	-	-	665,887,890.41	-	-	665,887,890.41
其他	196,975,490.09	-	-	-	-	-	196,975,490.09
金融负债合计	<u>51,057,810,105.46</u>	<u>68,743,927,245.74</u>	<u>10,374,199,798.06</u>	<u>17,712,958,493.89</u>	<u>16,814,928,868.50</u>	<u>17,411,512,395.39</u>	<u>182,115,336,907.04</u>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u>12,111,790.60</u>	<u>(399,885,939.53)</u>	<u>46,738,479.37</u>	<u>446,688,978.72</u>	<u>3,849,746.96</u>	<u>-</u>	<u>109,503,056.12</u>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合约金额	-	(3,481,642,031.04)	-	-	-	-	(3,481,642,031.04)
应付合约金额	-	<u>3,503,851,898.04</u>	-	-	-	-	<u>3,503,851,898.04</u>
	-	<u>22,209,867.00</u>	-	-	-	-	<u>22,209,867.00</u>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1,009,727,083.33	-	-	-	-	1,009,727,083.33
应付短期融资券	-	10,110,945,205.48	8,440,000,000.00	-	-	-	18,550,945,205.48
拆入资金	-	10,625,240,818.87	661,086,323.16	-	-	-	11,286,327,14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25,530,273.97	2,812,890,586.76	1,001,150,684.94	-	-	4,239,571,54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6,154,332,336.73	39,913,859,299.08	17,890,921,111.11	-	-	123,959,112,746.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487,203,026.13	-	-	-	-	-	46,487,203,026.13
代理承销证券款	7,616,562.66	-	-	-	-	-	7,616,562.66
应付款项	8,779,435,466.47	-	-	-	-	-	8,779,435,466.47
应付债券	-	-	1,808,750,000.00	26,991,500,000.00	16,051,500,000.00	-	44,851,750,000.00
长期借款	-	9,673,750.00	29,021,250.00	574,021,250.00	-	-	612,716,2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087,460,166.68	-	-	-	-	5,087,460,166.68
其他	171,524,968.13	-	-	-	-	-	171,524,968.13
金融负债合计	<u>55,445,780,023.39</u>	<u>93,422,909,635.06</u>	<u>53,665,607,459.00</u>	<u>46,457,593,046.05</u>	<u>16,051,500,000.00</u>	<u>-</u>	<u>265,043,390,163.50</u>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u>1,252,138,276.11</u>	<u>2,209,793,912.78</u>	<u>1,717,399,276.15</u>	-	<u>131,782,035.82</u>	<u>5,311,113,500.86</u>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合约金额	-	(12,483,505,577.20)	(368,963,646.45)	-	-	-	(12,852,469,223.65)
应付合约金额	-	<u>12,651,610,331.20</u>	<u>409,003,000.00</u>	-	-	-	<u>13,060,613,331.20</u>
	-	<u>168,104,754.00</u>	<u>40,039,353.55</u>	-	-	-	<u>208,144,107.55</u>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103,150,000.00	-	-	-	-	103,15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券	-	12,174,825,205.48	-	-	-	-	12,174,825,205.48
拆入资金	-	2,905,359,111.11	-	-	-	-	2,905,359,11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03,987,822.74	-	-	-	-	1,903,987,82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085,052,929.74	7,412,667,205.48	-	-	-	55,497,720,135.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261,082,829.46	-	-	-	-	-	16,261,082,829.46
代理承销证券款	61,085,775.04	-	-	-	-	-	61,085,775.04
应付款项	1,433,369,674.10	-	-	-	-	-	1,433,369,674.10
应付债券	-	-	1,059,250,000.00	11,737,000,000.00	16,721,250,000.00	-	29,517,500,000.00
其他	181,655,281.13	-	-	-	-	-	181,655,281.13
金融负债合计	<u>17,937,193,559.73</u>	<u>65,172,375,069.07</u>	<u>8,471,917,205.48</u>	<u>11,737,000,000.00</u>	<u>16,721,250,000.00</u>	<u>-</u>	<u>120,039,735,834.28</u>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u>-</u>	<u>(211,513,423.81)</u>	<u>(59,530,330.58)</u>	<u>398,052,478.61</u>	<u>-</u>	<u>-</u>	<u>127,008,724.22</u>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合约金额	-	(3,481,642,031.04)	-	-	-	-	(3,481,642,031.04)
应付合约金额	-	<u>3,503,851,898.04</u>	-	-	-	-	<u>3,503,851,898.04</u>
	-	<u>22,209,867.00</u>	-	-	-	-	<u>22,209,867.00</u>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标的价格、利率、汇率、波动水平、相关性 & 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未流通股、未上市基金及部分场外衍生合约，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次。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等，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不可观察参数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均不重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4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u>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875,950,903.81	56,535,816,528.68	1,773,520,354.01	126,185,287,786.50

债券投资	15,543,306,314.99	48,507,635,449.93	-	64,050,941,764.92
基金投资	11,757,692,655.66	681,124,088.44	293,757,902.54	12,732,574,646.64
股票投资	32,197,463,217.29	-	1,339,945,449.05	33,537,408,666.3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8,360,869,032.22	3,933,041,066.53	139,817,002.42	12,433,727,101.17
其他	16,619,683.65	3,414,015,923.78	-	3,430,635,607.43
衍生金融资产	27,445,034.94	7,254,180,959.41	-	7,281,625,994.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55,785,352.43	26,982,372,034.81	5,698,102,372.66	38,636,259,759.90
债券投资	725,004,824.04	10,122,430,866.93	-	10,847,435,690.97
基金投资	3,938,228,164.27	587,314,455.81	26,099,745.55	4,551,642,365.63
股票投资	1,239,520,594.12	183,532,972.07	5,672,002,627.11	7,095,056,193.3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958,911,823.13	-	958,911,823.13
银行理财产品	-	933,129,846.75	-	933,129,846.75
信托计划	-	2,337,685,732.62	-	2,337,685,732.62
其他	53,031,770.00	11,859,366,337.50	-	11,912,398,107.50
合计	<u>73,859,181,291.18</u>	<u>90,772,369,522.90</u>	<u>7,471,622,726.67</u>	<u>172,103,173,540.75</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41,444,554.90	30,002,309,010.34	21,217,946.34	31,064,971,511.5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	28,435,439,505.48	21,217,946.34	28,456,657,451.82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 债	1,041,444,554.90	1,566,869,504.86	-	2,608,314,059.76
衍生金融负债	4,664,640.32	5,334,420,373.00	-	5,339,085,013.32
合计	<u>1,046,109,195.22</u>	<u>35,336,729,383.34</u>	<u>21,217,946.34</u>	<u>36,404,056,524.90</u>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除应付债券外，由于下列资产及负债剩余期限不长，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货币资金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利息 存出保证金 其他金融资产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券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款项 应付利息 其他金融负债
---	---

下表列示了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u>本集团</u>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43,167,362,935.99	26,177,107,880.67	44,279,149,554.25	25,201,105,771.75
<u>本公司</u>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34,452,583,988.30	21,453,447,950.55	35,445,374,000.00	20,462,756,000.00

3. 公允价值的调节

下表列示了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2014 年 1 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买	出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633,564,074.05	2,031,508.00	402,174,692.96	210,578,662.98	471,227.03	1,371,203,365.91	42,153,791.00	1,773,520,354.01
基金投资	175,267,584.30	2,031,508.00	-	19,090,222.73	-	139,522,378.51	42,153,791.00	293,757,902.54
股票投资	323,682,616.67	-	402,174,692.96	186,756,537.94	-	1,231,680,987.40	-	1,339,945,449.0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613,873.08	-	-	4,731,902.31	471,227.03	-	-	139,817,00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7,542,853.36	-	118,907,257.49	209,866,657.49	1,731,343,795.16	801,029,905.74	152,773,581.60	5,698,102,372.66
基金投资	20,655,933.92	-	-	-	(670,122.43)	6,113,934.06	-	26,099,745.55
股票投资	3,206,886,919.44	-	118,907,257.49	209,866,657.49	1,732,013,917.59	794,915,971.68	152,773,581.60	5,672,002,627.1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3,252,060.04	-	-	(2,115,499.06)	81,385.36	-	-	21,217,946.3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252,060.04	-	-	(2,115,499.06)	81,385.36	-	-	21,217,946.34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本年及 2014 年度损益影响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损益影响	<u>299,250,553.78</u>	<u>119,079,267.63</u>	<u>418,329,821.41</u>	<u>48,219,030.75</u>	<u>112,380,513.81</u>	<u>160,599,544.56</u>

4 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2014 年度，未发生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2013 年度，未发生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²	第一大股东	国有控股	北京市	常振明	金融、实业及其他服务业	1,280 亿元人民币	20.30%	20.30%	71783170-9

2、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2。

²2014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其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更名后，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 20.30%。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10168558-X
(2)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3)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71092704-6
(4)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71092606-X
(5)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66417725-5
(6)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³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7)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不适用
(8)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74155035-X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69072-5
(1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73099-3
(1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67166633-X
(1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3228932-8
(13)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72946-6
(14)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172450-X
(15)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000520-4
(16) 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000717-0
(17)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001330-0
(18)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2501087-1
(19)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06602623-8
(20)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1093008-5
(21)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58562757-X
(22)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09206510-X
(2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本公司的子公司	63369406-5

³ 2014 年 4 月 16 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接获通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⁴ 2013 年 1-9 月份，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份起，变更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

(1) 支付的租赁费

关联方	<u>2014 年</u>	<u>2013 年</u>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26,011,149.46	25,701,443.57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u>10,608,516.68</u>	<u>8,597,068.40</u>
合计	<u>36,619,666.14</u>	<u>34,298,511.97</u>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	<u>2014 年</u>	<u>2013 年</u>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u>336,105,778.48</u>	<u>425,398,907.17</u>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	<u>2014 年</u>	<u>2013 年</u>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7,873,384.05	5,398,923.56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u>25,814.00</u>	<u>92,464.16</u>
合计	<u>77,899,198.05</u>	<u>5,491,387.72</u>

(4) 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关联方	<u>2014 年</u>	<u>2013 年</u>
-----	---------------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561,840,707.98	47,593,061.24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02,208,229.36	37,948,043.91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u>221,643.00</u>	<u>650,767.34</u>
合计	<u>664,270,580.34</u>	<u>86,191,872.49</u>

(5) 接受劳务支付的费用

关联方	<u>2014 年</u>	<u>2013 年</u>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76,992,165.11	89,173,886.79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2,565,085.49	3,526,790.05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u>100,000.00</u>	-
合计	<u>79,657,250.60</u>	<u>92,700,676.74</u>

(6) 投资收益

关联方	<u>2014 年</u>	<u>2013 年</u>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u>11,681,465.29</u>	<u>7,804,344.89</u>

(7) 收取的租赁费

关联方	<u>2014 年</u>	<u>2013 年</u>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13,585,610.44	24,512,116.00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u>2,142,373.21</u>	<u>3,436,914.20</u>
合计	<u>15,727,983.65</u>	<u>27,949,030.20</u>

(8) 关联担保情况

接受关联方担保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	1,500,000,000.00	2006-5-29	2021-5-29	否

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此担保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承继。

（9）其他关联交易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计人民币 3.41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4.05 亿元）。

6. 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往来—存放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u>2014-12-31</u>	<u>2013-12-31</u>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u>18,130,106,854.73</u>	<u>13,727,378,262.18</u>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4,168,905,994.08	3,461,083,957.50
自有资金存款	3,961,200,860.65	10,266,294,304.68

(2) 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关联方	<u>2014-12-31</u>	<u>2013-12-31</u>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u>315,774.75</u>	<u>753,858.75</u>

(3) 关联方往来—应付款项

关联方	<u>2014-12-31</u>	<u>2013-12-31</u>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3,241,831.05	3,676,779.00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	103,295.37	68,000.00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	<u>832,942.84</u>
合计	<u>3,345,126.42</u>	<u>4,577,721.84</u>

7.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请参见附注“五、26 应付职工薪酬”相关内容。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u>2014-12-31</u>	<u>2013-12-31</u>
已签约但未拨付	<u>302,085,638.39</u>	<u>55,950,473.32</u>

上述主要为本集团和本公司购建房屋和设备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经营性租赁承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之租赁协议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u>2014-12-31</u>	<u>2013-12-31</u>
一年以内	728,523,695.45	423,997,970.95
一至二年	638,574,133.08	311,955,587.34
二至三年	577,158,732.33	201,626,885.72
三年以上	<u>1,202,622,216.77</u>	<u>378,363,479.99</u>
合计	<u>3,146,878,777.63</u>	<u>1,315,943,924.00</u>

2014 年相关承诺事项，均已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履行。

2、或有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认购了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威”）发行的人民币 2,500 万元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3 圣达 01”，存续期两年，票面年利率 10.2%）。因圣达威无法于原定付息日按期支付“13 圣达 01”第一期债券利息。为维护该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华夏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对“13 圣达 01”私募债券担保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3,040 万元，并向北京市朝阳区人

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3,040 万元或查封、扣押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相当于上述价值的财产，并以华夏基金拥有的房产为上述财产保全提供担保。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向华夏基金出具立案通知书。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开庭审理。

201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的控股子公司金鼎信小贷公司根据向青岛京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浩矿业”）发放了一笔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因京浩矿业无法于原定还款日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依法对借款人京浩矿业及其连带责任担保人提起诉讼，诉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1,090 万元。目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轮候查封了连带责任担保人的房产一套。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开庭审理。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参股证通公司

为实现证券行业的互联互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华夏基金、中信期货在内的行业内 36 家机构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共同发起设立了证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500 万元（目前正在进行增资扩股），其中，本公司及华夏基金分别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中信期货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出资事宜已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收购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与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 签署了附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12 亿股股份（占昆仑国际于本公告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60%），收购总价款 7.8 亿港元（相当于 0.65 港元/股）。

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5 年 1 月至 3 月，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222 号）以及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分别发行完成了 2015 年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人民币 50 亿元和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均为 91 天，票面利率分别为 4.93%、5.10% 和 4.90%。

境外中期票据计划第二次提取

2015 年 3 月 16 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对其设立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第二次提取，该次提取以私募方式进行，发行规模 5,000 万美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到期，由本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提取票据并无于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境外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合计已提取 7 亿美元。

发行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完毕。本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其中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 5.5%。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决议通过，以审计后的本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本年度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361,208,803.25 元，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660,590,890.04 元，按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660,590,890.04 元。同时，董事会通过支付 2014 年度的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3.10 元（含税），如本公司于 2014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基准日时已完成新增发行 H 股事宜，2014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3,415,241,604.00 元（含税）的范围内，以发行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作相应调整。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获批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和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

2015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包含经纪业务、做市业务和自营业务等）。

201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91 号），同意本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2015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5]165 号），本公司获准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交易权限。2015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8 号），根

据该批复，本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已获核准。2015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15]217 号），根据该通知，本公司获准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起成为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的主做市商。

2. 公益捐赠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教育资助	450,000.00	150,000.00
慈善捐赠	4,102,000.00	3,159,940.37
其他公益性支出	2,329,098.77	2,963,500.00
合计	<u>6,881,098.77</u>	<u>6,273,440.37</u>

3.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出于管理目的，根据业务种类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为：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及其他业务。

2014 年度	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177,490,166.63	6,111,309,841.69	6,759,958,815.37	3,582,209,959.42	2,566,562,350.08	29,197,531,133.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44,885,552.86	4,480,310,446.12	230,825,216.18	3,472,017,087.11	188,323,290.78	17,116,361,593.05
利息净收入	1,359,960,848.27	216,629,279.05	(374,294,275.64)	316,881.23	(252,596,668.77)	950,016,064.14
其中：利息收入	1,571,998,794.92	284,521,287.98	5,805,712,502.04	379,094.12	188,196,411.59	7,850,808,090.65
利息支出	212,037,946.65	67,892,008.93	6,180,006,777.68	62,212.89	440,793,080.36	6,900,792,026.5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629,405,830.11	629,405,830.11
其他净收入	72,643,765.50	1,414,370,116.52	6,903,427,874.83	109,875,991.08	2,001,429,897.96	10,501,747,645.89
二、营业支出	5,083,508,450.57	2,938,638,389.49	3,599,090,863.26	2,212,413,911.53	2,183,600,484.32	16,017,252,099.17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126,793.30	898,638.65	313,276,169.25	-	285,673,263.31	599,974,864.51
三、营业利润	5,093,981,716.06	3,172,671,452.20	3,160,867,952.11	1,369,796,047.89	382,961,865.76	13,180,279,034.02

四、所得税费用	-	-	-	-	-	-	3,560,447,445.12
五、资产总额	123,092,059,472.11	26,871,930,285.65	264,337,735,621.54	741,887,919.12	64,582,836,926.79	479,626,450,225.2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	3,961,995,922.94	3,961,995,922.94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406,155,529.17	192,809,504.35	26,890,717.25	26,485,123.35	569,983,031.54	1,222,323,905.66	
六、负债总额	112,062,471,258.06	4,598,966,791.89	217,383,410,037.87	1,166,172,988.48	43,283,944,067.61	378,494,965,143.91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74,125,890.20	48,690,381.28	13,855,613.60	12,971,457.62	486,203,269.44	735,846,612.14	
2、资本性支出	180,683,513.89	38,231,432.45	63,661,397.49	73,636,592.62	248,050,571.19	604,263,507.64	
2013年度		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539,965,638.77	1,671,252,608.30	4,522,171,420.58	2,128,019,244.82	1,253,863,244.23	16,115,272,156.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52,882,711.29	1,481,774,109.44	398,460,038.98	2,121,524,346.14	83,518,141.18	9,638,159,347.03	
利息净收入	933,468,991.34	34,855,782.29	104,560,816.48	287,299.68	(243,763,088.16)	829,409,801.63	
其中：利息收入	1,075,919,987.43	41,768,610.83	2,918,233,435.71	287,299.68	53,536,355.75	4,089,745,689.40	
利息支出	142,450,996.09	6,912,828.54	2,813,672,619.23	-	297,299,443.91	3,260,335,887.77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211,013,960.31	211,013,960.31	
其他净收入	53,613,936.14	154,622,716.57	4,019,150,565.12	6,207,599.00	1,203,094,230.90	5,436,689,047.73	
二、营业支出	3,571,329,346.87	1,032,853,539.85	2,344,835,848.11	1,486,418,554.32	820,211,704.68	9,255,648,993.83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1,577,186.69	-	350,133,516.09	-	1,073,649.03	352,784,351.81	
三、营业利润	2,968,636,291.90	638,399,068.45	2,177,335,572.47	641,600,690.50	433,651,539.55	6,859,623,162.87	
四、所得税费用	-	-	-	-	-	1,538,044,291.09	
五、资产总额	57,806,817,680.65	10,806,028,483.48	154,609,394,910.09	711,879,265.41	47,420,128,612.19	271,354,248,951.8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	4,297,707,038.36	4,297,707,038.36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523,317,718.40	268,654,824.30	162,373,883.33	309,848,679.89	2,373,208,522.18	3,637,403,628.10	
六、负债总额	50,380,632,618.08	3,536,568,154.35	92,136,769,442.50	1,283,291,860.17	34,614,891,723.96	181,952,153,799.06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90,112,264.10	14,602,990.31	15,812,668.67	25,817,927.96	327,861,347.29	574,207,198.33
2、资本性支出	150,165,111.46	22,190,789.19	23,788,944.96	63,283,491.53	73,539,882.31	332,968,219.45

十七、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十八、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78,231,37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88,360.0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990,008.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57,891.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9,235,366.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10,591.29
合计	<u>1,678,321,674.64</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8%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8%	0.88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9,760,826,049.67	55,679,623,473.02	52,172,195,283.30
其中：客户存款	76,007,566,665.17	30,916,791,184.91	28,603,994,699.74
结算备付金	25,047,051,230.19	12,130,321,979.29	7,515,088,749.62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833,121,559.65	9,208,530,071.00	5,247,522,525.74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74,135,256,208.31	34,301,932,193.54	9,423,188,17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185,287,786.50	69,898,019,216.66	38,807,609,143.38
衍生金融资产	7,281,625,994.35	6,491,367,636.03	423,191,95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862,895,364.66	22,091,991,844.47	793,623,315.31
应收款项	15,683,816,361.65	9,333,213,112.04	4,504,753,489.31
应收利息	3,152,562,573.13	2,165,506,780.70	705,314,697.40
存出保证金	3,353,095,572.26	1,024,682,746.07	818,532,73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836,009,433.03	35,704,482,196.72	37,878,109,99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584,585.70	-	-
长期股权投资	3,961,995,922.94	4,297,707,038.36	9,795,540,760.10
投资性房地产	73,694,404.42	432,348,229.56	391,785,699.44
固定资产	982,498,357.85	2,733,697,186.98	2,551,150,895.79
在建工程	239,825,547.81	903,706,441.12	768,674,663.27
无形资产	1,887,274,940.30	1,915,891,288.09	160,950,213.84
商誉	10,075,152,024.70	10,047,494,513.20	500,900,11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285,358.87	1,323,254,389.82	836,688,259.47
其他资产	3,368,712,508.87	879,008,686.15	460,256,513.87
资产总计	479,626,450,225.21	271,354,248,951.82	168,507,554,655.12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4,651,415,964.90	2,525,220,343.44	790,564,2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997,658,303.35	11,998,129,698.00	13,000,000,000.00
拆入资金	11,751,000,000.00	4,710,000,000.00	2,9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64,971,511.58	19,283,110,036.50	18,778,329.28
衍生金融负债	5,339,085,013.32	1,326,161,064.03	636,272,12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914,446,232.09	55,704,255,109.45	22,043,613,830.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845,837,951.15	45,196,158,517.76	34,807,287,843.01
代理承销证券款	7,791,640.39	61,259,657.45	175,297,094.54
应付职工薪酬	5,266,610,270.04	3,295,862,334.00	2,313,600,473.02
应交税费	3,295,465,130.94	2,203,344,456.76	1,004,470,876.58
应付款项	15,983,506,666.02	5,933,935,348.29	1,570,837,711.98
应付利息	1,566,572,029.84	890,887,986.47	143,093,610.51
预计负债	-	-	4,944,354.24
长期借款	2,314,393,176.37	567,000,000.00	-
应付债券	43,167,362,935.99	26,177,107,880.67	1,5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0,454,151.43	872,286,123.86	323,176,055.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00	-	-
其他负债	1,718,394,166.50	1,207,435,242.38	591,321,409.91
负债合计	378,494,965,143.91	181,952,153,799.06	81,823,257,968.16
股东权益:			
股本	11,0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11,016,908,400.00
资本公积	34,119,220,010.04	34,424,628,007.45	34,515,153,145.30
其他综合收益	820,873,510.39	(1,226,048,782.49)	(596,813,465.30)
盈余公积	7,092,744,698.99	6,439,142,432.99	5,885,189,304.86
一般风险准备	13,338,581,328.12	11,401,723,975.27	10,424,684,744.87
未分配利润	32,710,342,319.16	25,632,130,707.71	25,219,881,62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99,098,670,266.70</u>	<u>87,688,484,740.93</u>	<u>86,465,003,750.73</u>
少数股东权益	<u>2,032,814,814.60</u>	<u>1,713,610,411.83</u>	<u>219,292,936.23</u>
股东权益合计	<u>101,131,485,081.30</u>	<u>89,402,095,152.76</u>	<u>86,684,296,686.96</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479,626,450,225.21</u>	<u>271,354,248,951.82</u>	<u>168,507,554,655.12</u>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和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 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五) 公司《章程》。
--------	---

董事长：王东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03-23

第十三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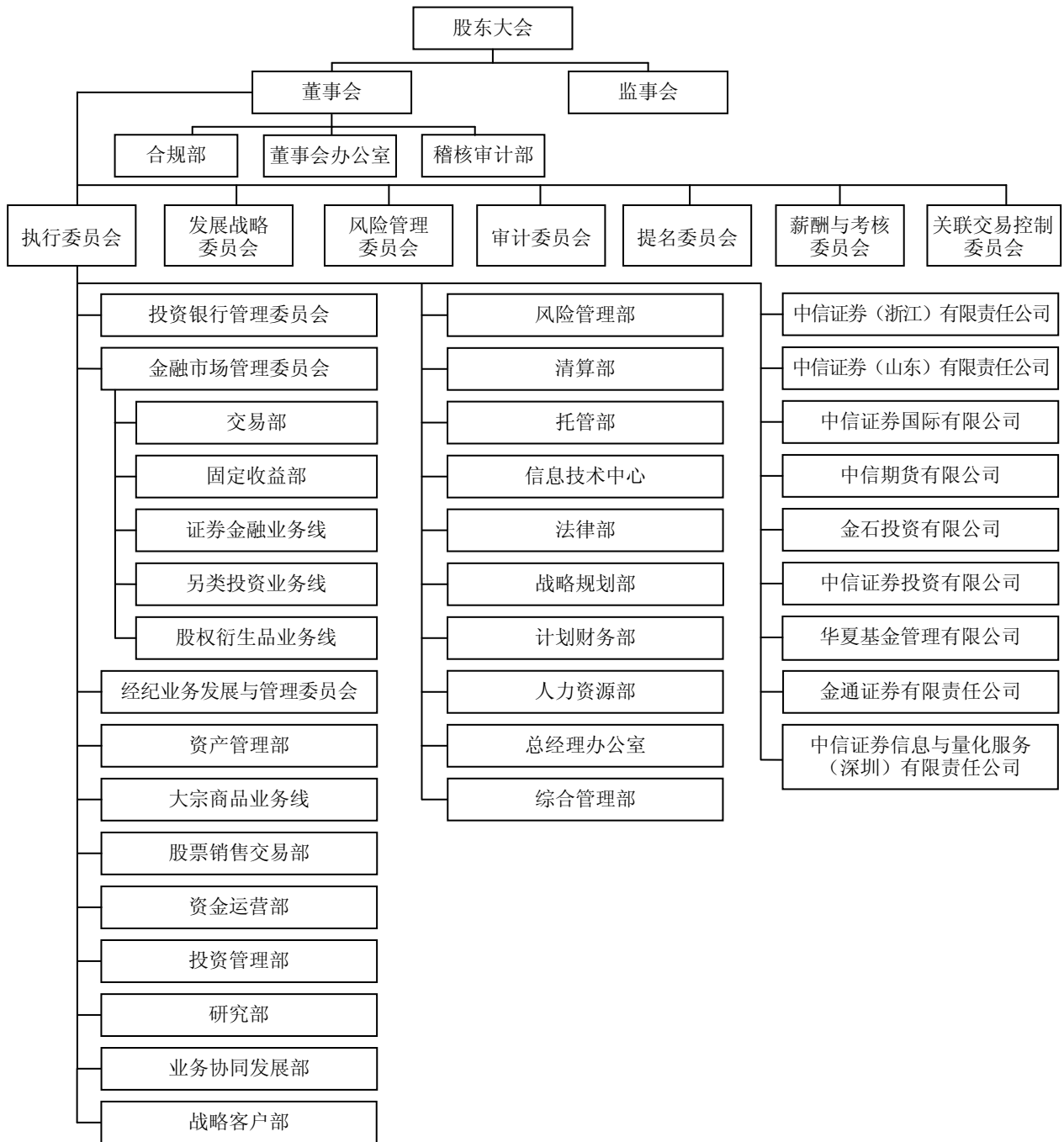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取得的许可事项批复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及文号
1	2014-1-26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4]17号）
2	2014-3-10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刘乐飞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4]32号）
3	2014-4-3	关于阎珺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4]147号）
4	2014-4-3	关于赵磊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4]148号）
5	2014-4-29	关于核准韩睿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内证监许可[2014]13号）
6	2014-5-23	关于核准朱剑锋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4]111号）
7	2014-6-4	关于董晶晶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辽证监许可[2014]32号）
8	2014-6-18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4]98号）
9	2014-7-3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7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4]104号）
10	2014-9-2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4]147号）
11	2014-10-10	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4号）
12	2014-11-19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9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4]186号）

二、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在证券公司分类评审中，公司连续七年获得目前中国证券行业最高级别 A 类 AA 级。

附录一 组织结构图



注 1：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金融行业组、能源化工行业组、装备制造行业组、基础设施与房地产行业组、信息传媒行业组、医疗健康行业组、消费行业组、区域 IBS 组、投资项目推荐小组、私募股权行业组、国际业务组、质量控制组、人才发展中心、股票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并购业务线、运营部等部门/业务线；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下设营销管理部、金融产品开发部、客户服务部、运营管理部、企业金融服务部等部门及北京、上海、广东、湖北、江苏分公司。

注 2：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企业发展融资部并入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将稽核部更名为稽核审计部；设立托管部；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注 3：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战略客户部。

附录二 信息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告事项
1	2014-1-1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	2014-1-10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2013 年 12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3	2014-1-14	关于刘威先生、陈军先生和闫建霖先生正式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4	2014-1-21	关于获批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公告
5	2014-1-22	2013 年度业绩快报
6	2014-1-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7	2014-1-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4-1-29	关于公司《章程》变更获批的公告
9	2014-2-8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0	2014-2-12	2014 年 1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11	2014-2-15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12	2014-3-4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3	2014-3-7	2014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关于公司《章程》变更公告、2014 年 2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公司
14	2014-3-18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15	2014-3-19	关于刘乐飞先生正式出任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16	2014-3-28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公告、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关于公司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提示性公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说明、被第一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17	2014-4-2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8	2014-4-5	关于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公告
19	2014-4-10	2014 年 3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20	2014-4-11	2014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1	2014-4-16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公告、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22	2014-4-17	提示性公告
23	2014-4-26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 年度）、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 年度）
24	2014-4-29	2014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5	2014-4-30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关于公司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26	2014-5-6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7	2014-5-8	2014 年 4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28	2014-5-10	2014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净资本变动公告
29	2014-5-28	关于公司债券“13 中信 01”、“13 中信 02”、“13 中信 03”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
30	2014-5-30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付息公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关于公司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31	2014-6-4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2	2014-6-7	2014 年 5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33	2014-6-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4	2014-6-13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2014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35	2014-6-19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公告、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6	2014-6-27	关于在上海市新设一家分公司获批的公告
37	2014-7-3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8	2014-7-9	2014 年 6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39	2014-7-11	关于新设七家证券营业部获批的公告
40	2014-7-1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分立获批的公告
41	2014-7-22	2014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42	2014-7-29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4 年付息公告
43	2014-8-2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公告，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44	2014-8-7	2014 年 7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公司第一大股东名称变更公告
45	2014-8-8	2013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46	2014-8-15	2014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47	2014-8-19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48	2014-8-27	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公告
49	2014-8-28	公司第一大股东之股东变更名称公告
50	2014-8-29	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报摘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51	2014-9-2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52	2014-9-5	2014 年 8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2014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53	2014-9-11	关于公司《章程》变更获批的公告
54	2014-9-27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55	2014-10-1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56	2014-10-14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获批的公告
57	2014-10-15	2014 年 9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司章程（2014 修订）
58	2014-10-16	2014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59	2014-10-18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H 股公告——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设立有担保中期票据计划的公告、3,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60	2014-10-21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61	2014-10-25	2014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62	2014-10-31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首次提取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3	2014-11-4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64	2014-11-6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5	2014-11-7	2014 年 10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66	2014-11-8	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的公告
67	2014-11-14	关于召开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68	2014-11-27	关于新设九家证券营业部获批的公告
69	2014-12-2	H 股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70	2014-12-3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71	2014-12-4	2014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72	2014-12-5	2014 年 11 月份财务数据简报、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获批的公告
73	2014-12-9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74	2014-12-1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75	2014-12-17	关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76	2014-12-1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77	2014-12-23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78	2014-12-24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79	2014-12-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本公司新增发行 H 股的公告
80	2014-12-30	关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81	2014-12-31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文件

注：上表“日期”为相关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刊登的日期，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日期为“日期”当日早间或前一日晚间。

报告期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告事项
1	2014-1-9	关于 2013 年 12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海外监管公告——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	2014-1-13	关于刘威先生、陈军先生和闫建霖先生正式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	2014-1-20	本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获批准
4	2014-1-21	2013 年度业绩快报
5	2014-1-24	增选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告、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6	2014-1-26	关于本公司竞得位于深圳的土地使用权公告
7	2014-1-28	关于公司《章程》变更获批的公告
8	2014-2-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9	2014-2-11	关于 2014 年 1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10	2014-2-14	海外监管公告——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11	2014-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2	2014-3-6	关于 2014 年 2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关于公司《章程》变更公告, 海外监管公告——2014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章程》及附件
13	2014-3-17	董事会会议通知
14	2014-3-18	关于刘乐飞先生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批公告、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15	2014-3-27	2013 年年度业绩公告, 公告——(1) 建议发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2) 发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及 (3) 建议修订《公司章程》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海外监管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公告、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关于公司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说明、被第一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事项说明、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6	2014-4-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17	2014-4-4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公告
18	2014-4-9	关于 2014 年 3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19	2014-4-10	海外监管公告——2014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	2014-4-15	董事会会议通知、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公告
21	2014-4-16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股权结构变更公告
22	2014-4-25	海外监管公告-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3 年度)、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3 年度)
23	2014-4-28	2014 年次级债券 (第一期) 发行完毕
24	2014-4-29	2013 年年度报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函、通告、回执、代表委任表格,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关于中信期货拟购买中信新际期货 58% 股权的公告,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公司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5	2014-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6	2014-5-7	关于 2014 年 4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27	2014-5-9	海外监管公告——2014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有关净资本变动的公告
28	2014-5-27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公司债券“13 中信 01”、“13 中信 02”、“13 中信 03”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跟踪评级报告 (2014),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跟踪评级报告 (2014)
29	2014-5-29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公司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4 年付息公告
30	2014-6-3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1	2014-6-6	关于 2014 年 5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32	2014-6-9	海外监管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3	2014-6-12	海外监管公告——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2014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34	2014-6-18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 2013 年末期股息,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公告
35	2014-6-26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在上海市新设一家分公司获批的公告

36	2014-7-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37	2014-7-8	关于 2014 年 6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38	2014-7-10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新设七家证券营业部获批的公告
39	2014-7-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分立获批的公告
40	2014-7-21	2014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41	2014-7-28	海外监管公告——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4 年付息公告
42	2014-8-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海外监管公告——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公告
43	2014-8-6	关于 2014 年 7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第一大股东名称变更公告
44	2014-8-7	海外监管公告——2013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45	2014-8-14	海外监管公告——2014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46	2014-8-18	董事会会议通知
47	2014-8-26	第一大股东之股权结构变更公告
48	2014-8-27	第一大股东之股东变更名称公告
49	2014-8-28	2014 年中期业绩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海外监管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0	2014-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51	2014-9-4	关于 2014 年 8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海外监管公告——2014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52	2014-9-10	公司《章程》变更获批公告
53	2014-9-15	2014 中期报告
54	2014-9-26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55	2014-9-3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56	2014-10-13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获批的公告
57	2014-10-14	关于 2014 年 9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关于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司《章程》
58	2014-10-15	海外监管公告——2014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59	2014-10-17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设立有担保中期票据计划的公告、3,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60	2014-10-20	董事会会议通知
61	2014-10-24	2014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公告
62	2014-10-30	2014 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公告——（1）建议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2）建议变更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根据有担保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的公告，650,000,000 美元于 2019 年到期年息 3.50% 之有担保票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海外监管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63	2014-1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64	2014-11-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通告、回执、代表委任表格
65	2014-11-6	关于 2014 年 10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
66	2014-11-7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的公告
67	2014-11-13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召开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68	2014-11-26	海外监管公告——关于新设九家证券营业部获批的公告
69	2014-1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70	2014-12-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
71	2014-12-3	海外监管公告——2014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72	2014-12-4	关于 2014 年 11 月份财务数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期货吸收合并中信新际期货获批的公告
73	2014-12-8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74	2014-12-15	海外监管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75	2014-12-16	海外监管公告——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通知
76	2014-12-17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77	2014-12-2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78	2014-12-23	海外监管公告——2013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79	2014-12-28	公告——发行新 H 股的建议特别授权及对《公司章程》的建议相应修订
80	2014-12-29	关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81	2014-12-3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回执、代表委任表格，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回执、代表委任表格

附录三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地区	公司名称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北京市 (15家)	中信证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5号金成建国5号4层	010-65648685	010-65648685
	中信证券	北京总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院4号楼20层2001	010-60833671	010-60833671
	中信证券	北京京城大厦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2404室	010-84832684	010-84864715
	中信证券	北京国贸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5层	010-85890121	010-85890040
	中信证券	北京呼家楼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8号院1号楼	010-57602565	010-57602570
	中信证券	北京东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9号院2号楼7层01单元	010-87152735	010-87703070
	中信证券	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1号	010-64250720	010-84121391
	中信证券	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方恒国际C座16层	010-84785402	010-84785471
	中信证券	北京建国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5号金成建国5号4层	010-65648977	010-65648855
	中信证券	北京复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1号白云大厦3层	010-63441159	010-63482715
	中信证券	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3-3号	010-82070509	010-82070509
	中信证券	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9层	010-68966702	010-68966702
	中信证券	北京丰管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16号11号楼2层	010-52277221	010-52217221
	中信证券	北京天通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北苑1区甲4号楼102	010-80141028	010-80127328
	中信期货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7号7层47-(07)	010-57762888	010-57762999
天津市 (3家)	中信证券	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42号	022-28138825	022-28358942
	中信证券	天津大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大港油田3号院经贸大厦1层	022-25920550	022-25910549
	中信期货	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江西路与合肥道交口西南侧富润中心办公楼7层05室	022-23463880	022-23463880
河北省 (4家)	中信证券	石家庄建设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建设北大街26-5号	0311-66772007	0311-66772070
	中信证券	唐山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北路副92号B-2	0315-5266356	0315-5266357
	中信证券	保定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东风中路1690号	0312-7517356	0312-7517357

	中信期货	石家庄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建设北大街 5 号富邦大厦裙楼 8 层	0311-86068686	0311-86068686
山西省 (2 家)	中信证券	太原迎泽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100 号国际能源中心 4 层	0351-6192108	0351-6191978
	中信期货	太原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华德广场小区 D 座楼 307-308 室	0351-8373675	0351-8339637
陕西省 (2 家)	中信证券	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大厦 1 幢 11301 室	029-88222554	029-88258582
	中信期货	西安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高新电信广场裙楼 4 层东侧 4D	029-88993255	029-8899325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家)	中信证券	银川文化西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银川国际贸易中心 C 栋写字楼 503 室	0951-5102598	0951-5102589
	中信期货	银川营业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6 号银川国际贸易中心 B 栋 8 层 B03、B05、B06 室	0951-5198139	0951-5198130
甘肃省 (1 家)	中信期货	兰州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1 号保利大厦 A13F1302、1303 室	0931-8107691-0	0931-81076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家)	中信期货	乌鲁木齐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大厦 34 层 R、S、T、U 室	0991-2310393	0991-2310337
内蒙古自治区 (2 家)	中信证券	呼和浩特如意和大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四纬路金泰丽湾 10 号综合体	0471-3953959	0471-5983536
	中信期货	包头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市府西路科源大厦 8 层	0472-6862618	0472-6862600
黑龙江省 (1 家)	中信期货	哈尔滨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7 号 B 栋 4 层 407 号	0451-51645557	0451-51645558
吉林省 (2 家)	中信证券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088 号 1706 室	0431-81970887	0431-81970892
	中信期货	吉林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 111-8 号 4 层	0432-62882001	0432-62882088
辽宁省 (6 家)	中信证券	沈阳市府大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35 号	024-88598898	024-88598852
	中信证券	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B2 区 6 号 13 栋-1-1-4	0411-82553277	0411-82809103
	中信证券	鞍山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148 号	0412-2294202	0412-2294228
	中信证券	抚顺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裕民路段 8 号 77 门市单元 34 室	024-53960306	024-53960305
	中信期货	沈阳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46 号 (1-4-1)	024-31042969	024-62651180
	中信期货	大连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508、2509、3305、3306、3307、3201 室	0411-84807783	0411-84806772
上海市 (22 家)	中信证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0 层	021-61768696	021-61768696
	中信证券	上海溧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1088 号 2 层	021-61673530	021-61673530

	中信证券	上海中信广场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 2901B, 2902A 室	021-58660760	021-58660763
	中信证券	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168 号 2401-2402 室	021-52928566	021-52928530
	中信证券	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9 层、32 层	021-53858202	021-53858290
	中信证券	上海漕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75 号 17 层	021-33973593	021-33973587
	中信证券	上海古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1078 号 301 室	021-62092178	021-62091283
	中信证券	上海长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818 弄 8 号	021-62322321	021-62323663
	中信证券	上海恒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 1 号 101 室、2 层、8 层	021-63813581	021-63813608
	中信证券	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508 号 4402 乙室	021-66861230	021-66861220
	中信证券	上海安亭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29 号 2 层	021-59579234	021-59568235
	中信证券	上海嘉定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099 号 908 室	021-59130162	021-59132632
	中信证券	上海沪闵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580 弄 111 支弄 2 号	021-54080136	021-54807234
	中信证券	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5 层 C 座	021-68758300	021-68758200
	中信证券	上海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085 号 2 层 203 室、204、205A 室	021-68498012	021-68498059
	中信证券	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0 层	021-61768739	021-61768736
	中信证券	上海张江园区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 88 号 2 幢 112 分区 123、124 单元	021-50805711	021-50805710
	中信证券	上海自贸试验区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塔楼 10 层 1004 室	021-36711218	021-36711211
	中信证券	上海石化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隆安路 290 号 1-3 层	021-57955812	021-57955812
	中信期货	上海中信广场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29 层 2904 室	021-61051166	021-61051111
	中信期货	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77 号东方希望大厦 9 层 C、D、E、H 室	021-61017300	021-61019873
	中信期货	上海浦电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00 号 3102-3104 室	021-68751268	021-68751278
江苏省 (17 家)	中信证券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高楼门 5 号	025-83282413	025-83282413
	中信证券	南京高楼门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高楼门 5 号	025-83282420	025-83601540
	中信证券	南京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宝塔北路 8 号	025-56606861	025-56606863
	中信证券	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8 层	0512-67620461	0512-67611812

	中信证券	无锡太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太湖西大道 258 号金星睦邻中心 6 层南侧房屋	0510-83580068	0510-83580068
	中信证券	江阴河北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河北街 188 号良晨广场 7 层	0510-66200267	0510-66200066
	中信证券	常州环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环府路 10 号	0519-86565278	0519-86552644
	中信证券	徐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路 303 号地王大厦附楼 3 层	0516-83809600	0516-83809600
	中信证券	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33 号金融汇 2405 室	0513-55089611	0513-55089611
	中信证券	启东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中路 683 号建筑业大厦东门底层	0513-83350651	0513-83350651
	中信证券	如皋健康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健康南路 9 号	0513-87653804	0513-87655715
	中信证券	海门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海门市人民西路 226 号	0513-82210827	0513-82210827
	中信证券	盐城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 5 号国际创投中心 4 层东侧	0515-80992800	0515-80992801
	中信证券	镇江电力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电力路 18 号 B 区	0511-81983985	0511-81983986
	中信证券	张家港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西路国泰时代广场 B 座 2 层东侧	0512-58995559	0512-58995551
	中信期货	无锡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707 单元	0510-83030600	0510-83030601
	中信期货	苏州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 8 层西	0512-62891575	0512-62890051
浙江省 (62 家)	中信证券(浙江)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and 济街 235 号 2 幢 15-1	0574-88127219	0574-83029614
	中信证券(浙江)	温州分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 577 号财富中心 701 室	0577-88107058	0577-88102755
	中信证券(浙江)	杭州文三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大厦	0571-87991953	0571-87966303
	中信证券(浙江)	杭州杭大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5 层	0571-87903558	0571-87903544
	中信证券(浙江)	杭州古墩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87 号浙商财富中心 3 号楼 903 室	0571-88953001	0571-88952321
	中信证券(浙江)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37 号华都大厦 3 层、5 层	0571-87240406	0571-87240397
	中信证券(浙江)	杭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15 号	0571-85069366	0571-85159101
	中信证券(浙江)	杭州定安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定安路 1 号银泰西湖店 4 层	0571-87036105	0571-87036105
	中信证券(浙江)	杭州东新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977 号 2 层	0571-88130313	0571-88135623
	中信证券(浙江)	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102-1 号	0571-85783588	0571-85783676
	中信证券(浙江)	杭州朝晖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街道朝晖路 168-7 号 (钛合国际 2 层)	0571-85771666	0571-85771577

中信证券(浙江)	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2 号迪凯银座 23 层	0571-89900300	0571-85166500
中信证券(浙江)	杭州四季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四季路 76-6 迪凯国际中心 401 室	0571-86519009	0571-28937353
中信证券(浙江)	杭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217 室	0571-86703789	0571-86703787
中信证券(浙江)	杭州心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 133 号新世纪广场 C 座	0571-82620841	0571-82635797
中信证券(浙江)	杭州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263 号八方杰座大厦 2 幢 5 层	0571-86238778	0571-86245646
中信证券(浙江)	杭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狮山路 177 号	0571-88671260	0571-88628170
中信证券(浙江)	临安钱王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镇钱王街 431 号	0571-63720468	0571-63732536
中信证券(浙江)	富阳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富阳市迎宾路 12-8 号	0571-61717888	0571-61716033
中信证券(浙江)	桐庐迎春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新青年广场 B 座 6 层	0571-64625071	0571-64620952
中信证券(浙江)	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796 号东航大厦 21 层	0574-87719580	0574-87719929
中信证券(浙江)	宁波北仑新大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 548 号	0574-86965931	0574-86850129
中信证券(浙江)	宁波天童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939 号和邦大厦 B 座	0574-88355536	0574-88355146
中信证券(浙江)	余姚南雷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路 10-68 号	0574-62729400	0574-62729411
中信证券(浙江)	奉化桥东岸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奉化市岳林街道桥东岸路 78 号 3 层	0574-88861612	0574-88854056
中信证券(浙江)	慈溪慈甬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慈甬路 177-181 号	0574-63129910	0574-63129913
中信证券(浙江)	温州汤家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汤家桥路银都花园 8 幢 2 层	0577-88107027	0577-88107190
中信证券(浙江)	乐清鸣阳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鸣阳路 138 号	0577-62596598	0577-61600030
中信证券(浙江)	嘉兴吉杨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吉杨路 155 号	0573-82069341	0573-82069190
中信证券(浙江)	嘉兴纺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纺工路 1301 号	0573-83180009	0573-83180010
中信证券(浙江)	乍浦雅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港区雅山东路 159 号	0573-85522333	0573-85521333
中信证券(浙江)	嘉善晋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晋阳西路 51 号汇中大厦 3 层	0573-84233977	0573-84236053
中信证券(浙江)	海盐河滨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海盐市武原镇河滨西路 126 号银燕大厦	0573-86033570	0573-86033570
中信证券(浙江)	海宁海昌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299 号南郊大厦 3 号楼 1-4 层	0573-87047777	0573-87033181
中信证券(浙江)	平湖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人民东路 19 号	0573-85120528	0573-85014315

中信证券(浙江)	桐乡复兴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北路 518 号金昌大厦 1 层、3 层	0573-88138111	0573-88138106
中信证券(浙江)	湖州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环城西路 288 号	0572-2212008	0572-2023021
中信证券(浙江)	长兴金陵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金陵中路 268 号湖奶农垦大楼	0572-6025769	0572-6043309
中信证券(浙江)	绍兴越王城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偏门直街 117 号越王城文化产业用房 A 楼	0575-88096598	0575-88589005
中信证券(浙江)	绍兴兴越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绍兴县兴越路 1577 号财智国际商务大厦 1201, 1202 室	0575-84136719	0575-84136728
中信证券(浙江)	诸暨暨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68 号第 2 层东侧、21 层、22 层	0575-87222907	0575-87222203
中信证券(浙江)	上虞王充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上虞市王充路 536 号	0575-82596598	0575-81286822
中信证券(浙江)	嵊州时代商务广场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嵊州市一景路 2 号	0575-83000777	0575-83000779
中信证券(浙江)	金华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中山中路 331 号海洋大厦	0579-82337102	0579-82312327
中信证券(浙江)	浦江恒昌财富广场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人民东路 33 号财富广场西区	0579-84113222	0579-84111672
中信证券(浙江)	义乌城中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城中中路 88 号	0579-85561808	0579-85561877
中信证券(浙江)	东阳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镇中山路 82 号	0579-86650188	0579-86650156
中信证券(浙江)	永康金城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永康市金城路 29 号钢海大厦 3 层	0579-87196598	0579-87210782
中信证券(浙江)	衢州新桥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新桥街 2 号	0570-8596598	0570-83000779
中信证券(浙江)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535 号第一时间生活广场 1-3 层	0576-88896598	0576-88612357
中信证券(浙江)	临海靖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靖江中路 193 号 3 层	0576-85895548	0576-85188873
中信证券(浙江)	温岭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588 号建筑业大厦 1 号楼 1-4 层	0576-86207119	0576-86207160
中信证券(浙江)	丽水寿尔福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寿尔福路 445 号	0578-2225602	0578-2225650
金通证券	苍南龙港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道德雅花园 20 栋 3 层	0577-68625111	0577-68625152
金通证券	天台县后巷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县后巷 11 号	0576-83796598	0576-83922987
中信期货	杭州凤起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102 号国信房产大厦裙楼第 3 层	0571-85783892	0571-85096756
中信期货	杭州市延安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15 号国信大厦第 11 层 1117 室	0571-85060800	0571-85069980
中信期货	宁波鄞州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939 号 B 座 607、609-612、615-618 室	0574-82809855	0574-82809852
中信期货	温州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汤家桥路银都花园 8 幢 201 室	0577-55582952	0577-55582955

	中信期货	绍兴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276 号现代大厦 A603-608 室	0575-85099715	0575-85220226
	中信期货	义乌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北路 333-343 号 6 层	0579-81560977	0579-85167000
	中信期货	温岭营业部	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 1139 号汇头王九龙大厦 6 层	0576-86209625	0576-86209617
福建省 (8 家)	中信证券(浙江)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803 单元	0591-87905701	0591-87905702
	中信证券(浙江)	福州连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 112 号岳峰苑东方银座 2 层	0591-83796598	0591-88302078
	中信证券(浙江)	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9 号二轻大厦 10 层 06 单元	0592-6885548	0592-6808305
	中信证券(浙江)	厦门沧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119 号弘盛大厦 3 层	0592-2196598	0592-5695273
	中信证券(浙江)	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3 号建筑 SOHO 写字楼 A 塔 A2425、2426、2427	0595-28891801	0595-28291801
	中信证券(浙江)	泉州安吉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 28 号交通局 1 层、5 层	0595-28996598	0595-28291838
	中信证券(浙江)	三明新市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 127 号旭明大酒店 2 层	0598-5180616	0598-5180617
	中信期货	厦门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第 5 层 06 单元	0592-5893708	0592-5893708
安徽省 (3 家)	中信证券	合肥濉溪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金鼎广场 A 座 1 层	0551-65662888	0551-65662880
	中信证券	芜湖新时代商业街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新时代商业街 15 栋 155 号	0553-5955959	0553-5955959
	中信期货	芜湖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泰鑫商务中心 2101	0553-5672180	0553-5672189
江西省 (10 家)	中信证券(浙江)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26 层 04-06 室	0791-86396222	0791-83971521
	中信证券(浙江)	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中央广场 B 区准甲办公楼 409、410 室	0791-88696598	0791-88532901
	中信证券(浙江)	南昌贤士一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贤士一路 39 号	0791-86396122	0791-86396149
	中信证券(浙江)	景德镇昌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大道 28 号城市名都 1 层	0798-2182098	0798-2182096
	中信证券(浙江)	赣州长征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长征大道 17 号中廷广场西座 2 层	0797-8456588	0797-8456577
	中信证券(浙江)	宜春高士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宜春市高士路 91 号银泰大厦 2 层	0795-2178888	0795-2178002
	中信证券(浙江)	上饶七六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七六路 12 号	0793-6091168	0793-8259633
	中信证券(浙江)	上饶信阳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信阳路 10 号附 1 号	0793-6176888	0793-6091051
	中信证券(浙江)	九江长虹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长虹大道 276 号 B 座 5 层	0792-3908258	0792-3908266
	中信期货	南昌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凯旋商业办公综合楼 603 室	0791-83960731	0791-83960755

山东省 (56家)	中信证券(山东)	济南山大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路 144 号	0531-88199777	0531-88199777
	中信证券(山东)	济南阳光新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阳光新路 41 号 1-104 室	0531-82982188	0531-82982188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总部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户	0532-85023606	0532-85022605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燕儿岛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 17 号 C1 栋 2 户	0532-85883058	0532-85022363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登州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 21 号	0532-82723927	0532-82720257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67 号青岛悦喜客来购物广场 1 层	0532-82826311	0532-82826311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劲松七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 16-25 号 1-2 层	0532-83932558	0532-83932199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麦岛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63 户	0532-82825907	0532-82849968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0532-85022334	0532-85022804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9 号	0532-85753218	0532-85753212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香港中路证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 号 B 栋 622 户	0532-82020579	0532-82020577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标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标山路 36 号	0532-83627850	0532-83627850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11 号 1 层 1、2 室	0532-80829689	0532-80829689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威海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 96 号	0532-83086300	0532-83086300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嘉定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嘉定路 7 号	0532-83768070	0532-83714299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19 层	0532-88967778	0532-88967778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李沧书院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123-1 号	0532-68078978	0532-68078978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城阳春城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城路 502、502-1 号	0532-68958722	0532-80960085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路 638 号	0532-86887673	0532-86887033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胶州湖州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胶州市湖州路 252 号	0532-87206889	0532-87206889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即墨蓝鳌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即墨市蓝鳌路 788 号德馨大厦 10 层	0532-88510697	0532-88551828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平度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平度市人民路 137 号	0532-88330899	0532-87369973	
中信证券(山东)	黄岛石桥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胶南市珠海路(珠海街道办事处石桥路 16 号)	0532-82196577	0532-86170983	
中信证券(山东)	青岛莱西青岛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青岛路 118-7	0532-83433777	0532-83433777	

中信证券(山东)	淄博柳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45 号甲 3 号 2 号楼 4 层	0533-2185550	0533-2185301
中信证券(山东)	淄博美食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美食街 13 号	0533-2178600	0533-2178600
中信证券(山东)	淄博沂源健康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健康路北延西侧南麻一村片区改造工程第 008 幢 3 号 1、2 层 103、203 号房	0533-3227899	0533-3221299
中信证券(山东)	枣庄文化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中路 77 号	0632-8999888	0632-8999900
中信证券(山东)	东营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022 号	0546-8276167	0546-8276167
中信证券(山东)	烟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18 号	0535-6683819	0535-6683819
中信证券(山东)	莱州文化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莱州市文化东路 628 号	0535-2275316	0535-2275310
中信证券(山东)	烟台龙口实验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龙口市实验路 189 号	0535-8577999	0535-8577993
中信证券(山东)	潍坊四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四平路 33 号甲	0536-8222257	0536-8222257
中信证券(山东)	潍坊安丘向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安丘市向阳路西侧 285 号	0536-4296578	0536-4296698
中信证券(山东)	潍坊昌邑北海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昌邑市北海路 169 号建行 1 层	0536-7796577	0536-7796577
中信证券(山东)	潍坊鸢飞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 1078 号 3 号楼 07	0536-2108118	0536-2108166
中信证券(山东)	潍坊金马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金马路以东世嘉铭园 A 区 AB 座商住楼 商铺 B-4	0536-8780096	0536-8780096
中信证券(山东)	济宁吴泰闸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吴泰闸路阳光城市花园沿街门市房	0537-2281777	0537-2221555
中信证券(山东)	济宁邹城太平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太平东路 51 号中银大厦北楼	0537-5306567	0537-5296577
中信证券(山东)	泰安长城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路 96 号天龙国际大厦	0538-8288801	0538-8288801
中信证券(山东)	威海青岛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2 号中信大厦 5 层	0631-5196577	0631-5190615
中信证券(山东)	威海荣成成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88 号楼	0631-7697111	0631-7697118
中信证券(山东)	日照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市北京路 218 号	0633-8775567	0633-8775567
中信证券(山东)	莱芜花园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莱芜市花园北路 98 号	0634-8196577	0634-8196599
中信证券(山东)	临沂金雀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开元上城国际 A 座 10 层	0539-8321805	0539-8321805
中信证券(山东)	德州湖滨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湖滨中大道 909 号皇明文化大厦 10 层、11 层	0534-2650588	0534-2651298
中信证券(山东)	德州禹城行政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禹城市行政街城市花园 111 号	0534-2651299	0534-2651299

	中信证券(山东)	聊城东昌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40-3 号	0635-8203302	0635-2995606
	中信证券(山东)	滨州黄河二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 694 号	0543-3318128	0543-3318128
	中信证券(山东)	滨州黄河五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537 号	0543-3319761	0543-3315618
	中信证券(山东)	邹平黛溪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黛溪三路 437 号	0543-4327298	0543-4327405
	中信证券(山东)	菏泽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菏泽市中山路名人居住小区 3 号楼 01008-02008 号	0530-5596577	0530-5696577
	中信证券(山东)	滕州新兴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滕州市新兴北路 73-1-2 号	0632-5085977	0632-5085877
	中信期货	济南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150 号中信广场 A 座 5 层 502 室、512 室	0531-55705056	0531-55705033
	中信期货	青岛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 号世贸中心 B 座 105 室	0532-85917806	0532-85917780
	中信期货	淄博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12 号甲 1 号 5 层	0533-2312219	0533-2306117
河南省 (7 家)	中信证券(山东)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 号 16 层	0371-55623175	0371-55623196
	中信证券(山东)	郑州商务内环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 号 16 层	0371-55623175	0371-55623196
	中信证券(山东)	郑州纬五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6 号	0371-61713899	0371-61713799
	中信证券(山东)	洛阳九都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313 号 2 幢 101 等 8 套房	0379-63535698	0379-63535699
	中信证券(山东)	南阳人民北路营业部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北路 188 号南阳三色鸽商贸有限公司 2 层	0377-63295548	0377-61619995
	中信期货	郑州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1605、1610 号	0371-69102159	0371-65613348
	中信期货	焦作营业部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1028 号华融国际大厦 1707、1708 号	0391-8821506	0391-8821506
湖北省 (7 家)	中信证券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47 号中信银行大厦 16 层	027-85355300	027-85355210
	中信证券	武汉建设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747 号中信大厦	027-85355310	027-85355323
	中信证券	武汉徐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 113 号国电大厦 7 层	027-88108300	027-88108300
	中信证券	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华中科技大学主校区培训公寓 1 层	027-87550829	027-87550829
	中信证券	武汉东风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东合中心 E 座 1 栋 101 号	027-84586966	027-84586966
	中信证券	襄阳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解放路炮铺街特 1 号开放广场	0710-3442123	0710-3447123
	中信期货	武汉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16 层 1602-E	027-87115288	027-87115288
湖南省	中信证券	长沙芙蓉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芙蓉中路 388 号定王大厦 2 层	0731-85175358	0731-85361538

(2 家)	中信期货	长沙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芙蓉中路 388 号定王大厦 1726 房	0731-88196662	0731-88196670
广东省 (18 家)	中信证券	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 37 层	020-66609909	020-66609961
	中信证券	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 1 层、11 层	020-38983500	020-38999500
	中信证券	广州番禺广华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广华南路 71 号东瀚园 C103、C201	020-23882021	020-23882010
	中信证券	深圳总部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12 层	0755-23911655	0755-23911655
	中信证券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19 层	0755-83459949	0755-83459951
	中信证券	深圳深南中路中信大厦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9 层	0755-25986277	0755-25986563
	中信证券	深圳龙岗黄阁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新园 3 号厂房 B401-F19	0755-89377033	0755-89377633
	中信证券	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海运中心主塔楼 1717 号房	0755-82386168	0755-82382868
	中信证券	深圳望海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 1168 号招商局广场 2 号楼 1、2 层	0755-26028485	0755-26029520
	中信证券	深圳科技园科苑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 1 层大堂	0755-83932616	0755-83932616
	中信证券	汕头海滨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28 号海岸明珠君庭 304 室西侧	0754-88953899	0754-88951618
	中信证券	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 21 号金海广场 3 层	0757-83283909	0757-83283930
	中信证券	惠州麦地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麦地东路 8 号绿湖新邨 A1A2 栋裙楼 1-2 层	0752-2889636	0752-2889637
	中信证券	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92 号中环财富广场 12 层	0769-23010697	0769-22361610
	中信证券	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2 号迪兴大厦之二 4 层	0760-88889700	0760-88889705
	中信证券	揭阳环市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山环市北路宏和大厦 A2112-A2114	0663-8391010	0663-8391009
	中信期货	广州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344 号 3 层	020-81860157	020-81862376
	中信期货	深圳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 15C-15D	0755-83217470	0755-832108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家)	中信证券	南宁科园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52-1 号	0771-2539005	0771-2539039
	中信期货	南宁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8 号广西国际金融投资大厦 10 层 A 区	0771-5828417	0771-5828449
	中信期货	柳州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大厦 A 座 8 层 A0806 室	0772-3015658	0772-3010656
云南省	中信证券	昆明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 368 号华海新境界大厦 B 座 11 层	0871-68318852	0871-68583323

(2 家)	中信期货	昆明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口滇高商务大楼 22 层 2202、2203 室	0871-63343660	0871-63355660
四川省 (3 家)	中信证券	成都玉林北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玉林北街 3 号	028-85568181	028-85560026
	中信证券	德阳峨眉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峨眉山南路东侧 A 幢 1-1-1	0838-2587628	0838-2587628
	中信期货	成都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4 幢 26 层 9 号	028-85132083	028-85132509
重庆市 (2 家)	中信证券	重庆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3 幢 2-8 号	023-63025490	023-63025490
	中信期货	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17-2、17-3	023-88798072	023-88798069
海南省 (2 家)	中信证券	海口国兴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61 号盛达景都东区 B 座	0898-65308692	0898-65308692
	中信期货	海口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6 号金山广场第 4 层	0898-68515855	0898-68515855
贵州省 (1 家)	中信期货	贵阳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 1 号花园项目 E 区 7 栋 1 单元 31 层 5、6、7 号	0851-8581612	0851-5912493
香港特别行政区 (4 家)	中信证券国际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中环分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61-65 号华人银行大厦 4 层	0852-22378998	0852-21406093
	中信证券国际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中环分行			
	中信证券国际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 677 号恒生旺角大厦 16 层	0852-22379309	0852-22168388
	中信证券国际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旺角分行			
	中信证券国际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 255 号国都广场 8 层 805 至 806 室	0852-22168383	0852-28778630
	中信证券国际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北角分行			
	中信证券国际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91-93 号恒生元朗大厦 10 层	0852-35511888	0852-24753318
	中信证券国际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元朗分行			

注：2015 年 1-3 月，新设中信证券广州花城广场证券营业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花城广场广晟国际大厦 906B, 906C）、中信证券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2 号经发国际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006 室）。